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以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6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1頁，當中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9頁至第270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粵海證券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二 - 佳先投資之會計師報告	124
附錄三 - 力天投資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3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3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163
附錄六 - 合約區之技術報告	192
附錄七 - 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之技術報告對合約區進行之估值	241
附錄八 - 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之技術報告對合約區進行之估值.....	25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時間超過六小時之日（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發能源」	指	Canada Can-Elite Energy Lt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Can-Elite Energy Lt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力天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聯」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hina United Coalbed Methane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而完成通知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或於完成日期前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8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合約區」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可勘探面積約為356.80平方公里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2,0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開始商業性生產之日」	指	聯合管理委員會建議及宣佈任何煤層氣田開始投入生產煤層氣之日期
「合同開始執行之日」	指	英發能源接獲中聯告知中國商務部就產品分成合同發出批文之月份後該月份之首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
「榮熹投資有限公司」	指	Joyous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榮熹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侃巍先生全資擁有
「建年」	指	建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消註冊，於取消註冊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港」	指	力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消註冊，於取消註冊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佳先投資」	指	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作業者」	指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負責煤層氣業務表現之實體

釋 義

「總體開發方案」	指	英發能源就開發煤層氣田或部份煤層氣田(分階段開發)所制定之計劃，已獲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採納，並已獲中聯確認及獲國務院批准。計劃將包括(但不限於)可採收儲量、總體開發方案批准日期後之計劃鑽探氣井、總設計、生產裝置、經濟分析及時間表
「Pearl Day Group Limited」	指	Pearl Da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志桃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分成合同」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煤層氣資源開採產品分成合同》(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 for Exploitation of Coalbed Methane Resources in Sunan Area in Anhui province in the PRC)，由中聯與英發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2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力天投資」	指	Powerfu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佳先投資全資擁有
「力天投資集團」	指	力天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即英發能源
「買方」	指	Natio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1股佳先投資股份，相當於佳先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就賣方向買方轉讓佳先投資之100%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集團」	指	佳先投資、力天投資及英發能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傲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榮熹投資有限公司及 Pearl Day Group Limited 各持有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中國機構、部門、設施或頭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本通函附錄四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考慮之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主席)

周嬋珠

譚傳榮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9樓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林日輝

廖毅榮

鄧天錫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以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根據上市規則澄清收購事項性質而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由於何志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賣方50%權益)為建年及力港之董事，該等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

董事會函件

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2,62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合約區之估值報告；(iii)獨立國際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報告；(iv)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vi)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與兌換股份。

收購事項

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傲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佳先投資全部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分別由榮熹投資有限公司及Pearl Day Group Limited各持有50%權益。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榮熹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侃巍先生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榮熹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Pearl Day Group Limited由何志桃先生全資擁有。何志桃先生為建年及力港之兩名董事其中之一，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消註冊。於取消註冊前，建年及力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劉侃魏先生，37歲，於中國金融業積逾10年經驗，現時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家上市證券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何志桃先生，59歲，為一名商人，從前投資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電容器及醫學產品。

何先生及劉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彼等之間亦非聯繫人士。

本公司主席透過一名朋友認識賣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披露，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該等賣方陳科宇先生及譚佚男女士並無關係。本公司與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買方： 富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佳先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日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佳先投資全部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力天投資全部股權，及力天投資持有英發能源全部股權。因此，於完成後，佳先投資、力天投資及英發能源之業績將被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發能源已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據此，英發能源及中聯同意共同開採合約區之煤層氣資源。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資料」一段。

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將支付予賣方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2,500,000,000港元，當中：

- (i) 1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以現金存入託管代理所指定之銀行賬戶以支付予賣方。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代理將託管金及所產生之利息支付予賣方或退還予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合適之方式處理託管金及據此所產生之利息；

董事會函件

- (ii) 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i) 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v) 24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v) 2,0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份預期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即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公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之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香港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下文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述煤層氣行業之前景；及(iii)下文「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之風險因素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根據中國獨立技術顧問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所編製之技術報告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後，產品分成合同之合約區之100%煤層氣資源之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6,500,000,000元（相等於約7,303,000,000港元）。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所編製之技術報告所述產品分成合同之合約區之技術性可勘探煤層氣資源合共為 349.30×10^8 立方米。上述估值報告所述之合約區之煤層氣資源之市值乃經考慮合約區之技術性可勘探煤層氣合共為 349.30×10^8 立方米及煤層氣儲量之每單位市價每立方米約0.21港元而釐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編製之技術報告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內。

吾等務請閣下注意，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之技術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修訂。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告知，於計算本通函附錄七所披露合約區100%煤層氣資源之市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所披露從事與合約區類似業務之四家經挑選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煤層氣儲量（「EV/R」）倍數計算，而非市場資本／煤層氣儲量（「P/R」）倍數，彼等認為此方法更加合適。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告知，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乃採用P/R倍數，由於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所提供之技術報告「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評估」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因此並無計及煤層氣開採之所需資本開支。

然而，經審閱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編製「合約區之技術報告」所披露「評估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徐淮窪地宿南區塊之或然及預期煤層氣資源所佔權益」所載之預測資源及現金流，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認為採納EV/R倍數可提供更準確之估值結果。合約區之技術報告可為彼等採納之EV/R倍數提供可靠及專業資本投資估計。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告知，彼等於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編製之「合約區之技術報告」就評估合約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46億元時乃採用EV/R倍數，為達致一致目的，彼等亦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提供之技術報告重新評估合約區之煤層氣儲量之價值，並參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以估計所需之資金投資，以達致彼等認為合約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64億元。為審慎起見，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估值報告經已修訂。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之代價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止，目標集團之法律、財政、商業或貿易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於(其中包括)財務、公司、稅項、業務、資產權益及所有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轉讓協議符合聯交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及
- (v)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產品分成合同之中國法律問題提供之法律意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i)中聯擁有公司身份簽署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的內容已遵照現有中國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iii)產品分成合同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後生效。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豁免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第(iii)項及第(iv)項不能獲豁免除外)，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文(機密條款除外)將失效及無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v)外，上述所有條件尚未獲達成。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將於買方發出完成通知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而完成通知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或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日期前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出。

2.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825.9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溢價約90.8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溢價約92.31%；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約93.80%。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8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11%。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後銷售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港元計算，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市值為104,800,000港元。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市值為21,600,000港元。

3.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40,000,000港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1.5年。

贖回

本公司可全權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並須於贖回前發出七日通知。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可將承兌票據轉讓予其他人士。

4.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定值

5,000,000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以記名方式發行。

換股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新股份之合併或削減及拆細或重新分類(即股份重新分類將致使股份出現不同面值)、紅利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市場上可換股票據通常發生之慣常攤薄事件)予以調整。每次調整換股價均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之核證。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兌換股份，惟必須按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面值轉換，但若有關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將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全數轉換而不可僅轉換其中一部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僅可在以下情況行使：(i)可維持公眾人士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5%；(ii)緊隨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i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控制權或權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v)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其他當時之主要股東(如有)因彼等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2.02%；(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1.1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06%。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預見有關兌換股份之未來攤薄對股東造成之影響，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本公司將讓股東知悉攤薄影響之程度及有關換股及／或以下列方式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相關詳情：

- (a) 只要可換股票據未獲全部行使，本公司將每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定期公佈」）。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之前一個月換股之資料之定期公佈，公佈將以表格形式列出以下資料：
 - (i) 可換股票據是否有任何行使換股。如有，換股之詳情（包括每次換股之換股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如於前一個月並無行使換股，將作出否定聲明；
 - (ii) 換股後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購回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出現變動，如有；及
 - (iv) 於前一個月開始及最後一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b) 除定期公佈外，倘根據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積數目達致於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定義見下文）（視乎情況而定）內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之後達致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刊發公佈（「特別公佈」），內容載列自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刊發之日至根據最近期進行之換股發行之股份總數達致於前一份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視乎情況而定）內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之期間上述(a)項所述之詳情。
- (c) 除定期公佈或特別公佈外，倘本公司認為發行兌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必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已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

地位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其後銷售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進行贖回

賣方不可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已按本文所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每次轉讓或授讓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承諾，倘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所指定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逾期還款、無償還能力、清盤及因本公司違約而導致股份連續十四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5.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完成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7.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佳先投資

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持有佳先投資全部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分別由榮熹投資有限公司及Pearl Day Group Limited持有50%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劉侃巍先生收購榮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賣方50%股權)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何志桃先生收購Pearl Day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為1美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earl Day Group Limited收購賣方50%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佳先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持有力天投資之全部股權外，佳先投資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佳先投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除稅前經審核溢利或虧損或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或虧損。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而佳先投資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元(相等於約8港元)。

力天投資

力天投資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佳先投資全資擁有。力天投資之唯一資產為持有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權。除持有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權外，力天投資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力天投資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力天投資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綜合營業額。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除稅前經審核綜合虧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428,000元(相等於約481,000港元)。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9,000元(相等於約134,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28,000元(相等於約481,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力天投資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力天投資集團之淨負債為人民幣428,000元(相等於約481,000港元)，及未償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90,000元(相等於約33,809,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予力天投資集團，以支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債項及承擔。因此，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力天投資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

力天投資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包括鑽井成本及聘請運營隊伍進行鑽井之員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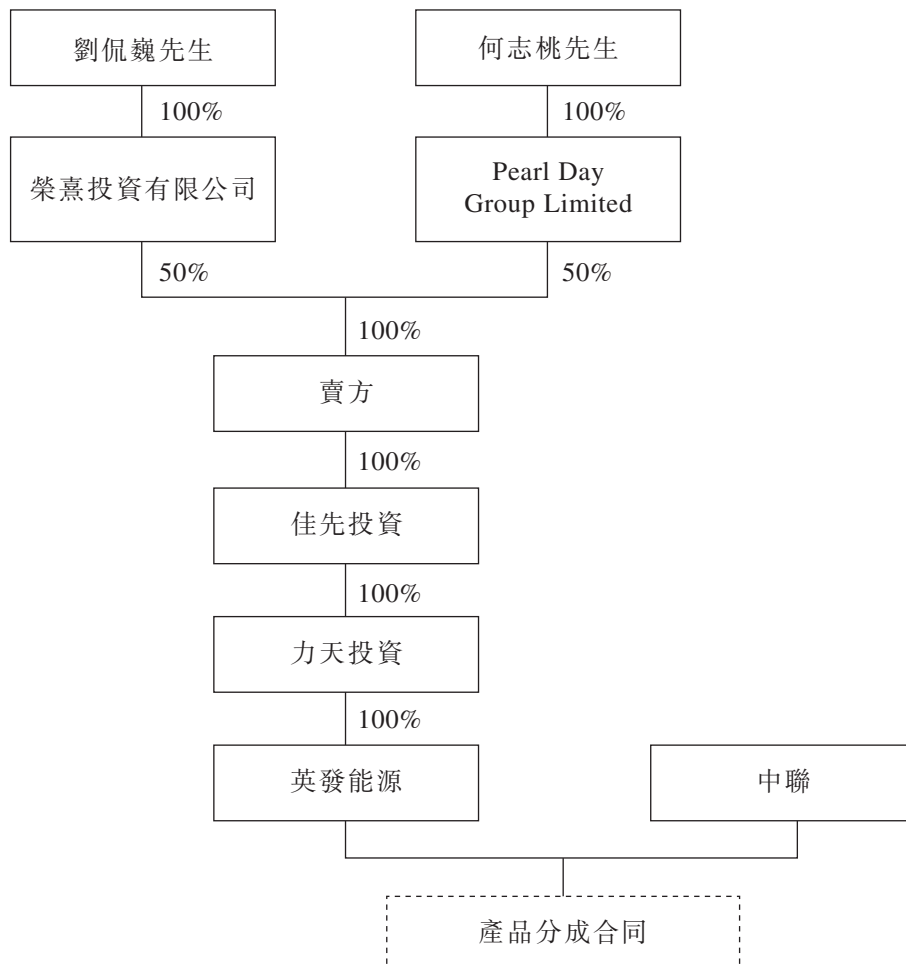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提供財務資助予力天投資集團，以支付其到期之債項及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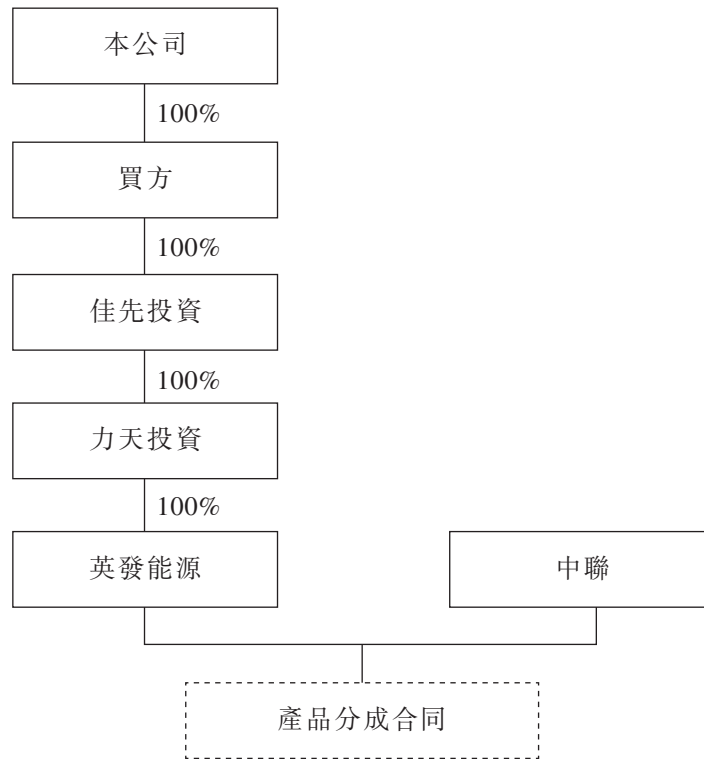
英發能源

英發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力天投資全資擁有。英發能源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合約區之煤層氣資源，由合同開始執行之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架構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架構



8.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資料

背景

中聯已取得國務院批准可選擇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中聯及英發能源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據此，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從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聯分別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及中煤建設集團公司持有50%權益，該等公司均由中國中央政府全資擁有。由於中聯由中石油集團持有50%權益，而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為中石油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中聯與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7）屬聯繫人士。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國務院已於一九九六年授予中聯獨家權利與海外公司合作開拓、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取得中國商務部之批文。

產品分成合同之初步有效期定為三十年，並須受中國法例所監管。英發能源將分三期向中聯支付簽署費用：(i)於產品分成合同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ii)於英發能源決定進行勘探期之第二階段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及(iii)於國務院批准總體開發方案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而國務院將會批准進行總體開發方案。賣方確認，英發能源已支付首期分期付款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中聯及英發能源將於合同開始執行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成立聯合管理委員會。英發能源與中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聯合管理委員會，而彼等各自將有權委任相同數目（兩名至五名）之代表加盟聯合管理委員會，即實施產品分成合同之決策組織。聯合管理委員會之職責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各煤層氣田之開發及營運，以及審閱及採納總體開發方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煤層氣田指合約區內積聚之煤層氣，並已釐定擁有商業價值及決定進行開發。因此，煤層氣田之數目僅於煤層氣被釐定擁有商業效益後方可確定。英發能源將於勘探期第一階段作為作業者，其後英發能源可轉讓其於產品分成合同之部份或全部權利及／或責任予任何個人或實體，除了中聯、英發能源及(i)英發能源旗下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本賦予50%或以上投票權之實體；(ii)直接或間接持有英發能源旗下任何公司上述投票權之50%或以上之實體；或(iii)上文(ii)所述實體持有上述投票權50%或以上並取得中聯事先同意及中國商務部批准之其他實體。聯合管理委員會將其後審閱總體開發方案，倘獲批准，將進行煤層氣田之勘探。

根據董事會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煤層氣田發展之具體時間表。有關煤層氣田之發展時間表將載於總體開發方案內。本公司將於批准總體開發方案後另行發表公佈以披露有關煤層氣田之發展時間表。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相關批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並無向英發能源或英發能源並無向第三方就合約區之採礦權作出或通知索償。

項目之各階段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合約區之發展將分三個階段進行：

1. 勘探期

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進行核心測試及試產，以尋求計劃勘探區域內煤層氣田之潛在商業價值。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將由合同開始執行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勘探期。勘探期初步定為五年。於勘探期首三年，英發能源將進行核心測試，而於餘下兩年，英發能源將評估煤層氣田之煤層氣潛在商業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發能源已從中聯及合約區之地方機構取得所需地質數據以籌備於合約區進行鑽探開採。

2. 開發期

於開發期內，作業者將自批准總體開發方案日期起，就實現煤層氣之生產，在開始正式投入生產前於任何煤層氣田進行作業，包括規劃、設計、建造、安裝、鑽探、發展運輸系統及相關研究工作以及生產活動。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開發期將由批准總體開發方案日期起至上文所述煤層氣發展項目全部完成日期止，亦已載於總體開發方案內。開發期將初步定為五年。

3. 生產期

於生產期內，作業者將於各煤層氣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及提取等作業。

生產期由煤層氣田開始商業投產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二十年，除非暫停或放棄煤層氣田之生產。生產可能因若干情況而暫停或放棄，例如英發能源與中聯意見分歧。作業者將會提出暫停生產相關期間之期限及上述暫停期間維持業務之安排，並將由聯合管理委員會商討達成決策。除非英發能源及中聯同意，否則暫停或放棄煤層氣田之生產將不得超過兩年。

支付成本及溢利分成機制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採合共八個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投資最少人民幣17,850,000元(相等於約20,056,000港元)。

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向中聯支付行政管理費用每年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或根據年度之開始期間按比例計算。年度行政費用15,000美元(相等於117,000港元)將於各曆年六月及十二月第一日分兩期支付。

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及液態烴化合物之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虧損。

就中聯於開發及生產期內向英發能源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將向中聯支付行政管理費用每年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或根據年度之開始期間按比例計算。年度行政費用25,000美元(相等於195,000港元)將於各曆年六月及十二月第一日分兩期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開發合約區各階段之時間將載於總體開發方案及將須獲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未能確認英發能源就各階段須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總額。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據賣方所深知，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英發能源於開發及生產期之資本承擔只於落實總體開發方案並獲國務院批准，以及釐定合約區煤層氣可投入商業生產後方可確定。

董事會函件

產品分成合同並無提述英發能源於開發及生產期之最低資本承擔。然而，英發能源於開發及生產期之資本承擔主要視乎於該等期間在合約區所鑽探氣井之數目及合約區煤層氣之商業性，有關資料將載於總體開發方案，並獲國務院批准。因此，於現階段，除英發能源於開發及生產期應付中聯之行政費用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外，英發能源於現階段未能估計於該等期間之資本承擔金額。

倘若英發能源可估計於開發及生產期之資本承擔，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存放於英發能源為聯合帳簿開設之銀行賬戶內，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英發能源與中聯就合約區內各煤層氣田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利息將自產品分成合同之訂約方從作業者為聯合帳簿開立之銀行賬戶實際收取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月份後一個月之首日起，按固定複合年利率9%計算。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年度總產量將首先用作支付於產品分成合同有效期間須予支付之增值稅及礦權使用費用(礦權使用費用，即根據《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繳納礦區使用費暫行規定》支付予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之應付之費用)，詳情載於下文。礦權使用費用須視乎各氣田之煤層氣年產量而定。煤層氣之年產量將載於總體開發方案內，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總體開發方案。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年產量之70%將按下列次序支付有關款項：

1. 英發能源與中聯所產生但尚未收回之營運成本；
2. 英發能源所產生但尚未收回之勘探成本；
3. 英發能源與中聯就煤層氣田所產生但尚未收回之開發成本；及
4. 開發成本所產生之利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財務部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頒布之《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繳納礦區使用費暫行規定》，礦權使用費用須於合約區開發期間按下列比率支付予中國財務部（青海、西藏、新疆省除外）：

各氣田之煤層氣年產量	礦權使用費用 (根據天然氣年產量計算) (%)
最多1,000,000,000立方米	無
1,000,000,000立方米至2,500,000,000立方米	1%
2,500,000,000立方米至5,000,000,000立方米	2%
超過5,000,000,000立方米	3%

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剩餘年度總產量由中聯及英發能源按30%及7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按比例分攤。倘中聯及英發能源根據彼等各自之參與權益按比例（即30：70）提供合約區內發展營運之所需開發成本，溢利分攤比率將為30：70。然而，倘中聯決定不參與煤層氣田之開發或參與開發程度低於30%，英發能源與中聯所攤分之溢利將根據彼等各自之實際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預期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品將於中國安徽省內出售予各企業作工業用途及出售予住宅作家居用途，包括煮食。

9. 獨立國際技術顧問之主要發現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04條之規定，買方已委任獨立國際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編製技術報告，而有關報告已載入本通函附錄六內。

本公司之獨立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已就英發能源於合約區若干煤層氣財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資源及現金流及預期資源所佔之權益進行評估。

或然資源為於特定日期估值自己知油藏潛在可採收，但所應用項目因一個或多個或然事項而被認為尚未夠成熟可進行商業發展之石油數量。

預期資源顯示被商業發現下之勘探機會及發展潛力，且不應解釋為儲量或或然資源。預測資源為於特定日期估計可透過日後發展項目可能自未發現油氣積聚中開採的石油數量。

董事會函件

或然及預期資源乃採用論定法估計低、最佳及高估計。根據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之研究，目前合約區並無已探明、可能擁有或潛在儲量。根據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已進行全面勘探、評估及經濟發展之分析，以估計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述英發能源及中聯就合約區所攤分之可收回成本、礦權使用費及生產成本。下表為根據彼等之發現對合約區之分析：

合約區之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資源：

	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資源		
	天然氣地質含量 (MMCF)	天然氣資源(MMCF) 總量	淨額
低估計	28,224.9	9,873.0	6,647.6
最佳估計	39,113.1	19,355.3	13,005.0
高估計	51,616.6	32,876.8	22,061.7

氣體體積以按標準溫度及壓力基準計算之百萬立方呎(MMCF)列示。總氣體資源為許可證之100%資源，而淨氣體資源為英發能源之所得資源。

上文所示之或然資源並無就商業風險作出調整。

合約區之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測資源：

	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資源		
	天然氣地質含量 (MMCF)	天然氣資源(MMCF) 總量	淨額
低估計	733,456.1	252,274.4	169,506.5
最佳估計	1,094,310.8	540,655.4	361,800.2
高估計	1,570,400.0	988,318.3	656,939.7

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測資源乃假設已發現石油之情況下可採收氣體體積之估計範圍。此等預測不會進行地質風險評估。

有關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對合約區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0.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技術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告知，本公司正積極物色以中國為主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從而大幅提升回報及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此外，董事相信投資潔淨能源行業將對本公司有利。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進軍煤層氣供應市場，而潔淨能源行業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獲得中國政府支持。

儘管本公司並無煤層氣業務之專業知識，董事認為，由於董事現無意改變英發能源之現有管理層（包括營運總監），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英發能源之營運造成影響。英發能源之營運總監杜明先生（「杜先生」）已同意與英發能源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一年為止，因此，彼於完成後將繼續為英發能源提供服務。鑑於杜先生於煤層氣勘探之經驗、其於完成後繼續為英發能源提供服務及煤層氣行業之未來前景，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一步加強於能源供應業之地位。杜先生(i)於石油勘探及開發行業積有逾40年經驗；(ii)曾於中國山東省勝利油田之開發擔任監管職務；及(iii)曾為多家國際及國家級石油公司及煤層氣開發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或高級代表人員。杜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地球物理學學士學位。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無權指派任何董事加盟董事會，而董事會現無意委任賣方或其代表作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後將不會轉變。此外，董事會現無意改變本集團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須於根據法規提出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成員。由於賣方在獲配發代價股份後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5%以上，其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述章程細則（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委任董事之數目）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然而，賣方所委任之董事須於所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由於倘賣方之持股量超過25%則不得行使其換股權，其不能自行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其董事。

董事會深信，經考慮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條件進度之計劃後，本公司可於收購事項之最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 風險因素

本公司因收購事項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煤層氣儲量為約數及可能不準確

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所編製之技術報告顯示之煤層氣儲量數據為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所估計。煤層氣儲量估計可能不準確，及可能與實際煤層氣儲量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估計儲量時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多項因素、假設及未能控制之變數。煤層氣儲量之實際數量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投資新業務

收購事項屬於新業務投資，包括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新業務加上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政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並無豐富經濟，因此未能確保可從新業務取得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

重大及持續資金投資

由於煤層氣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資金投資，煤層氣生產項目可能未能如期完成、可能超出原定預算及可能未能達致擬定經濟效益或商業成效。新業務之實益資金開支可能遠超本公司預算，乃由於多項因素為本公司未能控制，因此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獲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接觸，表示有興趣促使其客戶認購新股份。上述認購之預期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段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未能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所需。倘上述認購未能落實，董事將尋求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未能取得未來融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政策及規例

新業務須受大量政府規例、政策及監控所限制。未能保證相關政府將不會改變有關法例及規例或實施額外或更多嚴謹法例或規例。於礦場開發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方面倘未能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公司於其業務從未涉足之中國開展新業務，可能須承擔因營商環境變動致使於中國從事業務之溢利減少相關之風險。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變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12.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發行兌換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及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及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現有持股量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而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及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附註5)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0,000,000	5.58	120,000,000	4.07	120,000,000	3.91	120,000,000	1.10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	2.79	60,000,000	2.03	60,000,000	1.95	60,000,000	0.55
小計	180,000,000	8.37	180,000,000	6.10	180,000,000	5.86	180,000,000	1.65
耀通有限公司 (附註2)	250,000,000	11.63	250,000,000	8.47	250,000,000	8.14	250,000,000	2.28
譚傳榮 (附註3)	142,500,000	6.63	142,500,000	4.83	142,500,000	4.64	142,500,000	1.30
周燁珠 (附註3)	1,310,000	0.06	1,310,000	0.04	1,310,000	0.04	1,310,000	0.01
鄧天錫 (附註4)	158,000	0.01	158,000	0.01	158,000	0.01	158,000	-
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	-	800,000,000	27.11	921,000,000	29.99	8,800,000,000	80.36
公眾人士	1,576,466,391	73.30	1,576,466,391	53.44	1,576,466,391	51.32	1,576,466,391	14.40
總計	2,150,434,391	100	2,950,434,391	100	3,071,434,391	100	10,950,434,391	1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為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Blu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耀通有限公司由郭燕妮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耀通有限公司認購250,000,000股股份，成為主要股東。
3. 譚傳榮先生及周嬋珠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譚傳榮先生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13,425,312股股份。根據董事告知，譚傳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4. 鄧天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假設倘(i)賣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致使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及(ii)有關行使將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賣方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6.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包括佳先投資、力天投資及英發能源。

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佳先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持有力天投資之全部股權外，佳先投資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力天投資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佳先投資全資擁有。力天投資之唯一資產為持有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權。除持有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權外，力天投資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英發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英發能源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1) 佳先投資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佳先投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前景

佳先投資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暫無營業。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先投資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及人民幣7元(相等於約8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先投資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由於佳先投資擁有總負債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0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先投資之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佳先投資之所有借貸為免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先投資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存政策

佳先投資並無任何正式庫存政策，於回顧期間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對沖財務安排。

匯兌風險

佳先投資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佳先投資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承擔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佳先投資之功能貨幣之波動。佳先投資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佳先投資管理層會密切留意相關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先投資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資產抵押

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2) 力天投資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力天投資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力天投資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前景

力天投資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權外，力天投資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除稅前經審核綜合虧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428,000元(相等於約481,000港元)，主要由於英發能源之經營虧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力天投資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元(相等於約134,000港元)及人民幣428,000元(相等於約48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31,000元(相等於約35,000港元)。由於力天投資集團擁有綜合總負債人民幣547,000元(相等於約615,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約為459.66%。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力天投資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力天投資集團之所有借貸為免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力天投資集團擁有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30,090,000元(相等於約33,809,000港元)。

庫存政策

力天投資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庫存政策，於回顧期間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對沖財務安排。

匯兌風險

力天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力天投資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承擔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力天投資集團之功能貨幣之波動。力天投資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力天投資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留意相關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英發能源當時之主要股東已收購力天投資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力天投資已收購英發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力天投資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資產抵押

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物業權益之估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披露之賬面淨值與估值之對賬表載列如下：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所述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		9,36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 賬面淨值	9,309	
減：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折舊	(284)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 賬面淨值		<u>9,025</u>
重估盈餘淨額		<u><u>335</u></u>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佳先投資、力天投資及英發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合併計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5,12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413,20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88,083,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201,57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2,823,299,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4,014,488,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1,191,18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溢利約為803,945,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經擴大集團擁有負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443,000港元。務請注意，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佳先投資及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計及相關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股份認購價值62,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229,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支付代價之現金部份約60,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零八年，董事預期天然氣業務之貢獻將會繼續增加，而本集團將致力將科技相關業務轉虧為盈。

就科技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透過於廣州成立之銷售代理擴大其銷售網絡，該銷售代理與多名家居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以投資能源相關業務，當中尤以中國市場為然，以此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透過收購事項，董事預期收購項將為本集團加強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從而為本集團能源相關業務之未來溢利增加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發能源現時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權，據此，將有助本集團勘探合約區之煤層氣。有關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之潔淨能源行業。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150,434,391股股份為已發行。為配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本公司未來之資本相關收購及集資活動，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額外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9頁至第270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於大會上提出之各項決議案須首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本公司主席或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 (A)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推薦建議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粵海證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1頁。

經考慮粵海證券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3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9至第61頁所載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載列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10,000,000港元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託管款項；(ii) 5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i) 2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iv) 24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v) 2,0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於完成時，力天投資及英發能源皆會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建年及力港（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消註冊前，賣方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何志桃先生（「何先生」）為建年及力港之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何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之批准。除何先生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只有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獨立估算或評估，而除(i)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七之估值報告(「第一份估值報告」)及附錄八之估值報告(「第二份估值報告」)(統稱「該等估值報告」)；及(ii)通函附錄六所載之技術評估報告(「技術報告」)外，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估算或評估。該等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乃分別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或「中和邦盟」)及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技術顧問」)所編製。根據董事所確認，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均獨立於 貴公司。此外，根據 貴公司、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知悉估值師於評估天然資源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技術顧問擁有資格進行天然氣資源之技術評估。由於吾等並非公司或天然氣資源估值方面之專家，因此純粹依賴對合約區100%煤層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估值」)所編製之該等估值報告。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於發出本函件後所發生之事宜。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不應構成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當本函件內的資料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得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ii) 其他技術相關業務。根據董事告知，彼等預期中國之能源相關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會顯著增長。為把握有關發展潛力，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三峽燃氣乃三家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業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三峽燃氣之客戶數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8.2%。

粵海證券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年度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收益	104,864	135,113	28.85	68,780
毛利	29,993	56,900	89.71	18,023
毛利率	0.29	0.42	47.24	0.2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28,208)	(201,547)	614.50	(10,012)
		(附註)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年度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36,527	325,120	138.14	396,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39	41,511	104.10	74,229
資產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0.65	0.21	(67.69)	0.17

附註：

虧損淨額包括因償清 貴公司若干承付票據所產生之虧損約172,369,000港元及因 貴公司若干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16,971,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8.85%。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錄得顯著增長主要來自三峽燃氣，佔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總收益約56%。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毛利上升，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一直錄得虧損淨額。經吾等查詢後，董事確認虧損淨額部份由於 貴集團之龐大行政開支所致。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因償清 貴公司若干承兌票據所產生之虧損約172,3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010,000港元，遠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虧損。董事深信， 貴集團將可藉著三峽燃氣之業務潛力而於日後成功改善虧損情況。

根據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策略為積極物色以中國為主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從而大幅提升回報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有關佳先投資之資料

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先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力天投資之全部股權外，就董事所深知，佳先投資並無其他投資及業務。

經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佳先投資之會計師報告，佳先投資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及損益。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先投資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元（相等於約8港元）。

有關力天投資之資料

力天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佳先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力天投資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天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英發能源之全部股權外，就董事所深知，力天投資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力天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力天投資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力天投資集團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產生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28,000元（相等於約481,000港元）。此外，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元（相等於約13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28,000元（相等於約481,000港元）。

有關英發能源之資料

英發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為力天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英發能源將透過佳先投資及力天投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於下文章節概述）於合約區進行煤層氣資源開採及勘探外，就董事所深知，英發能源並無其他投資及業務。

合約區及產品分成合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合約區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區，總開採面積約為356.80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顧問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之技術報告，合約區之總技術性可開採煤層氣資源為 349.30×10^8 立方米。此外，技術顧問亦將合約區分類為「處於最初開採階段之開發項目，在內容上不求詳細，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類似開發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中聯及英發能源就開採合約區之煤層氣資源而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為期三十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i) 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從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煤層氣產品；及(ii) 中聯(其中包括)將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預期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於安徽省內出售予企業作工業用途及出售予住宅作家居用途，包括煮食，而就此所產生之溢利將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按70%及30%之比例或倘中聯決定不參與煤層氣田之開發或參與開發程度低於30%，則根據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進行煤層氣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及(ii)提供輔助服務。有關中聯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資料」一段。

於一九九六年，國務院授予中聯獨家權利(i)與海外公司合作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ii)勘探合約區之煤層氣資源。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聯亦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取得中國商務部之批文。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i) 中聯擁有公司身份簽訂產品分成合同；(ii) 產品分成合同之內容符合現有中國法例及規例；及(iii) 產品分成合同於取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後生效。

此外，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發能源與中聯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合約區之開發及資金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將分三期向中聯支付簽署費用：(i)於產品分成合同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ii)於英發能源決定進行勘探期之第二階段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及(iii)於國務院批准總體開發方案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

賣方確認，英發能源已支付首期分期付款50,000美元。此外，貴公司亦確認，英發能源與中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成立聯合管理委員會，即實施產品分成合同之決策組織，負責管理各煤層氣田之開發及營運。英發能源與中聯將有權委任相同數目(兩名至五名)之代表加盟聯合管理委員會。

粵海證券函件

下表概述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合約區之發展及資金時間表，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合約區開發及資金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項目之各階段」及「支付成本及溢利分成機制」等節：

時期	事件	支付成本及溢利分成機制
勘探期 (由合同開始執行之日後六個月內起，初步為期五年)	英發能源(i)進行核心測試及試產，以尋求煤層氣田之價值；及(ii)鑽探八個氣井進行勘探。	英發能源將(i)投資最少人民幣17,850,000元(相等於約20,056,000港元)；及(ii)每年向中聯支付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港元)作為行政費用。 所有勘探成本將不計息由英發能源承擔。
開發期 (由批准總體開發方案日期起至總體開發方案所述之日期止)	英發能源委任並獲中聯批准之作業者將於開始正式投入生產前實現煤層氣之生產。	英發能源將每年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作為行政費用。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所產生之成本，固定複合年利率為9%。
生產期 (由開始商業投產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二十年)	作業者將於各煤層氣田進行採出、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及提取等作業。	英發能源將每年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予中聯作為行政費用。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所產生之成本，固定複合年利率為9%。

就上述時間表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於開發及生產期之資本承擔總額只於落實總體開發方案並獲國務院批准，以及釐定合約區煤層氣可投入商業生產後方可確定。

此外，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產品分成合同並無提述英發能源於開發及生產期之最低資本承擔。然而，英發能源於開發及生產期之資本承擔主要視乎於該等期間在合約區所鑽探氣井之數目及合約區煤層氣之商業性，有關資料將載於總體開發方案，並獲

國務院批准。因此，於現階段，除英發能源於開發及生產期應付中聯之行政費用5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港元)外，英發能源於現階段未能估計於該等期間之資本承擔金額。

董事確認，倘若英發能源可估計於開發及生產期之資本承擔，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上文所述無法確定合約區之發展及資金，董事於吾等查詢時進一步確認，現時階段仍未能計算合約區達致收支平衡之時間。根據董事所述，貴公司擬透過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融資為合約區之發展提供所需投資，直至合約區可達致收支平衡及支持其營運成本為止。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從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貴公司已積極物色於中國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機會，從而大幅提升貴集團回報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此外，董事相信投資潔淨能源行業將對貴公司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並將為貴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中國煤層氣行業之概覽

吾等為更佳瞭解中國之煤層氣行業，已透過互聯網進行搜尋，並發現煤層氣是一種相對潔淨及具效能之天然氣。煤層氣供應市場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獲得中國政府支持。根據公開網頁所取得中國煤炭信息研究院之統計數字，就煤層氣儲量計算，中國名列全球第三，預期中國於不久將來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下圖顯示安徽省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尚未取得二零零七年之數據)之名義國民生產總值：

安徽省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名義國民生產總值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安徽省 (人民幣十億元)	329.01	356.91	397.24	481.27	537.51	614.19	13.30%

資源來源：彭博資訊

根據上圖所示，安徽省之名義國民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290.01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140.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並有持續攀升趨勢。由於煤層氣屬於用途廣泛（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用途）之能源，吾等認為安徽省之煤層氣需求將與當地之名義國民生產總值有正面關係，由此可見，安徽省煤層氣之需求於不久將來可能增加。

由於中國之煤層氣行業未來前景理想，而安徽省對煤層氣之需求可能增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進軍中國之煤層氣行業，可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10,000,000港元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託管款項；(ii) 5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i) 2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iv) 24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v) 2,0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所確認，股份轉讓協議乃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商討及按公平原則訂立，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 第一份估值報告之估值；(ii) 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述煤層氣行業之未來前景；及(iii) 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段所披露之風險因素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

估值

(1) 以第一份估值報告為基準

吾等已審閱第一份估值報告，並向中和邦盟查詢於達致第一份估值報告之估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明白估值乃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所編製之技術報告而達致。

中和邦盟就估值採納市場法，吾等已向中和邦盟查詢選用市場法而非其他典型估值法（分別為成本法及收益法）之原因。就此而言，吾等從中和邦盟得悉其他方法通常涉及更多假設，因此倘市場法適用時，會主張選用市場法。中和邦盟進一步確認，根據市場法下之直接比較法是最佳之估值方法，乃由於其涉及較少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吾等從向中和邦盟要求取得之計算表所知悉，估值乃採用從事煤層氣資源開採、生產及開發之其他國際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煤層氣儲量之倍數」釐定。中和邦盟認為，由於企業價值／煤層氣儲量之倍數可更容易對相同行業之公司進行比較，亦可撇銷不同債務水平、少數股東權益或非經營資產所產生之差異，因此選用企業價值／煤層氣儲量之倍數屬合適。經吾等查詢後，中和邦盟亦確認企業價值／煤層氣儲備量之倍數乃公司估值之普遍使用倍數，而應用企業價值／煤層氣儲量之倍數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之規定。

吾等亦與中和邦盟就第一份估值報告所使用之其他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於討論期間，吾等取得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之證明文件及闡釋，包括但不限於學術報告及中和邦盟之專業判決。

根據第一份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6,400,000,000元（相等於約7,191,000,000港元）。

(2) 以第二份估值報告為基準

吾等已審閱第二份估值報告，並向中和邦盟查詢於達致第二份估值報告之估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明白估值乃根據技術報告而達致。

根據中和邦盟確認，第二份估值報告之估值與第一份估值報告之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相同。

根據第二份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相等於約5,169,000,000港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亦已考慮其他普遍採納之買賣倍數分析(分別為市盈率分析及市帳率分析)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由於英發能源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溢利，在此情況下並不適合採用市盈率。此外，由於英發能源剛剛成立，於現時初步階段之資產及負債有限，吾等認為亦不適合採用市帳率分析。

由於不適合採用市盈率分析及市帳率分析作為評估代價之參考，吾等依賴該等估值報告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此外，由於(i) 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有限，而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水平；及(ii) 根據第一份估值報告及第二份估值報告，代價分別較「估值之70%」折讓約50.33%及30.91%，吾等認為代價可予接納。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或天然資源之估值經常涉及不同假設，因此估值不一定有效反映合約區100%煤層氣資源之真實價值。此外，務請閣下注意分別於通函附錄七、八及六所載該等估值報告有關闡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章節以及技術報告，以對估值達致更佳瞭解。

支付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2,5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10,000,000港元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託管代理作為託管款項；(ii) 5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ii) 2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iv) 24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及(v) 2,0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董事亦確認，貴公司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支付合共6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1)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200,000,000港元之代價。從董事會函件知悉，吾等注意到發行價乃經參考貴公司於貴公司與賣方磋商期間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粵海證券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8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2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11%。

發行價(及換股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較股份之收市價溢價或折讓如下：

	股價 港元	發行價較股份之 收市價溢價／(折讓) %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27	825.93
於最後交易日	0.131	90.84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 五日平均價格	0.130	92.31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 十日平均價格	0.129	93.80

為評估發行價及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不同說明分析以供閣下參考：

股份之過往價格回顧

下表顯示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回顧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月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490	0.440	0.462
八月 (附註1)	0.455	0.280	0.362
九月	0.385	0.300	0.344
十月 (附註2)	0.495	0.246	0.291
十一月 (附註2及3)	0.295	0.238	0.273
十二月 (附註3)	0.270	0.191	0.21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217	0.115	0.169
二月	0.217	0.119	0.174
三月	0.162	0.124	0.143
四月	0.171	0.137	0.150
五月	0.149	0.130	0.141
六月 (附註4)	0.166	0.111	0.127
七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0.131	0.123	0.1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3.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4.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暫停買賣。

上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持續下跌。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及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較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之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

股份之過往成交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成交日數及平均每日成交數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佔(i)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成交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成交量佔 公眾人士 於最後交易日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成交量 佔於最後 交易日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2	17,441,353	1.11	0.81
八月 (附註3)	21	19,221,819	1.22	0.89
九月	19	10,961,208	0.70	0.51
十月 (附註4)	18	38,444,486	2.44	1.79
十一月 (附註4及5)	7	79,348,571	5.03	3.69
十二月 (附註5)	17	10,973,529	0.70	0.51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2	3,539,091	0.22	0.16
二月	19	11,729,396	0.74	0.55
三月	19	3,868,947	0.25	0.18
四月	21	4,449,238	0.28	0.21
五月	20	2,138,000	0.14	0.10
六月 (附註6)	19	16,962,632	1.08	0.79
七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11	3,852,967	0.24	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之1,576,466,391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2,150,434,391股計算。
3.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4.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5.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6.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暫停買賣。

粵海證券函件

從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交投淡薄。除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外，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公開市場之買賣並不活躍。

與其他涉及發行股份之交易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選出就吾等所深知及得悉，13項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涉及發行股份作為全部或部份收購代價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不同，而吾等並無對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因而僅可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股份之交易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之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價 溢價／(折讓) %
威勝儀表集團有限公司	339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3.58	20.13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346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2.80	53.85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0.14	25.00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48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1.16	0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4.50	(0.66)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6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35	(3.97)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366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2.40	(4.00)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81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3.43	(3.65)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13.34	(2.06)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2.80	8.11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2.50	28.87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118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0.28	(9.68)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36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24.16	(0.37)
平均				7.21
最高				53.85
最低				(9.68)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0.25	90.8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代價股份發行價較彼等之股份於收購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價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68%至溢價約53.85%。於13間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當中，7間發行價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較彼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90.84%，因此遠高於上述市場範圍。

總括而言，由於(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持續下跌，而發行價較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之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ii) 股份成交量淡薄；及(iii) 上文詳述之市場分析，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發行承兌票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部份代價。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年期為1.5年。

由於發行不計息之承兌票據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利息負擔，吾等認為不計息承兌票據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發行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將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閣下可參閱本函件「發行代價股份」一節之列表，以比較換股價及股份之最近收市價。

根據換股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2.02%；(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1.15%；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06%。

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選出就吾等所深知及得悉6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可換股票據之可資比較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票據之可資比較公司不同，而吾等亦無對可換股票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可換股票據之可資比較公司因而僅可用作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年期 年	利率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35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5	0.00	(1.96)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3	2.00	25.00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04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5	0.00	0.00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822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3	0.00	(88.60)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121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	3.50	1.72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172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3	2.00	(19.35)
平均				1.25	(13.87)
最高				3.5	25.00
最低				0	(88.60)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5	0	90.8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a)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換股價較彼等之股份於刊發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相關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8.60%至溢價約25%。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90.84%，因此遠超過上述之市場範圍。

(b) 年息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票據之可資比較公司按年利率零至3.5厘計息。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故屬於上述之最低市場範圍。

由於(i)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持續下跌，而換股價較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之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及(ii)上文詳述之市場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常見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轉換可換股票據前；(i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惟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攤薄情況」）；及(iv)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 股份後但轉換 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惟最低 公眾持股量為25%及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毋須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緊隨發行 代價股份 及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僅供說明用途)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0,000,000	5.58	120,000,000	4.07	120,000,000	3.91	120,000,000	1.10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	2.79	60,000,000	2.03	60,000,000	1.95	60,000,000	0.55
耀通有限公司(附註2)	250,000,000	11.63	250,000,000	8.47	250,000,000	8.14	250,000,000	2.28
譚傳榮(附註3)	142,500,000	6.63	142,500,000	4.83	142,500,000	4.64	142,500,000	1.30
周嬋珠(附註3)	1,310,000	0.06	1,310,000	0.04	1,310,000	0.04	1,310,000	0.01
鄧天錫(附註4)	158,000	0.01	158,000	0.01	158,000	0.01	158,000	-
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及6)	-	-	800,000,000	27.11	921,000,000	29.99	8,800,000,000	80.36
公眾股東(附註5)	1,576,466,391	73.30	1,576,466,391	53.44	1,576,466,391	51.32	1,576,466,391	14.40
總計	2,150,434,391	100	2,950,434,391	100	3,071,434,391	100	10,950,434,391	100

附註：

1.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為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Blu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2. 耀通有限公司由郭燕妮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耀通有限公司認購250,000,000股股份，成為主要股東。
3. 譚傳榮先生及周嬋珠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譚傳榮先生認購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713,425,312股股份。根據董事告知，譚傳榮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4. 鄧天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假設倘(i)賣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致使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及(ii)有關行使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賣方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6.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而致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履行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從上表可見,吾等注意到在攤薄情況下,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3.30%攤薄至51.32%。就此而言,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亦限制賣方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不得行使。經考慮(i)董事所確認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展業務前景從而於日後為股東提升價值之基本所需;及(ii)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根據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可能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5,12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885,00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鑑於英發能源藉著開發合約區可能產生之業務前景,董事預期,由於 貴公司可將佳先投資之財務業績全數合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因此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效益。

對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0.21倍。從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負債及總資產將分別約為1,191,000,000港元及4,014,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此增加至約0.3倍。

誠如董事確認，除(i) 貴公司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所支付作為託管款項之10,000,000港元；及(ii) 貴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之50,000,000港元現金付款外，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即時變動。然而， 貴集團可能須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就合約區持續注入大量投資，倘 貴集團未能進行有效融資，則可能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面對之風險。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並非詳列所有因素）：

估計資源／儲量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本函件「合約區及產品分成合同」一段所述，合約區被歸類為「處於最初開採階段之開發項目，在內容上不求詳細，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類似開發項目」。因此，合約區煤層氣資源數量僅為估計，可能與實際數量有重大差異。估計資源量時涉及大量屬 貴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且其後可能證實為不正確之因素、假設及變數。

煤層氣價格波動

煤層氣市價可能因多個 貴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煤層氣之地區需求、生產再生能源之技術水平以及中國之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重大資本投資

誠如本函件「合約區及產品分成合同」一段所說明， 貴集團須就開發合約區持續投入重大投資。董事亦進一步確認，現時無法確定有關開發取得收支平衡之時間表。倘 貴集團未能進行有效融資，特別是倘實際資本開支超出預算款項，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安徽省之經濟

安徽省之經濟仍處於發展階段，安徽省之政治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將對其經濟造成影響。此外，安徽省對燃氣產品之需求亦可能與 貴公司現時預測及估計不同。由於英發能源將於安徽省內出售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其業務將受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

政治因素及規管事宜

合約區之營運須受中國政府規管，特別是 貴公司於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時亦可能受到不同限制及須遵守環保法例之規定。因此， 貴公司於開發合約區時可能面對重大限制。

務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內說明有關收購事項風險因素之章節。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應考慮彼等之風險傾向、所承受之風險程度及所有風險因素。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風險水平。然而，考慮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帶來之利益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113	104,864	76,692
除稅前虧損	(202,894)	(27,678)	(33,990)
稅項抵免／支出	1,324	(530)	453
年度虧損	(201,570)	(28,208)	(33,537)
應佔：			
權益持有人	(201,547)	(28,208)	(33,537)
少數股東權益	(23)	—	—
年度虧損	(201,570)	(28,208)	(33,53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13,203	387,607	31,643
負債總額	(88,083)	(251,080)	(43,243)
權益總額	325,120	136,527	(11,600)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35,113	104,864
銷售成本	(78,213)	(74,871)
毛利	56,900	29,993
其他收入	2,221	3,4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392)	(4,615)
行政費用	(87,689)	(50,479)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172,369)	-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971	-
經營虧損	(195,358)	(21,672)
融資收入	767	136
融資成本	(8,303)	(6,142)
融資成本淨額	(7,536)	(6,006)
除稅前虧損	(202,894)	(27,678)
稅項抵免／(支出)	1,324	(530)
年度虧損	(201,570)	(28,20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47)	(28,208)
少數股東權益	(23)	-
	(201,570)	(28,20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3.31)	(3.41)
攤薄	(13.31)	(3.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283	129,7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72	2,605
無形資產	165,418	156,49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71	2,791
	<u>307,044</u>	<u>291,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1	2,883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404	53,3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003	19,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11	20,339
	<u>106,159</u>	<u>95,972</u>
資產總值	<u><u>413,203</u></u>	<u><u>387,607</u></u>
權益		
股本	475,109	264,729
儲備	(149,989)	(128,225)
	<u>325,120</u>	<u>136,504</u>
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23
總權益	<u>325,120</u>	<u>136,527</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067	149,884
遞延稅項負債	5,506	6,946
	<u>22,573</u>	<u>156,830</u>
流動負債		
借款	20,688	48,4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33	38,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40	6,754
應繳稅項	549	91
	<u>65,510</u>	<u>94,250</u>
負債總額	<u>88,083</u>	<u>251,080</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413,203</u>	<u>387,607</u>
流動資產淨額	<u>40,649</u>	<u>1,7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7,693</u>	<u>293,357</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4,864	76,692
銷售成本	(74,871)	(75,962)
毛利	29,993	730
其他收入	3,565	1,0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15)	–
行政費用	(50,479)	(28,397)
商譽減值	–	(7,219)
經營虧損	(21,536)	(33,806)
融資費用	(6,142)	(184)
除稅前虧損	(27,678)	(33,990)
稅項(支出)／抵免	(530)	453
年度虧損	<u>(28,208)</u>	<u>(33,537)</u>
應佔虧損：		
權益持有人	(28,208)	(33,537)
少數股東權益	–	–
	<u>(28,208)</u>	<u>(33,53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3.41)	(5.49)
攤薄	<u>(3.36)</u>	<u>(5.4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745	1,5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05	—
無形資產	156,494	—
聯營公司	—	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91	12,424
	<u>291,635</u>	<u>14,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3	2,11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3,275	11,4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49	—
買賣投資	2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39	3,976
	<u>95,972</u>	<u>17,586</u>
資產總值	<u><u>387,607</u></u>	<u><u>31,643</u></u>
權益		
股本	264,729	152,646
儲備	(128,225)	(164,269)
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36,504 23	(11,623) 23
總權益	<u>136,527</u>	<u>(11,60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9,884	388
遞延稅項負債	6,946	—
	<u>156,830</u>	<u>38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10	28,3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54	8,286
借款	48,495	291
應繳稅項	91	5,899
	<u>94,250</u>	<u>42,855</u>
負債總額	<u><u>251,080</u></u>	<u><u>43,243</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387,607</u></u>	<u><u>31,643</u></u>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5,113	104,864
銷售成本		(78,213)	(74,871)
毛利		56,900	29,993
其他收入	8	2,221	3,4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392)	(4,615)
行政費用		(87,689)	(50,479)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28(d)	(172,369)	—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d)	16,971	—
經營虧損	9	(195,358)	(21,672)
融資收入	12	767	136
融資成本	12	(8,303)	(6,142)
融資成本淨額		(7,536)	(6,006)
除稅前虧損		(202,894)	(27,678)
稅項抵免／(支出)	13	1,324	(530)
年度虧損		(201,570)	(28,208)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47)	(28,208)
少數股東權益		(23)	—
		(201,570)	(28,20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基本		(13.31)	(3.41)
攤薄		(13.31)	(3.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36,283	129,7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572	2,605
無形資產	17	165,418	156,49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2,771	2,791
		<u>307,044</u>	<u>291,6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41	2,883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50,404	53,3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12,003	19,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1,511	20,339
		<u>106,159</u>	<u>95,972</u>
資產總值		<u><u>413,203</u></u>	<u><u>387,607</u></u>
權益			
股本	25	475,109	264,729
儲備	27	(149,989)	(128,225)
		<u>325,120</u>	<u>136,504</u>
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3</u>
總權益		<u><u>325,120</u></u>	<u><u>136,527</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7,067	149,884
遞延稅項負債	29	5,506	6,946
		<u>22,573</u>	<u>156,830</u>
流動負債			
借款	28	20,688	48,4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2,533	38,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1,740	6,754
應繳稅項		549	91
		<u>65,510</u>	<u>94,250</u>
負債總額		<u>88,083</u>	<u>251,080</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413,203</u>	<u>387,607</u>
流動資產淨額		<u>40,649</u>	<u>1,7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7,693</u>	<u>293,35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132	2,443
附屬公司	18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2,771	2,771
		<u>5,903</u>	<u>5,21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72,251	123,085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34,614	2,8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8,762	2,284
		<u>315,916</u>	<u>128,203</u>
資產總值		<u><u>321,819</u></u>	<u><u>133,417</u></u>
權益			
股本	25	475,109	264,729
儲備	27	(195,699)	(160,677)
總權益		<u>279,410</u>	<u>104,05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9,065	26,81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344	2,0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	468
負債總額		<u>42,409</u>	<u>29,365</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321,819</u></u>	<u><u>133,417</u></u>
流動資產淨額		<u>273,507</u>	<u>98,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79,410</u></u>	<u><u>104,05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持有人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46	21,337	(185,606)	(11,623)	23	(11,600)
匯率變動	—	5,325	—	5,325	—	5,325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66,500	26,443	—	92,943	—	92,94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38,125	19,825	—	57,950	—	57,95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458	99	—	7,557	—	7,55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204	—	204	—	204
購股權之公平值	—	12,356	—	12,356	—	12,356
已註銷購股權	—	(2,631)	2,631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73	(1,473)	—	—	—
年度虧損	—	—	(28,208)	(28,208)	—	(28,2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729	84,431	(212,656)	136,504	23	136,527
匯率變動	—	16,223	—	16,223	—	16,223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50,000	8,820	—	58,820	—	58,820
可換股債券換股	153,355	130,574	—	283,929	—	283,92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7,025	286	—	7,311	—	7,311
購股權之公平值	—	23,880	—	23,880	—	23,880
已註銷或失效購股權	—	(130)	13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169	(2,169)	—	—	—
年度虧損	—	—	(201,547)	(201,547)	(23)	(201,5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109	266,253	(416,242)	325,120	—	325,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4(a)	(22,741)	(46,238)
已收利息		767	136
已付利息		(3,112)	(1,894)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8)	(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229)
已付海外利得稅		(29)	–
		<u>(25,143)</u>	<u>(54,253)</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5	–	(23,68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828)	(4,625)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88	24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4,854
		<u>(7,720)</u>	<u>(23,496)</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		67,331	103,257
股份發行開支		(1,200)	(2,757)
償還銀行貸款		(11,482)	(5,49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91)	(291)
		<u>54,358</u>	<u>94,719</u>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4(b)	<u>54,358</u>	<u>94,719</u>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21,495	16,970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39	3,976
匯率變動		(323)	(607)
		<u>(323)</u>	<u>(607)</u>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1,511</u></u>	<u><u>20,339</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分銷供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天然氣業務，以及科技相關業務。

此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附註5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規定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辦法，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規定當收到可識別對價款低於已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發行股權工具之交易，以分辨是否屬於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之範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於股權工具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結算日撥回。此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公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使用，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均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綜合收入均呈列於一份綜合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報表)中。倘存在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其要求於一套完整之財務報表中呈列於最早比較期間之財務狀況報表。然而，其並不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之確認、評估或披露特別交易及其他事項。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為以股份作為基礎之交易是否涉及庫務股份或涉及本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提供指引，應計作於母公司及本集團公司獨立賬目之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股份基礎支付之交易。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要求實體資本化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一定時間才可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以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即時確認該等借貸成本之購權股將被取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惟現時並無合資格資產而未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及與聯合美國準則SFAS 131—「企業及有關資料分類的披露」對分類報告要求一致。新準則要求「管理法」,分類資料以內部報告之相同基準提呈。本集團將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目前正評估該新準則之預期影響,可報告分類之數目及報告分類之型式將與提供於行政總裁之內部報告的形式相同。由於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變動將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至新營運分類。管理層預期該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平衡任何重大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營機構為公營服務參與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基建之合約安排。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詮釋第12號對集團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確定此項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附屬公司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剔除確認。任何虧損或收益在損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的公平值記賬。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是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企業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改。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辨識的資產和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識淨資產計量。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歸屬條件及註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並訂明另一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進行「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另一方須完成指定服務期的服務條件以及須完成指定服務期及達到指定表現指標的表現條件。估計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時須計入所有市場「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條件。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本集團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有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在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於財務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參考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淨值（包括仍未沖銷之應佔商譽金額）計算。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管限權（一般附帶超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的存在與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的日期起全面綜合處理，並由控制權停止日期起終止綜合處理。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付出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毋須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水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於損益表直接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互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互相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介乎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分佔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互相抵銷，但以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互相抵銷。如有需要，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基準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d)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生效日期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部分，而就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收購成本超過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的賬面值的部分。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付出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而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列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如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或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比例的賬面值，則有關差額在損益表中直接確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支出。其後成本在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折舊及攤銷：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傢俬及裝置	10至20%
燃氣管道	5%
汽車	10至20%
機器及設備	10至33.3%

在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如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方會計算折舊，並隨即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其他類別。

(g)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亦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至於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則須在遇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歸為一組（現金產出單位）。受減值影響的商譽以外資產於結算日就可能撥回減值作出檢討。

(h) 投資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視乎收購投資的目的，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劃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如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如管理層劃分，則會分類為此類別。貸款及應收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乃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之投資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交易費用在損益表中支銷。貸款及應收款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定期購買及出售的投資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於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在其出現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在權益中確認。如可供出售之投資被出售或減值，則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並作為投資之收益或虧損。至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之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可供出售的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決定投資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如可供出售的投資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置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的差額，並扣除該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i)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行政費用。其後收回先前撥備之金額則計入以扣除於損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之基準釐定。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可由存放日起計三個月內即時獲得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款項，扣除銀行透支須由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款。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於扣除所產生交易費用後確認。交易費用為直接源自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成本，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商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收。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會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償還責任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m) 可換股債券**(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採用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項餘額分配為權益部分的轉換權。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權益部分於扣除稅項影響後於權益內確認。

倘債券獲轉換，有關權益部分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當票據獲贖回，有關權益部分則撥入保留溢利。

(ii) 並無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並無展示上文(i)所述特點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列作包括內含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式工具。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衍生工具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列作合約下的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乃分配至合約下的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合約下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合約下的負債部分賬面值連同相關衍生工具部分於轉換時的公平值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當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部分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n) 撥備

撥備於現有法定或推定承擔為過往事項之結果出現時確認，可能將須流出資源償還承擔，並可就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如預期撥備將獲得補還，則補還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還為實際肯定時。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償還承擔(未計任何稅項影響)的支出現值計量，即反映對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承擔的特定風險。因時間過去產生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稅項是因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者，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的稅率，依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前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在未來很可能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份的認沽期權及可換股票據的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作文件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及記錄其對於該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的變動。

倘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平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對沖項目的剩餘到期日少於十二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用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如該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則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對沖風險的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費用。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則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對沖項目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到期日期間在損益表中攤銷。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如該工具被指定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應佔的現金流量變動，該等獲指定及符合資格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權益內確認。與非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費用。累計於權益內的金額，將於相關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期間撥回損益表。然而，當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權益遞延的收益及虧損將由權益轉撥，並列入資產或負債的初次成本計量。

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q) 租賃

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會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融資租賃資本化。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根據有關租賃隱含的利率，租賃付款總額會於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並於租賃期在損益表確認。

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主要部分由出租者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r)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收益在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註銷本集團銷售額後列賬。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已符合時即確認收益。除非與業務有關的所有或然項目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可靠計量。本集團按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後作出估計。

天然氣銷售乃根據燃氣錶的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燃氣接駁費乃於燃氣接駁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完成接駁有關燃氣錶時確認。貨品(即電子零件及燃氣設備)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金收入(扣除向承租人支付之優惠)按各自租賃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股息收入於肯定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s)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益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直至結算日就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益直至僱員告假後始確認。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所有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由於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可就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一個百分比計算，於供款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授予購股權以換取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均會修訂。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權益亦在剩餘歸屬期作出相應調整。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所授予購股權的任何直接應佔交易費用)會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記入股本(按面值)及股份溢價。

(t) 外幣折算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主要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而在權益中遞延處理除外。

本集團內非以呈報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所有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報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均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就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借款及其他被指定為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列入權益的匯兌儲備。當出售該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一組資產和業務。地區分部是指在某一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環境中經營的分部不同。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應付股息成為本公司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期間，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政部根據董事局所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局提供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過多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須面對各項有關港元及人民幣多種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此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業務應收賬，但並無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應方或一組對應方的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客戶具有適當的信用紀錄，並限制任何財務機構的信用風險金額。

信貸風險以組合方式處理。信用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就零售客戶承受之信貸風險，包括應收而未收取款項及已承諾交易。倘並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將對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出評估，並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制根據董事局所定限制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信貸限制的使用受定期監察。零售客戶銷售以現金結算。

信用風險的最高限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會存放於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藉以減低任何其中一間金融機構帶來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以及有能力在市場上平倉。本集團致力維持資金靈活性，方式為保持所得的已承諾信貸額度。

下表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以淨額基準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止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3,349	13,010	5,785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2,533</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57,536	41,187	89,416	27,27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8,910</u>	<u>-</u>	<u>-</u>	<u>-</u>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授予的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授予的借款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利率工具，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其他融資及對沖的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的損益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的金額、向股東發還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8)	37,755	198,37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4)	(41,511)	(20,339)
(盈餘)／債務淨額	(3,756)	178,040
股本總額	325,120	136,527
資本總額	321,364	314,567
負債比率	不適用	56.6%

(f)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出價。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在評估非買賣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作出以在各結算日存在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長期借款的公平值使用以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付款折現後的金額估計。

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額減任何估計信用調整；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或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

(b)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值

各個別投資的公平值於結算日參考可相比擬的市場信息釐定。此外，亦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已受影響時進行檢討。公平值亦反映可從投資預期的任何折現後現金流量淨額。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波動性、購股權壽命、派息率及每年無風險利率的各項假設而估計，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其一般代表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交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稅款時是否包括在內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交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潛在稅項負債。如果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e) 應收賬項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根據原有條款應收金額的最終可收回性受到損害，則應收賬項會確立減值。估計乃根據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破產、不付款或拖欠的可能性的評估而作出。有關撥備考慮到以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

(f) 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收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後已採納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功能貨幣需要重大判斷，而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已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應用會計處理。

6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電子零件	59,458	77,261
燃氣接駁費	41,409	15,969
出售天然氣	34,175	11,411
出售燃氣設備	71	36
物業租金	-	187
	<u>135,113</u>	<u>104,864</u>

7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75,655</u>	<u>59,458</u>	<u>-</u>	<u>135,113</u>
分類業績	26,055	(1,679)	(219,734)	(195,358)
融資收入				767
融資成本				(8,303)
除稅前虧損				(202,894)
稅項抵免				1,324
年度虧損				<u>(201,570)</u>
資本開支	5,941	-	1,887	7,828
折舊	7,116	89	1,315	8,520
攤銷	696	-	-	696
呆壞賬	5,378	49	193	5,620
存貨減值	<u>-</u>	<u>702</u>	<u>-</u>	<u>70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21,241	10,890	39,561	371,692
未分配資產				41,511
資產總值				<u>413,203</u>
分類負債	17,675	19,513	7,085	44,273
未分配負債				43,810
負債總額				<u>88,083</u>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27,416</u>	<u>77,261</u>	<u>187</u>	<u>104,864</u>
分類業績	13,674	520	(35,866)	(21,672)
融資收入				136
融資成本				(6,142)
除稅前虧損				(27,678)
稅項抵免				(530)
年度虧損				<u>(28,208)</u>
資本開支	2,894	53	1,740	4,687
折舊	3,504	197	630	4,331
攤銷	271	—	—	271
呆壞賬	—	137	—	137
存貨減值	—	31	—	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1,551	15,651	20,066	367,268
未分配資產				20,339
資產總值				<u>387,607</u>
分類負債	79,573	32,293	132,177	244,043
未分配負債				7,037
負債總額				<u>251,080</u>
(b) 地區分類				
		收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59,458	60,146	1,024
中國大陸		75,655	353,057	6,804
		<u>135,113</u>	<u>413,203</u>	<u>7,82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77,448	38,812	1,793
中國大陸		27,416	348,795	2,832
		<u>104,864</u>	<u>387,607</u>	<u>4,625</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補償	1,620	2,824
匯兌收益	11	92
雜項	590	513
	<u>2,221</u>	<u>3,429</u>

9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52,449	66,345
售出天然氣成本	21,594	7,334
折舊		
自置資產	8,236	4,045
租賃資產	284	286
攤銷	696	2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50,410	32,0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340	1,3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0	29
呆壞賬	5,620	137
存貨減值	702	31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13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60	1,965
非審核服務	420	583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7,984	1,855
	<u>7,984</u>	<u>1,855</u>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5,2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4,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660	19,205
購股權(附註27)	23,880	12,357
界定供款計劃	870	456
	<u>50,410</u>	<u>32,018</u>

員工成本48,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70,000港元)及1,8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8,000港元)分別計入行政費用和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而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作出之所有供款均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計劃並無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中國大陸的所有僱員向國家管理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由中國大陸的市級政府管理，而有關政府承諾為所有現職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的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供款。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a) 董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唐乃勤	150	3,978	12	—	4,140
周嫻珠	150	580	12	—	742
譚傳榮	137	963	—	—	1,100
陳吉慶	17	—	—	—	17
白洋	141	226	11	—	378
鄧天錫	150	—	—	—	150
廖毅榮	150	—	—	—	150
林日輝	150	—	—	—	150
陳健生	150	—	—	—	150
	<u>1,195</u>	<u>5,747</u>	<u>35</u>	<u>—</u>	<u>6,977</u>
二零零六年					
唐乃勤	150	3,882	12	—	4,044
周嫻珠	150	600	12	75	837
白洋	150	240	12	—	402
曾廣福	75	135	5	—	215
鄧天錫	150	—	—	75	225
廖毅榮	150	—	—	75	225
林日輝	150	—	—	75	225
陳健生	67	—	—	—	67
	<u>1,042</u>	<u>4,857</u>	<u>41</u>	<u>300</u>	<u>6,240</u>

概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b) 五位最高薪酬個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該五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888	7,862
購股權	—	749
退休計劃供款	36	40
	<u>8,924</u>	<u>8,651</u>

該等個人之酬金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來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利息	767	136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承付票據	(4,839)	(4,22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033)	(1,7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	(79)	(1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8)	(28)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	(324)	—
融資成本	<u>(8,303)</u>	<u>(6,142)</u>
融資成本淨額	<u>(7,536)</u>	<u>(6,006)</u>

13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4
遞延稅項		
中國大陸	1,324	(594)
	<u>1,324</u>	<u>(530)</u>

由於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海外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由15%調高至25%。

本期間之暫時性差異轉回代表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將稅務優惠延至以前年度收入。

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02,894)</u>	<u>(27,678)</u>
按15%（二零零六年：15%）稅率計算之稅項資產	30,434	4,152
稅項寬減	4,884	1,030
毋須課稅之收入	30	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35,382)	(6,38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71
以前年度之撥備回撥	1,324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短期時差	34	229
稅項抵免／(支出)	<u>1,324</u>	<u>(530)</u>

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資產分別為8,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83,000港元）及3,4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0,000港元），由於其將來可利用性並不確定，故未將之在財務報表上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並無有效期限。

14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01,547)</u>	<u>(28,208)</u>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1,514,674,391</u>	<u>826,879,432</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3.31)</u>	<u>(3.4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股份(即購股權)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01,547)</u>	<u>(28,208)</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514,674,391</u>	<u>826,879,43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31)</u>	<u>(3.41)</u>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4,209	1,852	311	6,372
累計折舊	—	—	—	—	(3,966)	(761)	(62)	(4,789)
賬面淨值	—	—	—	—	243	1,091	249	1,583
收購附屬公司	9,281	105,807	4,681	4,502	348	492	82	125,193
添置	—	313	1,444	225	1,902	370	371	4,625
重新分類	—	6,065	(6,065)	—	—	—	—	—
出售	—	—	—	—	(26)	(27)	—	(53)
匯率變動	198	2,353	52	95	10	14	6	2,728
年度折舊	(383)	(2,469)	—	(515)	(453)	(424)	(87)	(4,33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84	114,565	112	4,828	4,797	2,702	770	137,258
累計折舊	(388)	(2,496)	—	(521)	(2,773)	(1,186)	(149)	(7,513)
賬面淨值	9,096	112,069	112	4,307	2,024	1,516	621	129,745
添置	27	—	5,053	86	712	1,562	388	7,828
重新分類	21	4,199	(4,220)	—	—	—	—	—
出售	(75)	—	—	—	(25)	(50)	—	(150)
匯率變動	538	6,548	7	240	19	7	21	7,380
年度折舊	(298)	(5,888)	—	(529)	(1,004)	(615)	(186)	(8,52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30	125,688	952	5,202	5,444	4,188	1,186	152,690
累計折舊	(721)	(8,760)	—	(1,098)	(3,718)	(1,768)	(342)	(16,407)
賬面淨值	<u>9,309</u>	<u>116,928</u>	<u>952</u>	<u>4,104</u>	<u>1,726</u>	<u>2,420</u>	<u>844</u>	<u>136,283</u>

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之抵押(二零零六年：賬面淨值15,836,000港元)。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7,000港元)。

折舊1,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8,000港元)及6,7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6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費用和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2	432	3,194
累計折舊	(2,677)	(122)	(2,799)
賬面淨值	85	310	395
添置	2,205	253	2,458
出售	(25)	–	(25)
年度折舊	(286)	(99)	(3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6	686	3,982
累計折舊	(1,317)	(222)	(1,539)
賬面淨值	1,979	464	2,443
添置	896	903	1,799
出售	(14)	–	(14)
年度折舊	(946)	(183)	(1,129)
匯率變動	20	13	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2	1,604	5,806
累計折舊	(2,267)	(407)	(2,674)
賬面淨值	<u>1,935</u>	<u>1,197</u>	<u>3,132</u>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561
添置	62
年度支出	(74)
匯率變動	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5
年度支出	(183)
匯率變動	1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2</u>
中國大陸	
50年以上	418
10至50年	1,244
無到期日	910
	<u>2,572</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攤銷1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概無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之抵押(二零零六年：947,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燃氣管道 商譽 千港元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994	6,699	156,693
累計攤銷	—	(199)	(199)
賬面淨值	149,994	6,500	156,494
年度支出	—	(513)	(513)
匯率變動	9,064	373	9,4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058	7,104	166,162
累計攤銷	—	(744)	(744)
賬面淨值	<u>159,058</u>	<u>6,360</u>	<u>165,418</u>

攤銷5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銷售及分銷費用。

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商譽之使用價值，超出七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有關增長率不會超過能源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採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毛利率75%、而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增長率分別為16%、13%及9%及折現率14%。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制定財政預算。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報告所收錄預測相符。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有關分類的特定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顯示有減值之需要。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款項，減撥備	<u>272,251</u>	<u>123,085</u>
應付款項	<u>(39,065)</u>	<u>(26,818)</u>

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分銷天然氣
Echo Pea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¹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人民幣 6,000,000元	分銷天然氣
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建年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100港元	物業投資
¹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pringda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60	1,0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航宇投資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0港元	投資控股
航宇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¹ 宇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物業投資
¹ 和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港元	投資控股
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分銷天然氣
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人民幣 2,900,000元	分銷壓縮 天然氣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年度溢利或虧損或儲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佔股本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航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無業務活動

2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4	2,687
收購附屬公司	20	—
出售	(9,737)	(120)
減值虧損	84	204
	<u>2,791</u>	<u>2,77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1	2,771
出售	(20)	—
	<u>2,771</u>	<u>2,771</u>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	—	20	—	—
會所債權證	2,771	2,771	2,771	2,771
	<u>2,771</u>	<u>2,791</u>	<u>2,771</u>	<u>2,771</u>

未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會所債權證則以港元計值。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4	832
備用零件	788	1,109
建築材料	1,319	942
	<u>2,241</u>	<u>2,883</u>

2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附註a)	12,462	16,508	—	—
減值撥備	(133)	(137)	—	—
業務應收賬淨額	<u>12,329</u>	<u>16,371</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1,017	32,485	1,281	33
應收第三方財務顧問款項 (附註b)				
— 按金	30,000	—	30,000	—
— 按金利息	321	—	32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737</u>	<u>4,445</u>	<u>3,012</u>	<u>2,801</u>
	<u>50,404</u>	<u>53,301</u>	<u>34,614</u>	<u>2,83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1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7,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4,7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被減值並已作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陷入經濟困難的三名獨立方有關。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其他分類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a)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提供若干投資服務與第三方顧問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存放3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筆按金為無抵押，按相等於指定銀行賬戶存款利率相同的利率計息，並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該協議獲延續六個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止。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該第三方顧問修訂若干條款並訂立另一協議。
- (c)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6,109	5,331
30至90日	6,003	6,202
91至180日	213	4,309
超過180日	4	529
	<u>12,329</u>	<u>16,371</u>

為數2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38,000港元)之業務應收賬已過期但並未減值。

(d)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3,024	43,055
人民幣	5,702	9,079
美元	—	1,167
	<u>48,726</u>	<u>53,301</u>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限額為上述各應收款項分類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10,877	14,947	—	—
譚佚男女士	651	—	289	—
譚堯女士	475	—	—	—
重慶市萬州區巨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4,502	—	—
	<u>12,003</u>	<u>19,449</u>	<u>289</u>	<u>—</u>

上述公司由譚傳榮先生實益擁有。譚傳榮先生為中國大陸燃氣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譚佚男女士及譚堯女士為譚傳榮先生的親屬。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存款為數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26,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為3.6%(二零零六年：3.7%)，期限約為17日(二零零六年：17日)。短期銀行存款已用作抵押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237	13,516	854	148
港元	11,108	5,891	7,908	2,136
其他貨幣	166	932	—	—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值	<u>41,511</u>	<u>20,339</u>	<u>8,762</u>	<u>2,284</u>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1,000,000
年內增加	6,000,000,000	1,500,000
	<u>10,00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84,391	152,646
現金發行新股份	266,000,000	66,5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152,500,000	38,125
行使購股權	29,830,000	7,458
	<u>1,058,914,391</u>	<u>264,72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914,391	264,729
現金發行新股份	200,000,000	5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8(d))	613,420,000	153,355
行使購股權	28,100,000	7,025
	<u>1,900,434,391</u>	<u>475,109</u>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經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著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001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此等新股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年初	93,630,000	43,620,000
授予(附註a)	137,860,000	97,620,000
註銷(附註b)	(16,180,000)	(17,780,000)
行使(附註c)	(28,100,000)	(29,830,000)
	<u>187,210,000</u>	<u>93,630,000</u>
於年終(附註d)	<u>187,210,000</u>	<u>93,630,000</u>

(a) 授出購股權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2620	10,63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0.4550	127,230,000
			<u>137,860,000</u>

(b) 註銷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4140	10,4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0	5,6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0	100,000
		<u>16,180,000</u>

(c) 行使購股權

行使日期	於行使 日期之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0.3400	0.2500	2,4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0.3800	0.2500	1,9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5200	0.2500	3,3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5200	0.2648	5,7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0.5200	0.2900	6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0.6200	0.2500	4,2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0.6200	0.2900	1,2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0.6200	0.2620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0.5500	0.2500	1,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0.4600	0.2900	1,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0.4600	0.262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5000	0.25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5000	0.2900	6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5000	0.2620	3,200,000
			<u>28,100,000</u>

(d)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1,83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0	8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900	51,52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2620	5,8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0.4550	127,230,000
		<u>187,210,000</u>

(e)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年內所授予及歸屬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3,879,000港元，乃按各自的授予日期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主要模式投入為於授予購股權各自日期的股份價格0.255港元及0.445港元，各自的行使價每股0.262港元及0.455港元，購股權預期壽命兩至三年，預期派息率0%，以及每年無風險利率3.93%至4.27%。按預期股份價格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動性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份價格的統計分析所得。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5,318	1,805	994	745	441	—	(185,606)	(164,269)
匯率變動	—	—	—	—	—	5,325	—	—	5,325
現金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26,443	—	—	—	—	—	—	—	26,44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19,825	—	—	—	—	—	—	—	19,8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36	—	—	(1,337)	—	—	—	—	9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04	—	—	—	204
購股權之公平值	—	—	—	12,356	—	—	—	—	12,356
已註銷購股權	—	—	—	(2,631)	—	—	—	2,631	—
年度虧損	—	—	—	—	—	—	—	(28,208)	(28,2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473	(1,47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38	5,318	1,805	9,382	949	5,766	1,473	(212,656)	(128,225)
匯率變動	—	—	—	—	—	16,133	90	—	16,223
現金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8,820	—	—	—	—	—	—	—	8,820
可換股債券換股	130,574	—	—	—	—	—	—	—	130,57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70	—	—	(1,884)	—	—	—	—	286
購股權之公平值	—	—	—	23,880	—	—	—	—	23,880
已註銷購股權	—	—	—	(130)	—	—	—	130	—
年度虧損	—	—	—	—	—	—	—	(201,547)	(201,5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169	(2,169)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302</u>	<u>5,318</u>	<u>1,805</u>	<u>31,248</u>	<u>949</u>	<u>21,899</u>	<u>3,732</u>	<u>(416,242)</u>	<u>(149,989)</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4	5,318	994	745	—	(193,658)	(174,567)
匯率變動	—	—	—	—	(23)	—	(23)
現金發行新股份， 扣除開支	26,443	—	—	—	—	—	26,443
就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新股份	19,825	—	—	—	—	—	19,825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436	—	(1,337)	—	—	—	99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204	—	—	204
購股權之公平值	—	—	12,356	—	—	—	12,356
註銷購股權	—	—	(2,631)	—	—	2,631	—
年度虧損	—	—	—	—	—	(45,014)	(45,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38	5,318	9,382	949	(23)	(236,041)	(160,677)
匯率變動	—	—	—	—	(218)	—	(218)
現金發行新股份， 扣除開支	8,820	—	—	—	—	—	8,820
可換股債券換股	130,574	—	—	—	—	—	130,574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2,170	—	(1,884)	—	—	—	286
購股權之公平值	—	—	23,880	—	—	—	23,880
註銷購股權	—	—	(130)	—	—	130	—
年度虧損	—	—	—	—	—	(198,364)	(198,3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302</u>	<u>5,318</u>	<u>31,248</u>	<u>949</u>	<u>(241)</u>	<u>(434,275)</u>	<u>(195,699)</u>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198,3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1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股本削減，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所有該等收回款項最高達367,938,293港元將須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各附屬公司的細則，於其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純利的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分派百分比乃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28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6,801	48,283
無抵押短期貸款	857	808
承付票據	–	148,9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97	388
	<u>37,755</u>	<u>198,379</u>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19,734	25,650
短期貸款	857	808
承付票據	–	21,746
融資租賃承擔	97	291
	<u>20,688</u>	<u>48,495</u>
	<u>17,067</u>	<u>149,884</u>

(a)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承付票據 千港元	融資租賃	
				現值 千港元	最低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19,734	857	–	97	106
二零零九年	11,734	–	–	–	–
二零一零年	5,333	–	–	–	–
	<u>36,801</u>	<u>857</u>	<u>–</u>	<u>97</u>	<u>106</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25,650	808	21,746	291	319
二零零八年	12,574	–	18,377	97	106
二零零九年	8,047	–	19,289	–	–
二零一零年	2,012	–	20,264	–	–
二零一一年	–	–	21,307	–	–
二零一二年及以後	–	–	47,917	–	–
	<u>48,283</u>	<u>808</u>	<u>148,900</u>	<u>388</u>	<u>425</u>

- (b) 銀行貸款33,0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231,000港元)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按面值176,875,000港元發行七份承付票據,作為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承付票據按年息率1.5%計算利息並以三峽燃氣股份作為抵押。承付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按照折現率7%計算。承付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d)而清償。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78,356,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不計利息,並以三峽燃氣之股份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所輸入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股價	0.490港元	0.495港元	0.455港元	0.45港元	0.455港元	0.425港元	0.380港元	0.330港元
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波幅	78.91%	78.91%	78.93%	78.93%	78.53%	77.99%	77.99%	79.95%
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665%	4.551%	4.620%	4.550%	4.585%	4.580%	4.321%	3.966%

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是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後之餘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乃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全數轉換為613,4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與內含衍生工具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承付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持有人 轉換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內含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900)	-	-	-	-
應計利息	(4,839)	-	-	-	-
支付利息	5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二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153,209	(178,356)	-	(178,356)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二日贖回	-	25,000	-	25,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二日確認公平值	-	62,419	(209,641)	(147,222)	-
應計利息	-	(324)	-	(324)	-
公平值變動	-	-	16,971	16,971	-
轉換為新股份	-	91,260	192,669	283,929	(283,929)
持有人豁免可換股債券	-	1	1	2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損益表之合計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承付票據之賬面值	153,20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8,356)	—
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 之公平值變動	(147,222)	—
	<u>(172,369)</u>	<u>—</u>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971	—
持有人豁免可換股債券	2	—
	<u>16,973</u>	<u>—</u>

(e)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	—	7.23%	—	7.27%
承付票據	—	—	7.00%	—
融資租賃	<u>3.79%</u>	<u>—</u>	<u>3.79%</u>	<u>—</u>

本集團為數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9,288,000港元)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而為數36,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91,000港元)的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f)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97	149,288
人民幣	<u>37,658</u>	<u>49,091</u>
	<u>37,755</u>	<u>198,379</u>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46	—
收購附屬公司	—	6,210
(計入)／扣自損益表	(1,791)	594
匯率變動	<u>351</u>	<u>142</u>
於年底	<u>5,506</u>	<u>6,946</u>

年內就相同司法權區內結餘互相抵銷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暫時性 差異 千港元	收購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5,571	639	6,210
於損益表扣除	693	(99)	594
匯率變動	130	12	142
	<u>6,394</u>	<u>552</u>	<u>6,9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4	552	6,946
(計入)／扣自損益表	(1,791)	—	(1,791)
匯率變動	318	33	351
	<u>318</u>	<u>33</u>	<u>35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1</u>	<u>585</u>	<u>5,506</u>

3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23,206	25,685	—	—
其他應付款項	15,677	5,760	1,186	763
應計經營開支	3,650	7,465	2,158	1,316
	<u>42,533</u>	<u>38,910</u>	<u>3,344</u>	<u>2,079</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7,013	4,662
30至90日	7,538	8,901
91至180日	7,152	9,272
超過180日	1,503	2,850
	<u>23,206</u>	<u>25,685</u>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253	8,070
人民幣	15,767	10,185
美元	19,513	20,655
	<u>42,533</u>	<u>38,910</u>

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				
唐乃勤先生	-	468	-	468
譚傳榮先生	1,740	1,744	-	-
關聯方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	4,542	-	-
	<u>1,740</u>	<u>6,754</u>	<u>-</u>	<u>468</u>

所有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譚傳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由譚傳榮先生實益擁有。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房地產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	4,583
二零零八年	3,615	1,986
二零零九年	1,627	583
二零一零年	350	629
二零一一年	-	270
	<u>5,592</u>	<u>8,051</u>

33 財務擔保及承諾

本公司已就批予一附屬公司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95,358)	(21,672)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172,369	—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971)	—
折舊	8,520	4,331
攤銷	696	271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23,880	12,356
存貨減值	702	—
呆壞賬	5,62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0	29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1,2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82)	(3,430)
存貨(增加)/減少	(60)	2,297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增加	(2,874)	(9,995)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2,948)	(31,54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623	(3,56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u>(22,741)</u>	<u>(46,238)</u>

(b) 融資活動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溢價 千港元	貸款及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680	679	994	166,353
發行新股份	57,950	—	—	57,950
承付票據之利息	—	4,221	—	4,221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	144,680	—	144,680
收購附屬公司	—	54,580	—	54,580
授予之購股權	—	—	12,356	12,356
註銷購股權	—	—	(2,631)	(2,631)
融資業務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101,837</u>	<u>(5,781)</u>	<u>(1,337)</u>	<u>94,719</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467	198,379	9,382	532,228
發行新股份	283,929	—	—	283,929
支付承付票據	—	(148,900)	—	(148,900)
換算差額	—	49	—	49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23,880	23,880
註銷購股權	—	—	(130)	(130)
融資業務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68,015</u>	<u>(11,773)</u>	<u>(1,884)</u>	<u>54,358</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411</u>	<u>37,755</u>	<u>31,248</u>	<u>745,414</u>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大陸重慶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母公司，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III.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5,65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25,12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5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約25,120,000港元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30,090,000港元,當中約17,850,000港元為已批准但未訂約,及約12,240,000港元為已訂約但未提供予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責任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擔保、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V.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未能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所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獲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接觸,表示有興趣促使其客戶認購新股份。上述認購之預期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倘上述認購未能落實,董事將尋求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如需要)。

V. 資本需要

產品分成合同之初步有效期定為三十年，並須受中國法例所監管。英發能源將分三期向中聯支付簽署費用：(i)於產品分成合同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ii)於英發能源決定進行勘探期之第二階段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及(iii)於國務院批准總體開發方案起計三十日內支付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而國務院將會批准進行總體開發方案。賣方確認，英發能源已支付首期分期付款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勘探期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包括核心測試，為期三年，而第二階段包括試產，為期兩年。於勘探期第一階段內，英發能源將投資最少人民幣10,710,000元(相等於約12,033,000港元)，年度投資額為人民幣3,570,000元(相等於約4,011,000港元)。此外，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向中聯支付年度行政費用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或根據年度之開始期間按比例計算。

現預期於本通函日期後兩年(假設收購事項經已發生)，本集團將於勘探期第一階段內支付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經考慮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可能取得之未來融資，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所公佈一名配售代理之意向書所提呈建議認購之所得款項，董事估計本集團於其後兩年各年將可錄得現金流入淨額。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6,69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46.72%。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有如二零零四年般出售物業。如果不包括出售物業，則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151,000港元增加27.50%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692,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出售電子零件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約53,248,000港元增長約9.62%至二零零五年約58,36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76.11%。本年度之虧損約為33,537,000港元，即減少約16.12%。年度虧損包括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之商譽減值為數7,219,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本年度內，昌維國際繼續透過已和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一間於廣州富經驗的銷售代理擴大其於中國之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這銷售方式對昌維國際而言更具成本效益，並能提供更廣闊之客戶基礎，以便未來作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大陸之前共同控制實體北京成榮房地產有限公司之8%權益。

董事局相信，昌維國際之營業額及溢利於未來幾年均會取得改善，並對其於中國之未來業務發展非常樂觀。由於中國能源業務前景良好，因此本公司已訂定新方向，轉移至天然氣相關業務。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以中國為主之天然氣相關業務及物業之投資機會，從而明顯改善回報及提高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31,643,000港元、43,243,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7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79,000港元，當中291,000港元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36.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2.61%乃與香港客戶以港元進行，而本集團餘下銷售額則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定息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庫存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之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申報貨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納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於中國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為單位的借款管理。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約67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主席唐乃勤先生(「唐先生」)之關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一家辦事處設於中國北京並控制ChinaCCM.com網站之公司。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同意終止交易。

隨著將業務轉移至天然氣相關業務之新方向，本集團宣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協議，以購買中國一家燃氣供應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包括(i) 物業投資；(ii) 科技；及(iii) 企業及其他。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包括香港及中國。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香港之銷售額約為71,02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2.61%，而本集團餘下7.39%銷售額約5,668,000港元乃來自中國。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3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17,209,000港元。香港僱員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資產抵押

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鑒於中國大陸之能源相關業務擁有龐大潛力，董事已決定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出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04,864,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36.73%。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因為新收購之重慶天然氣業務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27,41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26.14%。出售電子零件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368,000港元增長約32.3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26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73.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28,208,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所收購天然氣業務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1,389,000港元，而出售電子零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611,000港元。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主要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間具備豐富經驗的廣州銷售代理（該代理與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電子零件之營業額約達77,2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368,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2.37%。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約為611,000港元。

天然氣業務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間接擁有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雲陽」）、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雲陽」）、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燃氣」）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燃氣」）之100%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雲陽、奉節及巫山縣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三峽燃氣之營業額及溢利為27,416,000港元及15,432,000港元。三峽燃氣之收入主要包括燃氣換駁費約15,969,000港元及出售天然氣供應費約11,4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峽燃氣之用戶超過43,000名，詳情如下：

	用戶數目			合計
	第一雲陽	奉節燃氣	巫山燃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19	7,051	3,935	34,1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3	10,907	5,818	43,528
增長百分比	15.9%	54.7%	47.9%	27.6%

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第二雲陽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經營，服務之車輛達525,000架次。

收購三峽燃氣令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基礎穩固之業務，開拓全新之收入來源，並透過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作為本集團拓展能源相關業務之第一步。董事預期，三峽燃氣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為配合本集團轉移至專注於能源相關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進行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讓本集團可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能源相關業務，並已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投以信心一票。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以投資能源相關業務，以此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成功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為本集團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0.45港元配發及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產生6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52,5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產生38,125,000港元。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收購三峽燃氣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而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387,607,000港元、251,080,000港元及136,5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33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98,379,000港元，當中約26,458,000港元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貸款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約為64.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銷售總額約73.86%乃與香港客戶以港元進行，而本集團餘下銷售額則於中國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定息及浮息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庫存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之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風險。

匯率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籌集之大部份現金儲備均存放於香港之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董事局相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絕大部份經營收入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將足以償還三峽燃氣集團之人民幣借貸，而預期人民幣於可見將來升值，亦將令本集團受惠。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約388,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根據三峽燃氣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就三峽燃氣之全部股本權益向賣方授予一項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七年、無條件、不可撤回，並同以25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優先購買權。作為協議一部份，本集團亦承諾於作為部份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所有承付票據全數償還前，不會轉讓三峽燃氣之任何股份、業務、物業或資產。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之全資控股公司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 (「佳時」) 完成向譚傳榮先生 (「譚先生」) 以25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三峽燃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35,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38,125,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152,5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支付，餘下176,875,000港元已透過由佳時向譚先生發行七份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包括(i) 天然氣；(ii) 科技；及(iii) 企業及其他。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包括香港及中國。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香港之銷售額為77,44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73.86%，而本集團餘下26.14%銷售額27,416,000港元乃來自中國。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41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擁有151名全職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32,018,000港元。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之責任為就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合共為15,8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本集團之貸款提供擔保。

賬面總額約為94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銀行貸款約39,231,000港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5,11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8.85%。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收購之重慶天然氣業務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作出貢獻約達75,65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55.99%。電子零件銷售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7,261,000港元減少約23.0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5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44.01%。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業務之除稅後溢利（不計及利息開支）約為26,0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零件銷售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為1,679,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業務以及科技相關業務。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主要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於本年度，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間具備豐富經驗的廣州銷售代理（該代理與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電子零件之營業額約達59,4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261,000港元下跌約23.04%。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方面分類業績之虧損約為1,679,000港元。

天然氣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75,655,000港元及26,055,000港元。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燃氣換駁費約41,409,000港元及出售天然氣供應費34,17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用戶超過54,000名，詳情如下：

	用戶數目			合計
	第一雲陽	奉節燃氣	巫山燃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3	10,907	5,818	43,52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38	15,745	8,777	54,260
增長百分比	10.95%	44.36%	50.86%	24.66%

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第二雲陽於二零零七年之燃氣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之525,000立方米增加約37.25%至720,576立方米。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主要是在中國投資於能源相關業務，藉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一份債務安排契約及認購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透過由本公司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還總額為178,356,328.12港元之承付票據及所產生之利息。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予譚先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用以償還承付票據而得到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已明顯改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藉著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70,0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0.3001港元之認購價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得58,000,000港元，以備未來可能投資於煤層氣業務之用及供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6,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i) 本金額25,001,328.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本公司贖回；及(ii) 本金額153,35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613,42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因此已發行28,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413,203,000港元、88,083,000港元及325,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51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7,755,000港元，當中20,591,000港元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貸款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1.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4.01%乃與香港客戶以港元進行，而本集團餘下銷售額則於中國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均為浮息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庫存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融資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之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申報貨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納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約97,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包括(i) 天然氣；(ii) 科技；及(iii) 企業及其他。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包括香港及中國。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香港之銷售額約為59,45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4.01%，而本集團餘下約55.99%銷售額約75,655,000港元乃來自中國。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41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擁有161名全職僱員。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於目前市場趨勢下仍具競爭能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50,410,000港元。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資產抵押

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銀行貸款約33,067,000港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F Sunning Plaza

10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本行就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佳先投資」)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權益變動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佳先投資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佳先投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二零零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佳先投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內部重組，佳先投資透過股份交換成為力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佳先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及地點	佳先投資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投資控股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10,000加拿大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加拿大	-	100%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由於並無法例規定佳先投資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佳先投資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佳先投資集團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佳先投資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合適之審核程序，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須承擔之責任

佳先投資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本行已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顯示佳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佳先投資於截至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1. 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元
營業額	6	—
所得稅	7	—
期內虧損		<u>—</u>

2.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u>10,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8	<u>10,000</u>
資產淨值		<u><u>7</u></u>
權益		
股本	9	<u>7</u>
		<u><u>7</u></u>

3.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發行股本	7	-	7
期內虧損	-	-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結餘	<u>7</u>	<u>-</u>	<u>7</u>

4. 現金流量表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之款項增加		10,0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0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u>10,007</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0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佳先投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佳先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佳先投資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及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佳先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¹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佳先投資之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佳先投資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佳先投資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已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佳先投資控制之實體。當佳先投資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佳先投資（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佳先投資與該等權益持有人並無就此同意任何額外條款致使佳先投資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性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佳先投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佳先投資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度損益總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佳先投資權益持有人之形式列報。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將於佳先投資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會分配予佳先投資之權益，直至先前由佳先投資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於佳先投資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d)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f)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相關之稅務利益動用，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g)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佳先投資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佳先投資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佳先投資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h) 關連人士

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佳先投資的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本公司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上文(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以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之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佳先投資並無開展業務，因此並無承擔多種財務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先投資之財務工具主要為應付股東款項。

(a) 匯兌風險

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即其功能貨幣)，而佳先投資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承擔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佳先投資集團之功能貨幣之波動。佳先投資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佳先投資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付股東款項。由於佳先投資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展業務，佳先投資董事認為佳先投資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佳先投資透過謹慎控制潛在投資之預期付款及日常業務之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佳先投資會每日監控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由於佳先投資之流動負債 – 應付股東款項屬即期或短期性質，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 資本風險管理

佳先投資管理資本之目標在於保障佳先投資繼續以持續基準營運之能力，以於長遠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佳先投資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有關期間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

佳先投資並無需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

佳先投資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般，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然而，董事預計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或假設將不會有重大風險致使須於下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6. 營業額

由於佳先投資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展業務，因此並無產生收益。

7. 稅項

由於佳先投資並無於香港或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國家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提供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佳先投資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8.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份	<u>50,000</u>	<u>378,766</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份	<u>1</u>	<u>7</u>

佳先投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作為佳先投資之初步資金。

1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節附註8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外，佳先投資於有關期間並無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及其他交易。

佳先投資之董事認為，佳先投資之董事即佳先投資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

11.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內部重組，佳先投資透過股份交換向其當時唯一股東收購力天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佳先投資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3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F Sunning Plaza

10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本行就力天投資有限公司(「力天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力天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力天投資之資產負債表、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力天投資全部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力天投資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法二零零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力天投資於有關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力天投資直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及地點	力天投資所 佔股權百份比	主要業務
加拿大英發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加拿大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加拿大	100%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 有關實體為有限公司

現時組成力天投資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五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並無法例規定力天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力天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自彼等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力天投資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力天投資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力天投資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合適之審核程序，且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須承擔之責任

力天投資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之責任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本行已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顯示力天投資集團及力天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力天投資集團於截至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雖然本行並無持保留意見，本行關注財務資料附註2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之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力天投資集團擁有負債淨額人民幣427,667元及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人民幣30,090,000元。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力天投資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讓其償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債務及承擔。此等情況加上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力天投資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元
營業額	7	-
行政開支	8	(427,674)
除稅前虧損	8	(427,674)
所得稅	10	-
期內虧損		<u>(427,674)</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8,333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31,000
		31,000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547,000
		547,000
流動負債淨額		(516,000)
負債淨額		(427,667)
權益		
股本	14	7
儲備		(427,674)
資本虧絀		(427,667)

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75,000
流動資產		
手頭現金		10,007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85,000)
流動負債淨額		<u>(74,993)</u>
資產淨額		<u><u>7</u></u>
權益		
股本	14	7
儲備		—
權益總額		<u><u>7</u></u>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發行股本	7	—	7
期內虧損	—	(427,674)	(427,67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餘	<u>7</u>	<u>(427,674)</u>	<u>(427,667)</u>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27,674)
就下列作出調整：	
折舊	11,667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16,007)
	<hr/>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16,007)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00)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000)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547,000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7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47,007
	<hr/>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1,000
	<hr/> <hr/>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力天投資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力天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力天投資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傲城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力天投資集團有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7,667元。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假設力天投資集團將持續經營基準之情況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準為最終控股公司將繼續向力天投資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償付力天投資集團到期之負債及承擔。

(b) 產品分成合同

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訂立產品分成合同（「合同」），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據此，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從位於中國之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中聯將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合同之初步有效期定為三十年，並須受中國法例所監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取得中國商務部之批文。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合約區之發展將分三個階段進行：

(i) 勘探期

英發能源將由合同開始執行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勘探期。勘探期初步定為五年。

(ii) 開發期

開發期將初步為期五年。

(iii) 生產期

生產期由煤層氣田開始商業投產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二十年。

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向中聯支付年度行政費用每年30,000美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

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開始任何勘探活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力天投資集團已於整段有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及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力天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¹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力天投資之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力天投資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力天投資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已於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力天投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力天投資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力天投資(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力天投資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並無就此同意任何額外條款致致力天投資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性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力天投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力天投資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度損益總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力天投資權益股東之形式列報。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將於力天投資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會分配予力天投資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由力天投資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於力天投資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企業屬力天投資集團或力天投資與其他人士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合約安排規定力天投資集團或力天投資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力天投資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者則作別論。

綜合收益表包含力天投資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於年內之收購後稅後之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與投資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有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倘力天投資集團所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則力天投資集團之權益將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力天投資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作別論。就此而言,力天投資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致力天投資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力天投資集團長期權益。

力天投資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力天投資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e) 煤層氣開採權

煤層氣開採權乃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根據煤層之已探明及具開採前景之總儲量計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自商業投產開始日期(大約為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樓宇乃自用樓宇。

當其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公司帶來與項目相關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有關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以成本減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0%

於各結算日，會對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限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g) 減值

於各結算日須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除商譽之情況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煤層氣開採權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將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釐訂(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須首先會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單位(或組別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可減少至低於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平值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h)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相關之稅務利益動用，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k)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力天投資集團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力天投資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力天投資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iii) 加天投資集團旗下公司

加天投資集團旗下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述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借貸及其他指定作投資對沖用途之貨幣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l) 關連人士

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被視為力天投資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公司或對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公司之共同控制權;
- (ii) 公司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公司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上文(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以公司或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之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4. 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力天投資集團並無開展業務，因此並無承擔多種財務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力天投資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a) 匯兌風險

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即其功能貨幣），而力天投資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承擔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力天投資集團之功能貨幣之波動。力天投資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力天投資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由於力天投資集團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力天投資董事認為，力天投資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力天投資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足夠資金以敷營運資金所需。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力天投資集團之流動資金乃依賴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以向力天投資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償還力天投資集團到期之負債及承擔，而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不會向力天投資集團要求償還債務，直至償還有關債務將不會影響力天投資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款項之能力為止。力天投資集團之管理層信納力天投資集團有能力悉數償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力天投資集團透過謹慎控制潛在投資之預期付款及日常業務之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力天投資集團會每日監控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價值

於結算日，由於力天投資集團之流動負債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屬即期或短期性質，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5. 資本風險管理

力天投資管理資本之目標在於保障力天投資繼續以持續基準營運之能力，以於長遠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益處，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從而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力天投資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有關期間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

力天投資並無需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經受評估，並且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

力天投資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般，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判斷之重大風險：

(i) 折舊

力天投資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力天投資集團透過使用力天投資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ii) 煤層氣開採權攤銷

煤層氣開採權乃根據煤層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力天投資集團於每年評估煤層之估計儲量。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攤銷費用。

7. 營業額

由於力天投資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展業務，因此並無產生收益。

8. 除稅前虧損

力天投資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元

員工成本	48,800
折舊	11,667
辦公室租金	137,520
運輸及交通津貼	86,147
辦公室開支	143,540
	427,674
	427,674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各董事。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元
工資及薪金	48,800
退休金成本	—
	<u>48,800</u>

於有關期間已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人士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c) 於有關期間，力天投資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力天投資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由於力天投資集團並無於香港或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國家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提供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力天投資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 傢俬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	-
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0,0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	-
期內折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667	11,6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88,333	88,333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權，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75,00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及地點	力天投資所 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加拿大英發能源 有限公司	10,000加拿大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加拿大	100%	勘探、開發及 生產煤層氣

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訂立產品分成合同（「合同」），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據此，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從位於中國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中聯將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產品分成合同之初步有效期定為三十年，並須受中國法例所監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取得中國商務部之批文。

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份	50,000	378,766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份	1	7

力天投資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作為力天投資之初步資金。

15. 經營租賃承擔

力天投資集團於下列期間按照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年內	745,000
一年至五年	1,596,443
	<u>2,341,443</u>

16. 資本承擔

力天投資集團於結算日就產品分成合同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850,0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240,000
	<u>30,090,000</u>

1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節附註13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外，力天投資於有關期間並無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及其他交易。

力天投資之董事認為，力天投資之董事即力天投資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節附註9。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英發能源當時之主要股東收購力天投資全部股權，而力天投資於該日期持有英發能源已發行股本之35%。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力天投資收購英發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

英發能源除持有產品分成合同外，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見附註2 (b)。英發能源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前及之後並無錄得重大經營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英發能源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19. 結算日後之重組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內部重組，力天投資之控股股東轉讓其於力天投資之全部股權予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佳先投資」)，以交換佳先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佳先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傲城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劉侃巍先生(為與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何志桃先生(為 貴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年及力港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消註冊)最終控制。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力天投資及英發能源之所有原股東均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力天投資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 P04963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i)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ii)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佳先投資及力天投資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並經併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佳先投資及力天投資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經併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隨附附註概述對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描述，而收購事項(i) 直接歸屬於涉及或與日後事件或決定無關之交易；(ii) 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及(iii) 具有實際支持作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一系列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由於上述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呈報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所獲得之經擴大集團真實財務狀況或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所獲得之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意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佳先投資及力天投資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載入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之佳先投資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之力天投資集團 附註(2)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收益	135,113	-	-	135,113			135,113
銷售成本	(78,213)	-	-	(78,213)			(78,213)
毛利	56,900	-	-	56,900			56,900
其他收入	2,221	-	-	2,221			2,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92)	-	-	(11,392)			(11,392)
行政開支	(87,689)	-	(457)	(88,146)			(88,146)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172,369)	-	-	(172,369)			(172,369)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6,971	-	-	16,971			16,971
負商譽	-	-	-	-	1,171,821	3	1,171,821
經營(虧損)/溢利	(195,358)	-	(457)	(195,815)			982,006
融資收入	767	-	-	767			767
融資成本	(8,303)	-	-	(8,303)	(15,179) (156,670) (171,849)	7 12	(180,152)
融資成本淨額	(7,536)	-	-	(7,536)			(179,3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894)	-	(457)	(203,351)			802,621
稅項抵免	1,324	-	-	1,324			1,324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u>(201,570)</u>	<u>-</u>	<u>(457)</u>	<u>(202,027)</u>			<u>803,94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1,547)	-	(457)	(202,004)	(171,849) 1,177,821 1,005,972	7,12 3	(373,853)
少數股東權益	(23)	-	-	(23)			(23)
	<u>(201,570)</u>	<u>-</u>	<u>(457)</u>	<u>(202,027)</u>			<u>803,94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佳先投資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力天 投資集團 附註(2)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83	-	99	136,382			136,3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72	-	-	2,572			2,572
煤層氣開採權	-	-	-	-	3,661,140	5	3,661,140
無形資產	165,418	-	-	165,418			165,418
					(481)	3	
					481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71	-	-	2,771			2,771
	307,044	-	99	307,143			3,968,283
流動資產							
存貨	2,241	-	-	2,241			2,241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404	-	-	50,404			50,4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003	-	-	12,003			12,0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11	11	35	41,557	(60,000)	4,10	(18,443)
	106,159	11	35	106,205			(附註13)
	46,205						46,205
資產總值	413,203	11	134	413,348			4,014,488
權益							
股本	475,109	-	-	475,109	200,000	6,11	675,109
					1,177,821	3	
					6,000	3	
					1,114,358	8	
					481	13	
儲備	(149,989)	-	(481)	(150,470)	2,298,660		2,148,190
權益總額	325,120	-	(481)	324,639			2,823,29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佳先投資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之力天 投資集團 附註(2)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067	-	-	17,067			17,067
承兌票據	-	-	-	-	216,838	7	216,838
可換股票據	-	-	-	-	885,642	8	885,642
遞延稅項負債	5,506	-	-	5,506			5,506
	<u>22,573</u>	<u>-</u>	<u>-</u>	<u>22,573</u>			<u>1,125,053</u>
流動負債							
借款	20,688	-	-	20,688			20,68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33	-	-	42,533			42,5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股東款項	-	11	615	626			6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40	-	-	1,740			1,740
應繳稅項	549	-	-	549			549
	<u>65,510</u>	<u>11</u>	<u>615</u>	<u>66,136</u>			<u>66,136</u>
負債總額	<u>88,083</u>	<u>11</u>	<u>615</u>	<u>88,709</u>			<u>1,191,189</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413,203</u>	<u>11</u>	<u>134</u>	<u>413,348</u>			<u>4,014,4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0,649</u>	<u>-</u>	<u>(580)</u>	<u>40,069</u>			<u>(19,9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7,693</u>	<u>-</u>	<u>(481)</u>	<u>347,212</u>			<u>4,009,87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之佳先投資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力天投資集團 附註(2)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5,358)	-	(456)	(195,814)	1,177,821 15,179 156,670 1,349,670		(23,945)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償清承付票據之虧損 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72,369 (16,971)	-	-	172,369 (16,971)			172,369 (16,971)
折舊	8,520	-	12	8,532			8,532
攤銷	696	-	-	696			696
授予僱員購股權	23,880	-	-	23,880			23,880
負商譽	-	-	-	-	(1,177,821)	3	(1,177,821)
存貨減值	702	-	-	702			702
呆壞賬撥備	5,620	-	-	5,620			5,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0	-	-	60			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82)	-	(444)	(926)			170,923
存貨(增加)/減少	(60)	-	-	(60)			(60)
應收聯營方淨額增加	(2,874)	-	-	(2,874)			(2,874)
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2,948)	-	-	(22,948)			(22,948)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11	584	595			595
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623	-	-	3,623			3,623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本集團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之佳先投資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 力天投資集團 附註(2) 千港元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2,741)	11	140	(22,590)			149,259
已收利息	767	-	-	767			767
已付利息	(3,112)	-	-	(3,112)	(171,849)	7,12	(174,961)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8)	-	-	(28)			(28)
已付海外利得稅	(29)	-	-	(29)			(2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143)	11	140	(24,992)			(24,992)
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付款	-	-	-	-	(60,000)	4,10	(6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8)	-	(107)	(7,935)			(7,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	-	88			88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	-	-	20			2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720)	-	(107)	(7,827)			(67,827)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	67,331	-	-	67,331			67,331
股份發行開支	(1,200)	-	-	(1,200)			(1,200)
償還銀行貸款	(11,482)	-	-	(11,482)			(11,482)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91)	-	-	(291)			(29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4,358	-	-	54,358			54,358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減少)	21,495	11	33	21,539			(36,461)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39	-	-	20,339			20,339
匯率變動	(323)	-	2	(321)			(321)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11	11	35	41,557	(60,000)	4,10	(18,44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之佳先投資及力天投資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112.44港元換算，就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106.73港元換算。
- (3) 即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負商譽調整約1,177,821,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收購法將收購事項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 (附註4)	2,482,838
目標集團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附註9)	481
煤層氣開採權 (附註5)	(3,661,140)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負商譽 (附註6)	<u>(1,177,821)</u>
(4)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分別以下列方式支付： (i) 6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2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ii) 24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iv) 2,0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千港元

對收購事項總成本之分析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附註6)	200,0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7)	216,838
可換股票據 (附註8)	2,000,000
現金 (附註10)	<u>60,000</u>
總代價	2,476,838
收購事項之直接成本撥作資本	<u>6,000</u>
投資成本	<u><u>2,482,838</u></u>

經計及下文附註(7)所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後，本集團就收購事項之購買成本之公平總值為2,482,838,000港元。

撥作資本之直接成本指完成後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6,000,000港元。

- (5)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英發能源與中聯已同意共同開發合約區之煤層氣資源，及按70%及30%之比例分佔成本及溢利。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煤層氣資源之估值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相等於約5,230,2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擁有煤層氣資源之70%權益，即3,661,140,000港元。
- (6) 因收購事項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價值乃按照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0.25港元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然而，根據上文所述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用作計算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可能與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負商譽可能與上文附註(3)有所不同。

(7)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承兌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計1.5年不計息一筆過償還。承兌票據乃列作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按折讓價年利率7厘計算為216,838,000港元，介乎本集團現有財務融資之實際利率除以承兌票據之整個年期（即1.5年）之範圍內。承兌票據之公平值216,838,000港元低於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不足款項23,162,000港元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1.5年確認為本集團利息開支。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15,179,000港元乃根據適用本金額216,838,000港元及年利率7厘計算。

(8) 就於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確認可換股票據而言，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劃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885,642,000港元，乃(i)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類似金額借貸及類似到期條款之實際貼現率17.69%；及(ii) 根據作為代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五年期零息票據進行估值。因此，根據程式 $1 / (1 + 17.69\%)^5$ 計算，負債部份為本金額之44.2821%。餘額1,114,358,000港元將確認為本公司之權益部份。

(9) 所收購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按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佳先投資之資產淨值	—
力天投資集團之負債淨額	(481)
	(481)
	(481)

(10)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部份將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之認購股份所籌集之內部資源支付。

(11)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價值200,000,000港元之80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增加約200,000,000港元。

(12) 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確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就此調整所採用之利率為17.69%，即釐定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885,642,000港元所採用之利率，詳情見附註(8)，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負債額885,642,000港元按照年利率17.69%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為156,670,000港元。

(13) 反映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收購前儲備之調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F Sunning Plaza

10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謹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就收購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不可作為下列事項之指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所持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進行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租用及貴集團將予收購之目標集團之其中一家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所租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於完成收購後，經擴大集團將持有／租用所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吾等所下之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目標集團之物業組合乃分類為以下各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 第三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估值方法

就第一類物業之第1項物業估值而言，吾等採用比較法按市值基準評估，按現有狀況可即時交吉情況下求售並參考公開市場上提供之可資比較之出售憑證而估值，吾等亦作了相應的調整，以計算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在樓齡、時間、位置、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的差異。

就第一類物業之第3及5項物業估值而言，由於物業之使用性質及於該物業上之樓宇及構築物缺乏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例子，故該等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土地當前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和其他地盤工程之估計新重置成本總額，再按樓齡、狀況、經濟損耗、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扣減。依照上述方法可能導致現存物業之價值低於新重置成本。吾等之估值並非一定意旨該等物業於公開市場之售價，使用該基準乃因缺乏可資比較之成熟市場。但是，在無已知之成熟市場之情況下，該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為可靠之資產估值數據。

就第一類物業之第2項物業估值而言，由於物業土地乃一幅劃撥作加氣站用途之土地，轉讓、銷售、按揭及／或租用此幅土地將受到政府批准及支付政府就土地轉為出讓土地所釐定之所需土地補價所規限，吾等認為此幅土地並無商業價值。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座落之該幅土地為劃撥土地，轉讓土地須受到規限。因此，物業之房屋擁有權亦將受到規限。吾等因此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並無商業價值。

就第一類物業之第4項物業估值而言，由於 貴集團正就該物業申請業權證，此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未歸屬於本集團，吾等認為此項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就本集團／目標集團所租用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之估值而言，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能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缺乏重大溢利租金，因為吾等認為無商業價值。

業權查冊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之副本，並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基於中國土地註冊機制之性質，吾等無法審查正本以核證所有權或肯定是否存在並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之任何修訂文件。因此，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之資料及意見。

就本集團／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而言，吾等並無查核該等物業之業權，亦無查閱業權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然而，吾等獲提供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所有文件只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上以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任何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方式進行強迫出售或購買。

就該等物業估值而言，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意見，包括 貴集團對該等物業擁有可自由轉讓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 貴集團在整個未屆滿年期之期間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之應繳土地金／應付購買代價已經全數繳付。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及對該等物業所提供之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匯報有關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現場量度，以核實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示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是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 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物業結欠債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項之所有規定。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茲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物業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1. 座落於中國重慶市雲陽縣雲江大道 新縣城多幅土地上一幢綜合大樓之地下、 二樓、三樓、四樓、五樓501及502室、六樓601室、 八樓801及802室、九樓901及902室、 十樓1001及1002室以及十一樓1101及1102室；東單元 之一樓101及102室以及二樓；西單元 之一樓101及102室及二樓；以及一個飯堂	6,700,000
2. 中國重慶市雲陽縣新縣城 天宮村九之加氣站及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重慶市奉節縣永安鎮孫家溝之 加氣站及一幅土地	1,500,000
4. 座落於中國重慶市奉節縣永安鎮 人和街一幅土地上一幢綜合大樓之四樓及五樓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苟家坪之加氣站連同一幅土地	130,000
小計：	8,330,000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第二類物業 –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6.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縣委大院 第四棟602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廣東路 糧貿大樓 801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糧食局 第三棟二樓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廣東南路 地下37、39、41、43及45室 及二樓41、43及45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人壽保險公司二單元 901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奉節縣 魚復社區魚復路步行街5號 之商業單位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觀音橋步行街9號 嘉年華大廈12-3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霞光里18號 佳程大廈B棟12樓F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物業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14.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平安里西大街28號 光大國際中心1號樓 15樓07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8,330,000
	=====

估值證書

第一類物業 –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	座落於中國重慶市雲陽縣雲江大道新縣城多幅土地上一幢綜合大樓之地下、二樓、三樓、四樓、五樓501及502室、六樓601室、八樓801及802室、九樓901及902室、十樓1001及1002室、十一樓；東單元之一樓101及102室及二樓；西單元之一樓101及102室及二樓以及一個飯堂	<p>物業位於一項發展項目內，包括座落於多幅土地上之一幢11層高綜合大樓、兩幢8層高住宅大樓及一幢2層高飯堂，總地盤面積約為797.916平方米。</p> <p>另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244平方米之土地為空置。</p> <p>所考慮之物業包括發展項目多幢樓宇之多個單位及所有樓層，發展項目約於二零零三年完成。</p> <p>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259.42平方米，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1,981.35</td> </tr> <tr> <td>商業</td> <td>672.74</td> </tr> <tr> <td>辦公室</td> <td>657.76</td> </tr> <tr> <td>儲存</td> <td>760.04</td> </tr> <tr> <td>飯堂</td> <td>187.53</td> </tr> <tr> <td></td> <td>4,259.42</td> </tr> </tbody> </table> <p>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最新之屆滿期限為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作住宅、辦公室、商業、儲存、飯堂及露天場地用途。</p>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住宅	1,981.35	商業	672.74	辦公室	657.76	儲存	760.04	飯堂	187.53		4,259.42	<p>綜合大樓之部份受與下列人士訂立之五份租約所規管：</p> <p>(a) 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屆滿，為期十年，作商業用途，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p> <p>(b)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雲陽縣分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八年，作商業用途，年租為人民幣13,000元；</p> <p>(c) 向貴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一年，作住宅用途，年租為人民幣3,000元；</p> <p>(d) 蒲東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作住宅用途，年租為人民幣3,500元；及</p>	6,700,000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住宅	1,981.35																	
商業	672.74																	
辦公室	657.76																	
儲存	760.04																	
飯堂	187.53																	
	4,259.42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e) 李世梅，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作住宅用途，年租為人民幣3,500元。	
			物業之剩餘部份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辦公室、商業、儲存、飯堂及露天場地用途。	

附註：

- 根據雲陽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2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証，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3,041.91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天然氣」)，最遲之屆滿期限為二零五年十二月，作住宅、辦公室、商業、儲存、飯堂及露天場地用途，該等證書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編號	用途	地盤面積(平方米)
1.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44	住宅	20.377
2.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45	住宅	20.377
3.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46	住宅	20.377
4.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47	住宅	20.377
5.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48	住宅	20.377
6.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49	住宅	22.059
7.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50	住宅	22.059
8.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1	住宅	12.222
9.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2	住宅	10.328
10.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17	住宅	10.328
11.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18	住宅	12.222
12.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36	住宅	43.599
13.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37	住宅	20.377
14.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38	住宅	20.377
15.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39	住宅	20.377
16.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40	住宅	20.377
17.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43	住宅	20.377
18.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51	儲存	5.321
19.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52	儲存	5.321
20.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34	儲存	119.39
21.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35	辦公室	116.732
22.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53	飯堂	95.175
23.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33	商業	119.39
24.	Yun Guo Yong (2004) Zi Di Xin No. 1-1-207-54	露天場地	2244
		總計：	3,041.916

2. 根據雲陽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發出之23份房地產權証，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4,259.45平方米)之所有權由雲陽天然氣合法擁有，為期40至50年，作不同用途。該物業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房地產權証， Yun Yang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Yun Xin Zi編號	單位編號				
1.	020037049	綜合大樓601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2.	020037050	綜合大樓602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3.	020037051	綜合大樓801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4.	020037052	綜合大樓802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5.	020037053	綜合大樓901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6.	020037054	綜合大樓902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7.	020037055	綜合大樓1001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8.	020037056	綜合大樓1002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9.	020037057	綜合大樓1101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2.059	124.3
10.	020037058	綜合大樓1102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2.059	124.3
11.	020037059	綜合大樓2樓	儲存	二零四二年十二月	119.39	672.74
12.	020037060	東單元2樓	儲存	二零四二年十二月	5.321	43.65
13.	020037061	西單元2樓	儲存	二零四二年十二月	5.321	43.65
14.	020037062	綜合大樓地下	商業	二零四二年十二月	119.39	672.74
15.	020037063	綜合大樓3樓	辦公室	二零五年十二月	116.732	657.76
16.	020037064	飯堂1樓及2樓	飯堂	二零五年十二月	95.175	187.53
17.	020037065	東單元101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12.222	84.72
18.	020037066	東單元102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10.328	84.72
19.	020037073	綜合大樓4樓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43.599	245.67
20.	020037074	綜合大樓501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21.	020037075	綜合大樓502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20.377	114.82
22.	020037089	西單元101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10.328	84.72
23.	020037090	西單元102室	住宅	二零五年十二月	12.222	84.72
總計：					797.916	4,259.42

3. 根據雲陽天然氣與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訂立之租約，物業已租予重慶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屆滿，為期十年，年租約為人民幣50,000元。
4. 根據雲陽天然氣與重慶市電信有限雲陽縣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訂立之租約，物業已租予重慶市電信有限雲陽縣分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八年，年租約為人民幣13,000元。
5. 根據雲陽天然氣與向貴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租約，物業已租予向貴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約為人民幣3,000元。
6. 根據雲陽天然氣與蒲東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物業已租予蒲東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約為人民幣3,500元。
7. 根據雲陽天然氣與李世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租約，物業已租予李世梅，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約為人民幣3,500元。
8. 根據重慶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為500000400022959)，雲陽天然氣已合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獲授權進行供應天然氣服務之業務，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9.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房地產權証	有
營業執照	有
租約	有

10.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給予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雲陽天然氣已進行一切法律程序取得該物業之批文及註冊；
- b. 所有土地補價及其他配套公用服務費用已全數繳清；
- c.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雲陽天然氣有權使用、租用、轉讓及按揭該物業；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已遵照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地產權証之規定；
- e. 除上述租約外，該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租約、留置權、按揭、許可證及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可影響該物業之佔用、價值及轉讓；及
- f.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並不受任何繁苛限制所規限。

11. 雲陽天然氣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重慶市雲陽縣 新城縣天宮村九之 加氣站及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座落於一幅土地上之一幢兩層高主樓、一幢單層壓縮機房、一幢單層發電廠、一個洗手間及多間配套構築物，地盤面積約為5,336平方米。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落成。	該物業由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雲陽三峽」)佔用，作加氣站用途。	無商業價值 (參閱附註5)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70平方米，明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778 528 806">用途</th> <th data-bbox="699 778 826 838">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874 528 902">主樓</td> <td data-bbox="778 874 826 902">400</td> </tr> <tr> <td data-bbox="475 908 576 936">壓縮機房</td> <td data-bbox="778 908 826 936">220</td> </tr> <tr> <td data-bbox="475 942 549 970">發電廠</td> <td data-bbox="794 942 826 970">28</td> </tr> <tr> <td data-bbox="475 976 549 1004">洗手間</td> <td data-bbox="794 976 826 1004">22</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042 544 1070">總計：</td> <td data-bbox="778 1042 826 1070">670</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樓	400	壓縮機房	220	發電廠	28	洗手間	22	總計：	670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樓	400														
壓縮機房	220														
發電廠	28														
洗手間	22														
總計：	670														
	該物業已獲劃撥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作加氣站用途。														

附註：

1. 根據雲陽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Yun Guo Yong (2003) Zi Di Xin No. 1-3-133，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33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天然氣」)作加氣站用途。
2. 根據雲陽縣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Yun Guo Tu Xin Cheng Jian (2003) Di No. 08，雲陽天然氣獲許可興建加氣站，地盤面積約為5,333.4平方米。

3. 根據重慶市經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重慶市建設工規劃驗收合格証報告編號2005-048，該物業之建設工程驗收已獲批准。
4. 根據重慶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500000400002176，雲陽三峽已合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0,000元，並獲授權進行汽車天然氣、潤滑劑及配件零售業務，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5. 就該物業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之土地為劃撥予業主作加氣站用途之土地，轉讓、銷售、按揭及／或租用此幅土地將受到政府批准及支付政府就土地轉為出讓土地所釐定之所需土地補價所規限，吾等認為此幅土地並無商業價值。由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座落之該幅土地為劃撥土地，轉讓土地須受到規限。因此，物業之房屋擁有權亦將受到規限。吾等因此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並無商業價值。
6. 根據 貴集團告知，雲陽三峽於估值日期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証。
7.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証	有
重慶市建設工規劃驗收合格証	有
營業執照	有
8.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給予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雲陽天然氣及雲陽三峽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証之批文及註冊，而此法律程序為合法及有效；
 - b. 雲陽天然氣及雲陽三峽有權使用、租用、轉讓及按揭該物業；
 - c.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已遵照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地產權証之規定；
 - d. 該物業並無任何留置權、按揭、租約、許可證及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可影響該物業之使用、價值及轉讓；及
 - e. 該物業之房屋擁有權並不受任何繁苛限制所規限。
9. 雲陽天然氣及雲陽三峽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重慶市奉節縣永安鎮孫家溝之加氣站及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座落於一幅土地上之兩幢臨時單層大樓，地盤面積約為11,831.49平方米。該等樓宇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60平方米，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樓</td> <td>120</td> </tr> <tr> <td>倉庫</td> <td>240</td> </tr> <tr> <td>總計：</td> <td>360</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樓	120	倉庫	240	總計：	360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加氣站。	1,500,000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樓	120											
倉庫	240											
總計：	360											

附註：

- 根據奉節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Feng Guo Yong (2004) Zi Di No. 11，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1,831.4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三峽風」)，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重慶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500000400022967，奉節縣三峽風已合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獲授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供應天然氣服務之業務。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有
營業執照	有

4.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給予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奉節三峽風已進行所有法律程序以取得該物業之批文及註冊;
 - b. 所有土地補償及其他配套公用服務費用已全數繳清;
 - c.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奉節三峽風有權使用、租用、轉讓及按揭該物業;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已遵照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地產權証之規定;
 - e. 該物業並無任何留置權、按揭、租約、許可證及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可影響該物業之佔用、價值及轉讓;及
 - f.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並不受任何繁苛限制所規限。
5. 奉節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座落於中國重慶市奉節縣永安鎮人和街一幅土地上一幢綜合大樓之四樓及五樓	<p data-bbox="475 459 826 580">該物業包括座落於一幅土地上之一幢19層高綜合大樓之四樓及五樓，地盤面積約為1,159.72平方米。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 data-bbox="475 619 826 676">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694.58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715 826 804">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屆滿，作住宅及辦公室綜合用途。</p>	該物業之四樓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而該物業之五樓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2)

附註：

1. 根據重慶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500000400022967，奉節三峽風已合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並獲授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進行供應天然氣服務之業務。
2. 根據 貴集團告知，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正在申請物業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營業執照 有
4.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給予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奉節三峽風已進行所有法律程序以取得該物業之批文及註冊；
 - b. 所有土地補價及其他配套公用服務費用已全數繳清；
 - c.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奉節三峽風有權使用、租用、轉讓及按揭該物業；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已遵照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地產權証之規定；

- e. 該物業並無任何留置權、按揭、租約、許可證及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可影響該物業之佔用、價值及轉讓；及
 - f.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並不受任何繁苛限制所規限。
5. 奉節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苟家坪之加氣站連 同一幅土地	<p data-bbox="475 459 826 580">該物業包括座落於一幅土地上之一幢臨時單層樓宇及構築物，地盤面積約為978平方米。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 data-bbox="475 619 826 676">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6.66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715 826 806">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加氣站。	130,000

附註：

1. 根據巫山縣國土資源局與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三峽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Wu Shan Di (Xie) He Zi (2005) Di No. 017，該物業（地盤面積為97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後者，為期五十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重慶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出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500000400022975，巫山三峽風已合法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獲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供應天然氣服務之業務。
3. 根據 貴集團告知，彼等於估值日期正在申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証。
4.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5.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給予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巫山三峽風已進行所有法律程序以取得該物業之批文及註冊;
 - b. 所有土地補償及其他配套公用服務費用已全數繳清;
 - c. 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 巫山三峽風有權使用、租用、轉讓及按揭該物業;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已遵照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地產權証之規定;
 - e. 該物業並無任何留置權、按揭、租約、許可證及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可影響該物業之佔用、價值及轉讓; 及
 - f.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並不受任何繁苛限制所規限。
6. 巫山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物業 –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縣委大院第四棟602 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住宅大樓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5平方 米。 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 月一日之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 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 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年租約為人民幣7,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王祖清與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三峽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巫山三峽風，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7,0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王祖清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王祖清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巫山三峽風，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重慶市公安局巫山縣公安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巫山三峽風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3. 巫山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7.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廣東路糧貿大樓801 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住宅大樓之一個 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10平方 米。 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租用該 物業，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 月十六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 5,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黃久強與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三峽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巫山三峽風，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5,0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黃久強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黃久強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巫山三峽風，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價，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重慶市公安局巫山縣公安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巫山三峽風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3. 巫山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糧食局第三棟二樓	<p data-bbox="475 421 826 485">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室大樓之二樓全層。</p> <p data-bbox="475 519 826 583">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60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612 826 770">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52,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巫山縣糧食局與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三峽風」）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後者，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52,0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巫山縣糧食局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巫山縣糧食局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巫山三峽風，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價，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重慶市公安局巫山縣公安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巫山三峽風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3. 巫山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 廣東南路地下37、 39、41、43及45室 及 二樓41、43及4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中層高樓宇之多 個倉庫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90平方 米。明細如下：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 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651 523 678">單位</th> <th data-bbox="699 651 826 710">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746 692 774">地下第41、43及45室</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475 778 671 806">及二樓第37及39室</td> <td data-bbox="780 778 826 806">310</td> </tr> <tr> <td data-bbox="475 810 523 838">地下</td> <td data-bbox="791 810 826 838">80</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780 880 826 908">390</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下第41、43及45室		及二樓第37及39室	310	地下	80		390		
單位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下第41、43及45室													
及二樓第37及39室	310												
地下	80												
	390												
	貴集團根據兩份租賃協議租用該 物業，如下：												
	地下第41、43及45室及二樓－租 用年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十 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28,000元。												
	地下第37及39室－租用年期為一 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屆 滿，年租約為人民幣10,000元。												

附註：

1. 根據黃宗華與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三峽風」)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地下第41、43及45室及二樓已租予後者，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28,000元。
2. 根據易繼風與巫山三峽風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地下第37及39室已租予後者，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10,000元。
3.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黃宗華及易繼風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黃宗華及易繼風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巫山三峽風，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價，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重慶市公安局巫山縣公安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巫山三峽風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4. 巫山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重慶市巫山縣人壽保險公司二單元901室	<p data-bbox="475 459 826 517">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室大樓九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75 555 826 612">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52平方米。</p> <p data-bbox="475 651 826 806">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約為人民幣7,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馬灼陽與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三峽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後者，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7,0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馬灼陽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馬灼陽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巫山三峽風，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重慶市公安局巫山縣公安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巫山三峽風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3. 巫山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1. 位於 中國 重慶市 奉節縣 魚復社區魚復路步 行街5號 之商業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商業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0平方米。 貴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年租約為人民幣2,4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解昌林與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三峽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後者，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2,4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解昌林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解昌林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奉節三峽風，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重慶市公安局奉節縣公安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奉節三峽風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3. 奉節三峽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2.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觀音橋步行街9號嘉 年華大廈12-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室大樓之一 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39.69平 方米。 貴集團已租用該物業，為期一 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年租約為人民幣501,246.60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重慶道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與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代表處（「駿新重慶」）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後者，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501,246.6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重慶道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重慶道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駿新重慶，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價，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重慶市公安局江北區公安分局觀音橋商業區治安派出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駿新重慶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3. 駿新重慶為 貴公司於重慶市之代表辦事處。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3.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霞光里 18號佳程大廈B棟12 樓F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室大樓之一 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11.95平 方米。 該物業已租予 貴集團，為期三 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年租約為人民幣103,184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香港佳程廣場有限公司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駿新北京」）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後者，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屆滿，年租約為人民幣103,184元。
2.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香港佳程廣場有限公司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香港佳程廣場有限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駿新北京，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價，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區公安分局麥子店派出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駿新北京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3. 駿新北京為 貴公司於北京市之代表辦事處。

估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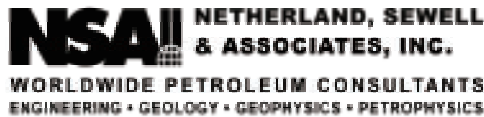
第三類物業 – 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4.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平安里西大街28號 光大國際中心1號樓 15樓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室大樓之一 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53平方 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三 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月租約為人民幣70,953元，不包括 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京中京藝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後者，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約為人民幣70,953元，不包括管理費。
2. 中國法律顧問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由北京中京藝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合法擁有；
 - b. 租賃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c. 北京中京藝苑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有權將該物業租予英發能源，而毋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事先批准或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價，惟租賃該物業須於有關註冊局登記；
 - d.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與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証及房屋所有權証所規定之指定用途相符；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遵照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區公安分局麥子店派出所之登記程序，惟有關違反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將不會對英發能源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
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英發能源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獨立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就合約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之技術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IRMAN & CEO C.H. (SCOTT) REES III	EXECUTIVE COMMITTEE P. SCOTT FROST - DALLAS
PRESIDENT & COO DANNY D. SIMMONS	J. CARTER HENSON, JR. - HOUSTON
EXECUTIVE VP G. LANCE BINDER	DAN PAUL SMITH - DALLAS
	JOSEPH J. SRELLMAN - DALLAS
	THOMAS J. TELLA II - DALLAS

敬啟者：

遵照閣下之要求，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 已就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之若干煤層氣(CBM)財產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資源及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源進行評估。我們採用低、最佳及高估計之釐定方法已對本報告所載之或然及預期資源進行估計。我們的研究顯示現時宿南區塊並無已探明、具開採前景或可能儲量。我們已進行全面勘探、評估及發展經濟分析，以評估有關宿南區塊之產品分成合同(PSC)所述之英發能源與中國聯合煤層氣公司(CUCBM)之間之成本回收、礦產權及生產分配。本報告乃採用英發能源指定之價格及成本參數（如技術討論所討論者）而編製。本價格預期經過二零一三年導致有關經營開支及資本成本增長率之重大實價上漲。本報告不包括有關我們對預期資源之經濟分析結果，此乃由於預期資源之不確定性及其採收所附帶之高風險。

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本報告之資源估計乃根據石油工程協會批准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體系所載之釋義及指引而編製；該等釋義於緊隨本文件之後呈列。下文釋義乃為本報告採用之縮略詞列表及詞彙。

或然資源

或然資源指於既定日期估計從已知聚集區潛在可開採之石油數量，但其中由於一個或多個偶然情況，所實施之項目並未被認為足夠成熟可供商業發展。於本報告顯示之或然資源於下列情況下乃為或然：(1)通過收購額外技術數據證明經濟可行性及(2)保證市場推廣及運輸協議。需要解決該等或然情況之成本並未包括於本報告；現金流量之估計乃基於假設所有或然情況將獲解決。倘若該等事項獲解決，於本報告估計之若干部份或然資源可能重新分類為儲量。於項目能進入開發階段前需要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總體開發方案，但此並不視為是本評估目的之一個或然情況。

如列於附隨表一至三之摘要項目，我們估計英發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該等資產之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資源為：

分類	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項目		
	天然氣地質含量 (MMCF)	天然氣資源(MMCF)	
		總量	淨額
低估計	28,224.9	9,873.0	6,647.6
最佳估計	39,113.1	19,355.3	13,005.0
高估計	51,616.6	32,876.8	22,061.7

氣體體積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百萬立方呎(MMCF)列值。氣體總資源為許可證之100%資源，而天然氣資源淨額為英發能源之所得資源。

以上所示之或然資源並無就商業風險進行調整。有關該等或然資源之風險包括(1)無力發展一項有效完整方法以進行商業開發，(2)由於煤炭無法於一個合理期間脫水而令天然氣無法達至商業化數量之風險，及(3)一旦經評估項目區域為商業因素(如天然氣價格及發展成本)不利之風險。風險評估乃一個倚賴評估人之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並根據進一步數據獲取或詮釋而修改。

預期資源

於本報告包括之預期資源指當發現石油且不視為儲量或或然資源時之除或然資源外之勘探機會及開發潛力。預期資源為於既定日期自未開發聚集區應用未來開發項目潛在可開發石油之估計數量。本報告不包括就該等財產預期資源之經濟分析；然而，預期資源之商業性乃經產品分成合同(PSC)模式測試以釐定預期資源淨額。

我們對英發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該等財產之權益所附帶之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之估計如下：

分類	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		
	天然氣地質含量 (MMCF)	天然氣資源(MMCF)	
		總量	淨額
低估計	733,456.1	252,274.4	169,506.5
最佳估計	1,094,310.8	540,655.4	361,800.2
高估計	1,570,400.0	988,318.3	656,939.7

氣體體積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百萬立方呎(MMCF)列值。

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為假設發現石油之情況下可採收氣體體積之估計。並無就該等預期資源進行地質風險評估。預期資源之地質風險指示成功發現石油之可能性；此風險分析乃獨立於石油量之評估及未考慮開發機會。就煤層氣評估而言，基本風險因素包括煤炭數量、天然氣含量及煤炭滲透性。預期風險評估乃一個倚賴評估人之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並根據進一步數據獲取或詮釋修改。

應明白於此顯示之預期資源乃除儲量或或然資源外估計未發現之高度推測資源，該等預期資源之地質及地理數據表明具有發現石油之潛力，但其證據水平乃不足以分類為儲量或或然資源。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指倘若成功勘探及開發該等預期資源時合理預期可採收之數量。

概要

如目錄所列示，本報告包括附有相關數字之技術討論。

本報告所列示之該等資源僅作估計且不應作為精確數量詮釋。彼等可能或不可能採收；倘若彼等獲採收，因此而產生之收入及與此相關之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值。該等資源屬於未開發區域。因此，該等資源乃基於儲量之估計及採收效率連同具有類似地質及儲層性質之財產之類推；其有必要修訂該等估計，此乃由於可獲得表現數據。由於政府政策及供需之不確定性，實際生產率可能與編製本報告時所作出之假設有差別。此外，資源估計可能因未來經營而增加或減少。

於評估我們所處理有關本報告之資料時，我們已排除各方面之考慮因素，有關因素之控制詮釋可能為政治、社會經濟、法律或會計，而非工程及地質。就石油及天然氣估計之各方面而言，有關工程及地質數據之詮釋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作出的結論必定僅為提供專業判斷。

NSAI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其辦事處在美國得克薩斯州達拉斯及休斯頓。NSAI從事石油工程諮詢服務，持有達拉斯專業工程師學會註冊編號(Texas Board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Registration) F-002699，並在世界各地進行相關儲量認證、技術研究、經濟評估、以及在金融機構、私營及國營公司及政府部門從事顧問工作。Craig H. Adams及John G. Hattner之資格均載於本函件末。我們員工及同事作為一個團隊進行相關工作，以提供綜合礦場研究及儲量評估所需之綜合專業意見。我們為獨立石油工程師、地質學家、地球物理學家及岩石物理學家；我們並無擁有該等財產之權益，亦非以臨時性質獲委任。另外，我們的員工或同事概無擁有英發能源或中聯煤層氣之股份或權益。

我們公司提供有關地質、地球物理、岩石物理及工程之完整服務；我們擁有技術專家及能力在世界任何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領域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員工密切熟悉經確認之行業儲量及資源定義，尤其是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石油工程師學會、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世界石油委員會(World Petroleum Council)及美國石油地質師學會發佈者。

NSAI已為客戶編製數以千計之獨立技術報告，包括小型私營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大型及獨立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國營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公司提供礦場評定及儲量評估，範圍自勘探領域及早期鑿定鑽井至全面開發。我們員工在全球有關綜合結構、地層領域及非常規儲層(如斷裂基底、緻密氣及煤層氣)之地質學及岩石物理學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

我們之儲層工程經驗包括儲量計算、儲層模擬、物料衡算、生產分析、氣井測試分析、井眼流入／流出模型、概率模型、液體分析及經濟估計。本公司員工亦有擅長於礦場操作、設施規劃

與設計及鑽井方面之工程師。本公司根據行業標準及其他適用之規管條文採用室內產權經濟學軟件連同其他行業標準軟件，以估計未來生產率、未來收入淨額及相關未來收入淨額之現值。

本評估已經Craig H. Adams先生及John G. Hattner先生指導。Adams先生為NSAI之副總裁及達拉斯辦事處（地址為1601 Elm Street, Suite 4500, Dallas, Texas 75201）之團隊管理者。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NSAI任職10年。彼為德克薩斯州註冊專業工程師（德克薩斯註冊編號68137），並為石油工程師學會之成員。Adams先生在北美及南美、亞洲、澳洲及歐洲從事物業評估、礦場研究、收購及資產剝離、資源及儲量估計、常規儲層及煤層氣儲層之經濟及項目評估。

Hattner先生為NSAI之高級副總裁及達拉斯辦事處（地址為1601 Elm Street, Suite 4500, Dallas, Texas 75201）之團隊管理者。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在NSAI任職逾15年。彼為德克薩斯州註冊專業地球物理學家（德克薩斯註冊編號559）、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之合資格石油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地球物理學勘探協會之成員。Hattner先生於煤層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評估過位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墨西哥、中國、以色列、博茨瓦納及瑞士之若干煤層氣財產。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並無核實該等財產之合同權利，亦未獨立確認所擁有之權益之實際範圍或類別。我們評估所採用之數據乃從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公共數據資料及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之非機密檔案獲得，並均接納為準確。我們將地質、礦場性能及工作數據入檔保存於辦公室。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C.H. (Scott) Rees III, P.E.
主席兼行政總裁

Craig H. Adams, P.E.
副總裁

John G. Hattner, P.G.
高級副總裁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與天然氣儲量委員會所編製及由世界石油協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學會」)及石油工程估值協會(「石油工程估值協會」)所審閱及聯合發起之釋義及指引。

前言

石油資源為於地殼或其內自然形成之烴化合物之估計數量。資源評估估計已知及尚未發現之聚集區數量；資源估值專註於透過商業項目可採收及可買賣之資源數量；石油資源管理體系為於綜合分類架構內估計石油數量、評估開發項目及提交結果提供前後一致之方法。

設計該等釋義及指引旨在為國際石油產業(包括國家申報及規管披露代理)提供共同參考及支持石油項目及組合管理規定。彼等擬改進有關石油資源之全球溝通之清楚程度。預計本文件將為產業教育計劃及應用指引提供補充，滿足彼等於廣泛科技及/或商業環境之實施。

該等釋義及指引允許使用者及代理根據彼等之特殊於應用時靈活地作出修改；然而，對本文所載之指引之任何修訂應清晰識別。本文所載之釋義及指引不得解釋為任何現有管理申報規定之詮釋或應用之修訂。

1.0 基本原則及釋義

石油資源數量之估計涉及闡釋擁有固有程度之不明朗因素之體積及價值。該等數量有關於各階段之設計及執行之發展工程。根據預測生產情況及採收，一致分類系統之使用可提高項目、項目組別及公司總組合間之比較。諸如此類之系統須考慮影響項目經濟可行性、其生產壽命及其相關現金流量之科技及商業因素兩者。

1.1 石油資源分類架構

石油界定為一種由氣體、液體或固體烴化合物組成之自然產生混合物。石油亦可能含有非烴化合物，其一般指二氧化碳、氮、硫化氫及硫。在極少情況下，非烴化合物成分可達50%以上。

本文所用詞語「資源」意指包括於地殼上或地殼內自然產生、已發現及未發現(可採收及不可採收)之所有石油數量加上已生產之該等數量。此外，其包括所有石油類型，無論現時被視為「常見」或「非常見」。

表1-1為石油工程協會/世界石油協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學會/石油工程估值協會資源分類體系之圖示。該體系界定主要可採收資源分類：產品、儲量、或然資源及預期資源，以及不可採收之石油。

「不確定性範圍」反映透過項目可自聚集區採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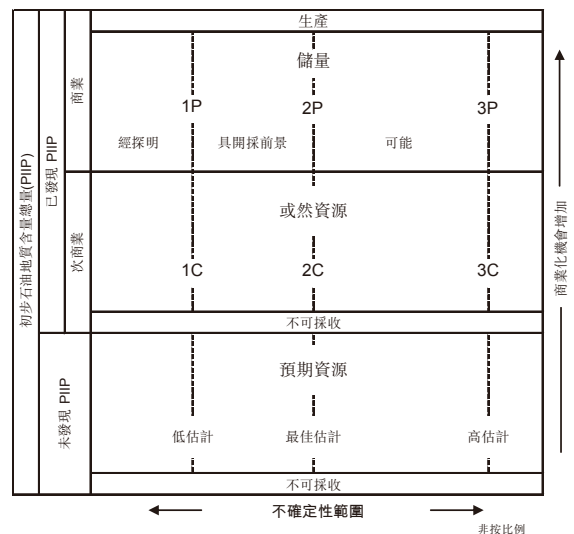


圖1-1：資源分類架構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估計數量之範圍，而縱軸指「商業化機會」，即項目將得以開發及達到商業生產狀況之機會。下列定義應用於資源分類內之主要分部：

初步石油地質含量總量指估計於自然產生聚集區原始存在之石油數量。其包括於生產前估計(於指定日期)將包含已知聚集區內之石油數量，加上於聚集區內尚待發現之估計數量(相當於「資源總量」)。

初步已發現石油地質含量指於生產前估計(於指定日期)將包含於已知聚集區內之石油數量。

生產指於指定日期已採收之累計石油數量。於估計所有可採收資源及按銷售產品規格計量生產時，亦計量未加工生產(出售加上未出售)數量，並須支持基於儲層虧空率之工程分析(見3.2節生產計量)。

多樣發展項目可應用於各已知聚集區，而各項目將採收初步地質含量數量之估計部分。該等項目將分拆為商業及次商業，而估計可採收數量則分別分類為儲量及或然資源，定義見下文。

儲量指自指定日期起於界定情況下透過將發展項目應用於已知聚集區預期將可商業採收之石油數量。儲量須進一步達致四個情況：彼等必須根據已應用之發展工程被發現、可採收、商業化及剩餘(於估值日期)。儲量根據有關估計之確定水平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到期日再分類及／或按發展及生產狀況定性。

或然資源指估計(於指定日期)自己知聚集區將可潛在採收之石油數量，但應用之工程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因素而尚未被視為足夠成熟用於商業發展。或然資源包括(例如)當前無可行市場，或商業採收依賴發展技術，或聚集區估值不足以清晰估計商業化之工程。或然資源根據有關估計之確定水平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工程到期日再分類及／或由發展及生產狀況定性。

初步未發現石油地質含量指估計(於指定日期)包含於聚集區內仍有待發現之石油數量。

預期資源指估計(於指定日期)可透過應用未來發展項目自未發現聚集區可採收之石油數量。預期資源有發現之相關機會及發展機會。預期資源根據有關可採收估計(假設彼等之發現及開發)之確定水平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到期日再分類。

不可採收指估計(於指定日期)不可透過未來發展項目採收之該部分初步已發現或未發現石油地質含量數量。由於商業情況變動或技術發展出現，該等數量之一部分可於日後成為可採收；剩餘部分由於液體與儲層岩相互作用之物理／化學限制，可能永遠不會被採收。

估計最終採收率(EUR)不是資源類別，但為可應用於任何聚集區或一組聚集區(已發現或未發現)之詞語，以界定估計(於指定日期)可根據界定之技術及商業條件潛在可開採之石油數量加上已生產之數量(可採收資源總量)。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1.2 以項目為基礎之資源評估

資源評估程序包括識別採收項目或有關石油聚集區之多個項目、估計初步石油地質含量之數量、估計各項目可採收之該等地質含量之數量之該部分，以及根據其到期日狀況或商業化機會將項目分類。

以項目為基礎之分類系統之概念透過檢測用於評估可採收資源淨值之主要數據來源獲進一步闡明(見表1-2)，可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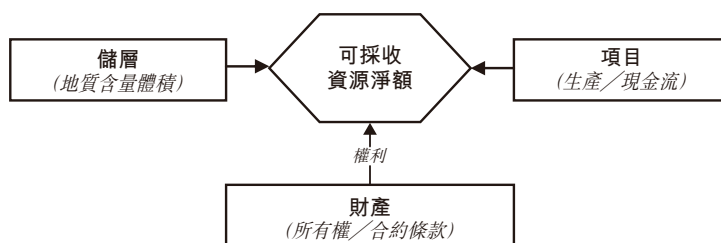


圖1-2：資源評估數據來源。

- 儲層(聚集區)：關鍵特性包括初步石油地質含量之類型及數量及影響石油採收之液體及岩石財產。
- 項目：應用於特定儲層開發之各個項目產生獨有生產及現金流量計劃。有關項目之技術、經濟或合約限制之該等時間表之時間整合界定各個項目之估計可採收資源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淨額預測。EUR與初步地質含量總量之比率界定發展項目之最終採收效率。工程可按不同水平及到期日階段界定；其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油井及相關生產及加工設施。一個項目可發展多個儲層，或多個項目可應用於一個儲層。
- 財產(租賃或特許地區)：各項財產可能有獨有相關合約權利及責任(包括財政條款)。該資料允許規定各參與者分佔已生產數量(配額)及分佔各採收項目及其所應用之儲層之投資、開支及收益。一項財產可包括多個儲層，或一個儲層可跨越不同財產。一項財產可包括已發現及未發現聚集區。

於本數據關係全文中，「項目」被視為於本資源分類中之主要因素，及可採收資源淨值為來自各個項目之增加數量。項目指石油聚集區與決策程序間之聯系。工程可能(例如)構成開發單一儲層或油田，或增加開發生產油田，或整合發展多個油田及具有共同所有權之相關設施。一般而言，單獨項目將指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如投入更多資金)所依據之水平，而該項目應有估計可採收數量之相關範圍。

石油聚集區或潛在聚集區受若干處於不同勘探或開發階段之獨立及不同項目所規限。因此，聚集區可能同時在若干資源類別內有可採收數量。

為分配任何類別之可採收資源，發展計劃需予以界定(由一個或多個項目組成)。甚至就預期資源而言，估計可採收數量須以來自發展項目(假設成功採收及商業開發)之銷售產品之條款予以列賬。鑑於在此初期階段所涉及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將不會在到期日後詳細預期發展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採收效率在頗大程度上基於類似項目。就不能使用現時或合理預測技術改良所界定可行項目之地質含量數量而言，被分類為不可採收。

並非所有技術上可行之發展計劃將被商業化。發展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取決於對將於項目活動包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含之時間段將存在之條件之預測(見3.1節商業評估)。「條件」包括技術、經濟、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而經濟因素可概述為預測成本及產品價格，相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交通及加工基建、財政條款及稅項。

被估計之資源數量為自一項目可生產之資源量，而資源量乃根據銷售點或保管轉移之交貨規格計量(見3.2.1節參考點)。自估值日起至生產中止，累計生產為餘下可採收數量。相關年度現金流量之總和產生估計未來收入淨額。當現金流量根據界定貼現率及時間段予以貼現時，貼現現金流量之總和稱為項目之淨現值(NPV)(見3.0節估值及報告指引)。

估值所採用之支持數據、分析程序及假設應以足夠詳細方式編寫成文件，以讓獨立估值師或核數師清楚明瞭可採收數量之估計及分類之基準以及彼等之等級。

2.0 分類及類別指引

2.1 資源分類

基本分類要求確定發現石油之標準，其後商業及次商業項目間(儲量及或然資源間)在已知聚集區方面之區別。

2.1.1 發現狀況之釐定

發現為一處石油聚集區或若干石油聚集區之統稱，就此，一個或多個探井已透過測試、抽樣、及／或記錄大量潛在可移動烴化合物之存在予以建立。

於本文中，「大量」指有充足石油數量之證據，以證明估計油井所顯示之地質含量體積及預計經濟採收之潛在數量。於已發現(已知)聚集區內之估計可採收數量初步分類為或然資源，以待界定項目具有商業開發之足夠機會，以便將所有或部份分類為儲量。倘若烴化合物地質含量已獲識別但被認為現時不可採收及被認為適合資源管理用途，則有關數量可能被分類為已發現但無法採收；因商業情況變化或技術有所發展，部份該等數量於日後可能成為可採收資源。

2.1.2 商業性之釐定

倘若實體聲稱具有進行商業性開發之堅定意向，而有關意向基於下列所有標準，則已發現可採收體積(或然資源)可被視為於商業性可生產，及被列作儲量：

- 支持開發之合理時間表之證據。
- 有關發展項目之未來經濟情況之合理預測符合投資及經營標準之所界定。
- 合理預期將有滿足所有或至少須證明開發屬恰當之預期銷量之市場。
- 所需生產及運輸設施可獲得或能夠製造之證據。
- 法律、合約、環境及其他社會及經濟因素將允許實施正所評估之採收項目之證據。

若納入儲量級別，則項目必須獲充分界定，以確定其商業可行性。必須合理預期將會取得所有所需內部及外部批准，並有於合理時間框架內進行開發之堅定意向之證據。開始進行開發之合理時間框架取決於特定情況及因項目範圍而不同。雖然建議五年為標準，但倘若(例如)經濟項目開發因(其中包括)市場相關原因或切合合約或策略目標而生產商選擇延期，則更長時間框架亦適用。於所有情況下，分類為儲量之正當理由應清楚地寫成文件。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若納入儲量級別，則必須有實際生產或結構測試所支持之儲層具商業性生產之充分證據。於若干情況下，儲量可按油井記錄及／或核心分析基準予以分配，而油井記錄及／或核心分析顯示目標儲層為含烴化合物，並可與相同地區正在生產或已顯示生產能力之儲層類似。

2.2 資源分類

資源分類(圖1.1)之水平中心界定與一項目相關之可採收或潛在可採收石油之數量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範圍。該等估計包括如下技術及商業不明朗因素：

- 聚集區內餘下之石油總量(地質含量資源)。
- 透過應用一項或多項界定發展項目可予以採收之石油地質含量之該部份。
- 可能影響採收及出售數量之商業條件之變化(例如市場可獲得性、合約變化)。

倘若商業不明朗因素為存在重大風險而將不能完成項目(如初步界定)，則建議設立一項分類為具有適當商業性機會或然資源之項目。

2.2.1 不明朗因素之範圍

可採收及／或潛在可採收體積之不明朗因素之範圍可按論定性之情形或按概率性分佈予以表示(見4.2節論定性及概率性方法)。

當不明朗因素之範圍按可能性分佈表示時，低、最佳及高估計將如下予以提供：

- 實際採收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低估計應有至少90%之概率(P90)。
- 實際採收數量將等於或超過最佳估計應有至少50%之概率(P50)。
- 實際採收數量將等於或超過高估計應有至少10%之概率(P10)。

當使用論定性情形之方法時，倘若有關估計乃採用一致詮釋指引，基於相對不明朗因素之定性評估，則典型地應亦有低、最佳及高估計。根據論定性增加(以風險為基礎)方法，於不明朗因素之各個水平之數量乃分離地及獨立地予以估計(見2.2.2節類別定義及指引)。

描述不明朗因素之該等相同方法可應用於儲量、或然資源及預期資源。雖然次商業及未發現聚集區可能將不能達致商業生產之重大風險，惟於獨立考慮潛在可採收數量範圍之風險或考慮有關數量將被分配之資源類別方面乃有用的。

2.2.2 類別定義及指引

估值師可採用論定性增加(以風險為基準)方法、論定性情形(累計)方法或概率法評估可採收數量及按不確定因素之分類結果(見第2.5章「2001補充指引」)。

統一詞彙之採用(圖1.1)有助清晰傳達評估結果。就儲量而言，一般綜合詞彙低／最佳／高估計分別表示為1P／2P／3P。相關增加數量被稱為經探明、具開採前景及可能。儲量為完整資源分類系統之子集，並須於完整資源分類系統全文內予以檢討。雖然儲量有特定建議之分類標準，但於多數情況下，待或然及預期資源達致發現及／或開發之標準後，彼等可能被等同地應用於或然及預期資源。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就或然資源而言，一般綜合詞彙之最低／最佳／最高估計表示為1C／2C／3C。就預期資源而言，一般綜合詞彙最低／最佳／最高估計仍然適用。或然資源與預期資源之增加數量並無界定特別詞彙。

若無新增之技術資料，當有充分之條件將一個項目由或然資源重新分類至儲量時，技術上可採收數量之分類及彼等之分類界線無須作出變動。就對項目分類及根據各項目分類預計所採收數量進行估值時(見3.1節商業評估)，須應用一套相同之預測條件(包括假定未來之成本及價格)。

根據顯示確定數量增加之附加數據及更新之詮釋，部份可能及具開採前景之儲量可能重新分類為具開採前景及已探明儲量。

資源估計之不確定性透過報告一連串潛在結果時得以充分顯示。然而，倘須報告一項單一結果陳述，「最佳估計」被視為可採收數量之最可實現評估。當使用論定性情況或概率性評估法時，其通常被視為已探明及可能估計(2P)之金額。應留意，根據決定論增加(以風險為基礎)方式，對各個類別作出抽象估計，若無適當考慮彼等之相關風險，彼等不得予以匯集(見第2.5章「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

表1：可採收資源之類別及次類別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儲量	儲量乃於界定之情況下透過將開發項目應用於已知聚集區自指定日期起可商業化採收之該等石油數量。	<p>儲量須達致四個標準：彼等須可發現、可採收、具商業性及根據已應用之開發項目有剩餘。儲量根據估計相關之不明朗水平進一步細分，及可根據項目到期日次分類及／或根據彼等之開發及生產狀況定性。</p> <p>一個項目若將包含於儲量類別，則須獲充分界定，以確定其商業化可行性。須有所有所需內部及外部審批將隨時可得之合理預測及在合理時間框架內進行開發之堅定意向之證據。</p> <p>開始開發之合理時間框架取決於特定環境，且隨計劃範圍之變化而不同。雖然建議5年為基準，惟倘若出現下列情況，亦可能應用更長之時間框架，例如經濟項目之發展因生產商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相關理由，或為迎合合約或策略目標而選擇推遲。於所有情況下，分類為儲量之正當理由須清楚地編寫成文件。</p> <p>若將包含於儲量類別，則須有實際生產或結構測試支持之儲層商業化生產能力高度信心。於若干情況下，儲量可根據油井記錄基準及／或指示目標儲層所含有烴化合物及與生產或根據結構測試已顯示生產能力之相同區域之儲層類似之核心分析予以分配。</p>
生產	發展項目現正在生產及於市場銷售石油。	<p>主要標準為項目正自銷售獲得收益，而並非完成經批准之發展項目。此乃該項目之「商業機會」被視為100%。</p> <p>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該項目開始實施商業生產之決定。</p>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批准開發	獲得所有所需批准、撥出運營資金及正在實行發展項目。	<p>於此時，須確定開發項目正在進行。該項目不得受任何或然情況(例如尚未獲得之調整批准或銷售合約)所規限。於報告實體之本年度或下個年度之經批准預算時，須包括預期資本開支。</p> <p>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開始投資於建設生產設備及／或鑽孔開發油井之決定。</p>
適合開發	開發項目之實施根據申報時間之合理預期商業條件屬恰當，及具備將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合約之合理預計。	<p>為達致項目到日期之水平及因而有與其相關之儲量，該開發項目根據報告實體之未來價格、成本等之假設(「預計情況」)及項目之特殊環境，須於報告日期具有商業化可行性。於合理時間架構內進行開發之堅定意向之證據將足以顯示商業性。將須有一份足夠詳細之支持商業性評估之發展計劃及於項目實施即將進行前需要之任何監管批准或銷售合約之合理預測。除該等批准／合約外，不得有可能阻礙發展項目於合理時間架構內進行之任何已知或然情況(見儲量類別)。</p> <p>該項目之「決定門檻」乃申報實體及其夥伴(如有)決定該項目已達致科技及商業成熟水平，適合於此時及時進行開發。</p>
或然資源	於指定日期，該等石油數量估計將透過應用發展項目自己知聚集區可採收，但現時因一項或多項或然情況，現時被認為不具商業採收價值。	或然資源可包括(例如)現時無市場之項目或商業採收取決於開發技術之項目或聚集區被評估為不足以明確地進行商業化開發之項目。或然資源根據估計相關之確定性水平進一步分類及可根據計劃到期日及／或彼等之商業狀況進行次分類。
待開發	項目活動正在進行以證明於可見將來適合商業化開發之已發現聚集區。	<p>該項目須被視為有最終商業開發之合理潛力，惟以進一步數據獲得(例如鑽孔、地震數據)及／或現已開展之評估僅限於確定該項目在商業上具可行性及提供選擇一項合適開發計劃基準。主要或然情況已獲確定及被合理預計於合理時間架構內得以解決。謹請注意，令人失望之評值／估值結果可能導致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況。</p> <p>該項目之「決定門檻」為推動項目達致技術及商業成熟水平而進一步獲得數據及／或進行研究之決定，就此可作出決定以進行開發及生產。</p>
不明確是否開發或擱置開發	項目活動已遭擱置及／或被證實商業開發可能受重大延遲所規限之已發現聚集區。	<p>該項目被視為有最終商業開發之合理潛力，但進一步評值／估值活動遭擱置，以待消除該項目之重大外部或然情況，或須進行主要進一步評值／估值活動以澄清最終商業開發之潛力。開發可能受重大時間延遲所規限。須注意環境之變動，例如不再合理預測關鍵或然情況於可預見將來可消除，可導致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不可行」狀態。</p> <p>該項目之「決定門檻」為進行旨在澄清最終商業開發之潛力之額外估值或暫停或延遲進一步活動以待外部或然情況獲得解決之決定。</p>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不可行之開發	由於有限之生產潛力，現時並無計劃開發或於此時獲得額外數據之已發現聚集區。	該項目於報告時不被視為具有最終商業開發之潛力，但錄得理論上可採收數量，以致倘若技術或商業條件有重大變動，則確認潛在機會。 該項目之「決定門檻」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再獲得進一步數據或對該項目進行研究之決定。
預期資源	於指定日期估計自尚未發現之聚集區可採收之該等石油數量。	潛在聚集區根據彼等之發現機會及(假設發現後)根據界定之開發項目將可採收之估計數量予以估值。確定於早期勘探階段，該發展計劃將缺乏大量細節及更大程度上取決於類似發展項目。
預期項目	獲充分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潛在聚集區相關項目。	項目活動乃專注於評估發現機會及(假設發現後)根據商業開發計劃可採收之潛在數量之範圍。
潛在預期項目	現時不獲充分界定及需要獲得更多數據及／或重估，以分類為預期項目之潛在聚集區相關項目。	項目活動乃專注於獲得額外數據及／或實施進一步評估，以確認該引導是否能被升級為展望。該等評估包括評估發現機會及(假定發現後)根據可行性開發情景潛在可採收之範圍。
待定項目	具有潛在前景之預期趨勢之項目，但須獲得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界定為潛在預期或預期項目。	項目活動乃專注於獲得額外數據及／或實施進一步評估以界定為潛在預期或預期項目，以獲取彼等發現機會及(假定發現後)根據假定開發情景潛在可採收範圍之更詳細分析。

表2：儲量狀況定義及指引

狀況	定義	指引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乃將自現有油井及設施採收之預計數量。	儲量被認為僅於所需之設備已安裝或當工程成本僅佔油井成本一小部份時方被視為已開發儲量。倘所需設備無法獲得，可能有必要將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能進一步細分為投產或未投產。
已開發投產儲量	預計將自於估計時已開啟及正在生產之完井層段中採收之已開發投產儲量。	經改善採收儲量僅於經改善採收項目正在運作後被認為投產。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包括關井儲量及管下儲量。	關井儲量預計將自(1)完井層段(於估計時已開啟，但尚未生產)、(2)因市況或管道連接而關閉之油井，或(3)因機械原因無法生產之油井採收。預計管下儲量將自現有油井分佈地區採收，而這將需要於開始生產前額外完井工作或日後重新完井。 於所有情況下，與鑽探新油井相比，可以較低支出開始產油或重新產油。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狀況	定義	指引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為預計將透過未來投資予以採收之數量。	(1)來自於已知聚集區未鑽探之新油井，(2)來自加深現有油井至不同(但已知)儲層，(3)來自將增加採收量之加密油井，或(4)倘若(a)重新完成現有油井或(b)為初次或經改善之採收項目安裝生產或運輸設施要求相對龐大開支(例如當於鑽探新油井之成本相比時)。

表3：儲量分類定義及指引

分類	定義	指引
已探明儲量	已探明儲量為自指定日期前透過分析地質及工程數據自己知儲層及根據界定經濟狀況、運營方法及政府監管可合理肯定可商業採收之石油數量。	<p>倘使用論定性方法，合理確定性指數量將得以採收之高度信心。倘概率方法已採用，則實際採收數量將等同或超出估計之概率至少為90%。</p> <p>被認為已探明之儲層包括(1)鑽探劃定及液體界面圈定(如有)之地區，及(2)根據可獲得地質及工程數據可合理判斷為可持續用於商業化生產之儲層附近未鑽探部份。</p> <p>在缺乏液體界面數據之情況下，根據儲層內之已探明數量由油井滲透所見之最低已知烴化合物(LKH)而定，除非可靠的地質、工程或表現數據另有指明。該等資料可包括氣壓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單憑地震數據不足以界定已探明儲量之液體界面(見第8章「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p> <p>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於未開發區域之儲量可能被分類為已探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區域為可合理確定地判斷屬可商業化生產之儲層之未鑽探地區。 • 可用地質及工程數據之詮釋可合理決定地指示客觀存在之地層與已鑽探探明地區呈橫向延伸。 <p>就已探明儲量而言，應用於該等儲量所之採收效率須根據類似及聲波工程判斷(考慮已探明地區及已應用開發計劃之特徵)所支持之概率範圍予以界定。</p>
具開採前景儲量	具開採前景儲量乃地質及工程數據指示其可採收機會較已探明儲量低，但採收確定性較可能儲量高之額外儲量。	<p>實際餘下數量將多於或少於估計已探明加上具開採前景儲量之總和(2P)均有可能。於本文內，倘採用概率方法，實際採收數量將相等或超過2P估計之概率至少為50%。</p> <p>倘若數據控制或可獲得數據解釋相對不確定，則具開採前景儲量可分配至鄰近已探明儲量之儲層地區。經詮釋之儲層連貫性可能不符合合理確定標準。</p> <p>具開採前景儲量亦包括項目採收效率超出已探明儲量之增採油量。</p>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協會(「石油工程協會」)董事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之石油資源管理體系

分類	定義	指引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為地質分析及工程數據顯示其可採收性較具開採前景儲量低之額外儲量。	<p>自該項目最終採收之總數量很少可能超過已探明儲量加其開採前景儲量加可能儲量之總和(3P)，3P相等於高估計情形。倘若採用概率方法，實際採收數量將等於或超過3P估計之概率至少為10%。</p> <p>可能儲量可分配至一個數據控制及可獲得數據之解釋不確定性較高之控制區附近之儲層區域。通常，這可能為地質及工程數據無法清楚界定及特定項目之儲層進行商業化生產之垂直儲層限制區域。</p> <p>可能儲量亦包括項目採收效率超出估計具開採前景儲量之增採油量。</p>
具開採前景及可能儲量	(有關具開採前景儲量及可能儲量之單獨標準，請見上文)	<p>2P和3P估計可根據儲層內的合理可用技術及商業詮釋及／或已清楚記錄的主題項目而作出，其中包括已獲得成功的類似項目的結果比較。</p> <p>在通常的聚集區，具開採前景及／或可能儲量可分派至地質及工程資料鑑定處於相同聚集區內的儲層的直接鄰近區，該等區域因微小瑕疵或其他地質斷層而與探明區相隔，其不能被鑽孔滲透但分析顯示仍與已知(探明)儲油層有關聯。具開採前景或可能儲量可分派至在構造上高於探明區的地區。可能(在若干情形下，具開採前景)儲量可分派至在構造上低於附近探明或2P區域的地區。</p> <p>將儲量分派至因重大缺陷而被隔離，並存在潛在封鎖風險的鄰近儲層時應保持謹慎，除非該儲層已可滲透並獲評估為具有商業生產性。在該等情況下進行分派儲量鑑定應以文件清楚記載。儲量不應分派至因無生產性儲層(即缺乏儲層、在構造上低於儲層或測試結果不樂觀)而被明確隔離出已知聚集區的地區；該等地區可能藏有預期資源。</p> <p>在通常的聚集區，當透過鑽井已確定最高探明含油量高位及存在潛在相關天然氣上限，探明石油儲量僅應分派至儲層構造較高的地區，惟假設根據所載之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該等地區最初乃位於起泡壓力區之上。未達到此確定性的儲層地區可根據儲層流體特徵及氣壓梯度分析分派為具開採前景及可能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p>

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體系全文載於網址
<http://www.spe.org/spe-app/spe/industry/reserves/prms.htm>

縮略詞

\$	美元
A	每井排水面積
BCF	十億立方呎
Can-Elite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CBM	煤層氣
cc/g	立方厘米／克
CUCBM	中聯煤層氣
D	煤炭密度
EUR	估計最終採收率
FTP	文件傳輸協議
g/cc	克／立方厘米
GC	燃氣含量
h	煤炭淨厚度
km	千米
km ²	平方千米
kPa	千帕
m	米
M\$	千美元
m ³ /mtone	立方米／百萬公噸
MCFD	千立方呎／日
md	毫達西
MMBTU	百萬英國熱量單位
MMCF	百萬立方呎
MMCFD	百萬立方呎／日
MMm ³	百萬立方米
Mpa	百萬帕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ODP	總體開發方案
OGIP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P	儲層壓力
P _L	朗繆爾壓力
PSC	產品分成合同
psi/ft	磅每平方吋／呎
Texaco	德士古中國公司
TVD	實際垂直深度
VAT	增值稅
V _L	朗繆爾體積

詞彙

吸附—某些固體及液體吸附液體或氣體至其表面之特性。就煤炭而言，煤基質之特性是將天然氣吸附至煤炭之表面。

視作獲得(基礎)—指視作在實驗室獲得之樣品分析。

評估—就石油勘探、開發，或生產項目而進行之地質、工程及相關研究，從而對估計能夠開採及出售之數量及根據先前條件對所界定之相關現金流量進行評估。項目及獲得之數量估計乃根據適用之指引進行分類及歸類。

盆地—因地地球板塊活動及下陷而導致之地殼下沉，沉積物於其中堆積。

最佳估計—此乃被視為對透過項目實際從聚集區中開採獲得數量之最佳估計。倘若僅呈報單個結果，此乃對所開採數量之最實際評估。倘若採用概率法，則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最佳估計之概率至少為50%(P50)。就評估預期資源而言，此估計倚賴於所作出之探明。就或然資源而言，此估計倚賴於成功開採之可能性。

區塊—由多個租賃物組成之區域。

資本成本—用於鑽探及完井且根據國家所得稅法不可扣除之貨幣開支。該等款額可透過適當降低及較少損耗或折舊法彌補。資本開支亦包括地質及地理成本、設備成本及租賃分紅。

擠壓—因地質壓力而導致煤層出現一系列緊密及密集之小斷層。擠壓及煤炭滲透性可能在出現斷層、破裂或結構受力之地區增強。

煤層—足夠厚以致可在該區域上進行勘測或採礦之煤床。

煤炭厚度—煤層厚度。煤炭總厚度一般為煤層頂層與底層之距離。煤炭淨厚度一般透過排除密度超過1.75克／立方厘米之煤炭部份而釐定。

煤層氣(CBM)—包涵在煤層內之天然氣(無論是否為氣體狀態)。儘管通常大部份是沼氣，但是煤層氣可能產生若干種惰性氣體或是非惰性氣體。

商業性—當一項工程為商業性時，則意味著其符合基本的社會、環境及經濟條件，包括政治、法律、監管及合約條件。此外，倘若承諾程度為聚集區預期將於合理期限內予以開發及投入生產，則一項工程為商業性。

或然資源—於指定日期內評估將透過應用於開發工程之聚集區潛在可採收之石油之儲量，但由於一種或多種偶然性，該等工程現時被視為在商業上不可開採。

取芯井—用小型取芯鑽井架鑽探的井。井孔直徑為小於或等於6¼英吋。雖然不必取到岩心，但是可於取芯井內進行測井。

密度—每單位體積之質量。呈報密度之典型方式為克／立方厘米(如岩石)或石油領域則為英鎊／桶(鑽泥)。

解吸處理—因壓力減小及隨後煤炭之吸附能力減弱而令煤基質釋放天然氣。

探井—透過發現新油田或於先前已發現之油田內發現新的較淺或較深的儲層，為確定未發現石油儲層之位置而鑽出的井。

公平市值—專家根據澳大利亞礦業權價值評估指南之條文，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下，按公平交易原則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及未受限制之市場上進行礦石或石油資產或證券換手而釐定之貨幣金額(或等同於若干其他代價之現金)。

估值通常包括兩個部份，礦石或石油資產或證券之潛在價值或「技術價值」及有關市場、策略或其他代價之溢價或折扣。

估值應被甄選為經考慮礦石品位、冶金開採、資本及經營成本、產品價格、匯率之風險及變化以及類似情況後而確定之範圍內最可能之數字。

地層—存在足夠差異及連續性從而能夠進行勘測之岩體。

天然氣含量—就煤層氣評價而言，此乃吸附於煤基質表面之天然氣總量，通常以立方米或標準立方呎每噸煤。

高估計—此乃被視為對透過項目實際從聚集區中開採獲得數量之樂觀估計。倘若採用概率法，則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高估計之概率至少為10% (P10)。就評估預期資源而言，此估計倚賴於所作出之發現。就或然資源而言，此估計倚賴於成功開採之可能性。

水平井—透過隔離鑽井而鑽出的井，及用於追蹤觀察儲層表面之向下傾斜。水平井一般包括縱面部份及水平橫面部份(其穿透目標儲層)。

朗繆爾方程式—有關在一定溫度下固體表面分子對氣體之覆蓋或吸附，或固體表面媒介之壓力或濃度。該方程式於一九一六年由歐文·朗繆爾創立。

低估計—此乃被視為對透過項目實際從聚集區中開採獲得數量之保守估計。倘若採用概率法，則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低估計之概率至少為90% (P90)。就評估預期資源而言，此估計倚賴於所作出之探明。就或然資源而言，此估計倚賴於成功開採之可能性。

煤炭淨厚度—煤層淨厚度。煤炭淨厚度一般為煤層之頂部與底部之距離，而不包括密度超過1.75克／立方厘米之煤炭部份。

經營成本—就特定生產特徵之直接經營成本加地區管理費加僱員福利。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OGIP)—天然存在的儲層估計初始存在之天然氣總量。

覆蓋層厚度—覆蓋於煤層頂部上之岩石厚度。其乃煤層地下與頂部之距離。

滲透性—對岩石能使流體通過能力之測量，其典型地以達西或毫達西計量。

試行工程—一項小發展工程，於經營商承諾進行商業開發前確認石油工程之採收率、費用及間隔之估計。

概率法—當將所知悉之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應用於歸納估計之連續範圍及其相關概率時，此估計資源之方法稱為概率法。

概率—事件可能發生之範圍，以該事件佔所有可能發生事件之比率計算。石油工程師學會習慣引用超過或等於某數量之累計概率，其中低估計為P90及高估計為P10。

產品分成合同(PSC)—油井各方與地主國就於各參與方所收回成本及費用之特定款額後有關各方將予收取之產品比例而達成之協議。

預期項目—有關潛在聚集區之項目，其被充分詳細說明以反映可行之鑽孔目標。

預期資源—於指定日期內評估從未發現之聚集區中可開採之潛在石油數量。

井孔—在井底(最後一層利益層之上)所鑽之額外井孔，以確保利益層能夠充分評估。

開採率—用數字表示透過特別程序或工程估計將開採之適當石油量之部份，通常以百分比表示。

儲量—自指定日期起，按照規定之條件透過對已知聚集區進行開發工程，預期可商業化開採之石油量。儲量必須進一步滿足四個標準：其必須根據所應用之開發工程發現、開採、商業化及殘餘。

風險—虧損或失敗之可能性。

風險因素—成功之機會。

地質學—有關地層之歷史、構成、相關時代及分佈之研究及地層之解釋，以闡釋地球歷史。

結構—因地殼變形(如摺疊或斷層)而產生之地貌；岩石特徵，如斷裂或層理面；或更一般而言，為岩石之空間排列。

垂直井—向地下垂直而鑽的井。

體積估計—採用公認石油工程方程式估計氣體地質含量或資源／儲量之體積。

不確定性—一系列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範圍。就可採收之資源評估而言，不確定性之範圍反映估計個別聚集區或一項工程之潛在可開採數量之合理範圍。

資料來源：「附錄A：資源評估所採用之詞彙」，石油工程師學會(SPE)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委員會編製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體制；「斯倫貝謝石油詞彙」，www.glossary.oilfield.slb.com；「石油勘探、鑽井及生產詞典」，Norman J. Hyne, Ph.D.；澳大利亞礦業權價值評估指南；「Glossary of Selected Coal Classification Terms」，<http://www.eia.doe.gov/oneaf/coal/reserves/glossary.html>；及內部文件。

目錄表

	頁碼
資源及現金流量概述	
或然資源之低估計	181
或然資源之最佳估計	182
或然資源之高估計	183
技術討論	
1.0 總覽	184
2.0 地質及儲量特徵	184
2.1 構造	185
2.2 煤炭特徵	185
2.2.1 滲透性	185
2.2.2 儲層屬性	185
3.0 評估方法	186
3.1 勘測製圖	186
3.2 煤炭密度	186
3.3 天然氣含量	186
3.4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187
4.0 儲層工程	188
4.1 滲透性	188
4.2 生產情況	188
4.3 估計最終採收率及峰值速率	189
5.0 或然資源	190
6.0 預期資源	191
7.0 財政條款	192
8.0 經濟參數	192
8.1 發展時間及資本成本	192
8.2 現金流	194
8.3 天然氣價格	195
8.4 經營成本	195
8.5 清算及經濟責任	195

目錄表

	<u>圖片號</u>
圖片	
一般位置圖	196
區塊位置圖	197
地層柱	198
類別記錄	199
煤厚度淨額圖－煤層10	200
深度架構圖－煤層10	201
壓力對深度圖	202
燃氣含量對壓力圖	
煤層3	203
煤層4、5及6	204
煤層7	205
煤層8及9	206
煤層10	207
水平井平均生產概況	208
垂直井平均生產概況	209
成本收回及產品分配流程圖	2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源及現金流量預測概述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權益

中國安徽省徐淮窪地宿南區塊

低估計或然資源

截至期間	石油/		天然氣 總量 (MMCF)	天然氣 淨值 (MMCF)	公司總收入		總計 (M\$)	礦權 使用費 ⁽¹⁾ (M\$)	增值稅 (M\$)	投資淨額 (M\$)	經營開支 淨額 (M\$)	現金 流量淨額 (M\$)	累積現金流量 按10%貼現 (M\$)
	COND總量 (MMBBL)	COND淨值 (MMBBL)			石油 (M\$)	天然氣 (M\$)							
12/31/2008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09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1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2	0.000	0.000	0.000	0.000	0.0	1.0	1.0	0.0	0.0	6,139.3	46.6	(6,184.9)	(4,027.8)
12/31/2013	0.000	0.000	110.109	77.359	0.0	1,868.8	1,868.8	0.0	0.0	2,713.5	318.7	(1,163.4)	(4,716.5)
12/31/2014	0.000	0.000	471.017	330.038	0.0	8,133.0	8,133.0	0.0	0.0	4,173.3	375.5	3,584.3	(2,787.4)
12/31/2015	0.000	0.000	595.423	417.389	0.0	10,491.8	10,491.8	0.0	0.0	8,737.9	695.9	1,058.1	(2,269.8)
12/31/2016	0.000	0.000	908.926	636.952	0.0	16,330.2	16,330.2	0.0	0.0	0.0	842.1	15,488.1	4,619.3
12/31/2017	0.000	0.000	1,084.151	721.672	0.0	18,872.6	18,872.6	0.0	1,417.6	350.0	869.0	17,653.7	11,757.8
12/31/2018	0.000	0.000	1,006.900	670.297	0.0	17,879.2	17,879.2	0.0	1,342.9	0.0	881.6	16,997.6	18,006.1
12/31/2019	0.000	0.000	906.601	603.593	0.0	16,423.0	16,423.0	0.0	1,233.4	0.0	893.3	15,529.7	23,195.9
12/31/2020	0.000	0.000	807.313	537.545	0.0	14,918.5	14,918.5	0.0	1,120.3	0.0	883.1	14,035.4	27,459.8
12/31/2021	0.000	0.000	716.252	476.963	0.0	13,501.2	13,501.2	0.0	1,013.7	0.0	865.6	12,635.6	30,949.6
12/31/2022	0.000	0.000	636.362	423.815	0.0	12,236.8	12,236.8	0.0	918.7	0.0	854.7	11,382.1	33,807.4
12/31/2023	0.000	0.000	572.714	381.486	0.0	11,235.7	11,235.7	0.0	843.4	0.0	867.7	10,368.0	36,173.9
12/31/2024	0.000	0.000	471.259	313.928	0.0	9,430.3	9,430.3	0.0	707.8	0.0	757.4	8,672.9	37,973.5
12/31/2025	0.000	0.000	380.031	253.169	0.0	7,756.7	7,756.7	0.0	582.2	0.0	640.9	7,115.8	39,315.8
12/31/2026	0.000	0.000	316.195	210.664	0.0	6,583.9	6,583.9	0.0	494.1	0.0	575.5	6,008.4	40,346.2
12/31/2027	0.000	0.000	220.193	146.694	0.0	4,676.5	4,676.5	0.0	351.0	0.0	395.4	4,281.1	41,013.6
12/31/2028	0.000	0.000	164.532	109.610	0.0	3,564.1	3,564.1	0.0	267.5	0.0	297.5	3,266.6	41,476.6
12/31/2029	0.000	0.000	138.756	92.450	0.0	3,066.1	3,066.1	0.0	230.1	0.0	274.1	2,792.0	41,836.3
12/31/2030	0.000	0.000	82.964	55.266	0.0	1,869.8	1,869.8	0.0	140.3	0.0	150.4	1,719.5	42,037.7
12/31/2031	0.000	0.000	69.996	46.632	0.0	1,609.3	1,609.3	0.0	120.8	0.0	136.9	1,472.4	42,194.5
12/31/2032	0.000	0.000	56.553	37.679	0.0	1,326.1	1,326.1	0.0	99.5	0.0	116.8	1,209.2	42,311.5
12/31/2033	0.000	0.000	49.473	32.967	0.0	1,183.6	1,183.6	0.0	88.8	0.0	113.5	1,070.1	42,405.7
12/31/2034	0.000	0.000	44.526	29.677	0.0	1,086.8	1,086.8	0.0	81.5	0.0	115.2	971.6	42,483.4
12/31/2035	0.000	0.000	31.148	20.763	0.0	775.6	775.6	0.0	58.2	0.0	86.7	688.9	42,533.5
12/31/2036	0.000	0.000	20.266	13.511	0.0	514.8	514.8	0.0	38.6	0.0	59.8	455.0	42,563.6
12/31/2037	0.000	0.000	11.293	7.528	0.0	319.7	319.7	0.0	21.9	0.0	39.5	234.6	42,579.0
總計	0.000	0.000	9,872.953	6,647.648	0.0	185,655.1	185,655.1	0.0	11,172.3	22,113.9	12,153.5	151,342.1	42,579.0

由於四捨五入總額可能不為和值

⁽¹⁾所示礦權使用費僅供參考

天然氣體積按標準溫度及壓力基準以百萬立方呎(MMCF)列值。
現金流量估計乃以千美元(M\$)列值。

以遞增價格及成本為基準

貼現現金流量概述(M\$)
就百分之八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十五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二十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二十五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三十而言，現金流量

53,935.8
24,248.9
14,251.3
8,562.5
5,214.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源及現金流量預測概述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權益

中國安徽省徐淮窪地宿南區塊

最佳估計或然資源

截至期間	石油/COND總量 (MMBBL)		石油/COND淨值 (MMBBL)		天然氣總量 (MMCF)	天然氣淨值 (MMCF)	公司總收入		礦權使用費 ⁽¹⁾ (M\$)	增值稅 (M\$)	投資淨額 (M\$)	經營開支淨額 (M\$)	現金流量淨額 (M\$)	累積現金流量按10%貼現 (M\$)
	石油 (MMBBL)	COND (MMBBL)	石油 (MMBBL)	COND (MMBBL)			天然氣 (M\$)	總計 (M\$)						
12/31/2008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09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1.0	0.0	0.0	6,139.3	46.6	(6,184.9)	(4,027.8)
12/31/2013	0.000	0.000	160.118	112.367	1,782.416	1,186.051	0.0	2,714.8	0.0	0.0	2,713.5	320.8	(4,217.0)	(4,217.0)
12/31/2014	0.000	0.000	778.404	545.223	1,015.699	711.602	0.0	13,435.9	0.0	0.0	4,523.3	391.4	8,521.2	369.2
12/31/2015	0.000	0.000	1,015.699	711.602	1,517.516	1,062.993	0.0	17,887.0	0.0	0.0	8,737.9	718.4	8,450.7	4,494.1
12/31/2016	0.000	0.000	1,916.266	1,275.067	1,782.416	1,186.051	0.0	27,254.0	0.0	0.0	350.0	875.8	26,028.2	16,071.4
12/31/2017	0.000	0.000	1,916.266	1,275.067	1,782.416	1,186.051	0.0	33,345.7	0.0	0.0	0.0	914.9	32,430.8	29,185.2
12/31/2018	0.000	0.000	1,782.416	1,186.051	1,604.876	1,062.993	0.0	31,636.5	0.0	0.0	0.0	926.0	30,710.5	40,474.4
12/31/2019	0.000	0.000	1,604.876	1,062.993	1,444.383	961.242	0.0	29,057.0	0.0	0.0	0.0	933.4	28,123.6	49,872.8
12/31/2020	0.000	0.000	1,444.383	961.242	1,299.949	865.188	0.0	26,676.5	0.0	0.0	0.0	942.6	25,734.0	57,690.9
12/31/2021	0.000	0.000	1,299.949	865.188	1,169.956	778.736	0.0	24,491.0	0.0	0.0	0.0	953.5	23,537.5	64,191.5
12/31/2022	0.000	0.000	1,169.956	778.736	1,043.150	694.385	0.0	22,484.8	0.0	0.0	0.0	964.2	21,520.6	69,594.9
12/31/2023	0.000	0.000	1,043.150	694.385	934.704	622.255	0.0	20,450.2	0.0	0.0	0.0	949.3	19,500.9	74,046.0
12/31/2024	0.000	0.000	934.704	622.255	825.878	549.852	0.0	18,693.5	0.0	0.0	0.0	949.3	17,744.3	77,272.9
12/31/2025	0.000	0.000	825.878	549.852	743.283	494.922	0.0	16,847.8	0.0	0.0	0.0	920.2	15,927.7	80,732.5
12/31/2026	0.000	0.000	743.283	494.922	662.123	440.935	0.0	15,467.8	0.0	0.0	0.0	932.0	14,535.8	83,225.2
12/31/2027	0.000	0.000	662.123	440.935	555.118	369.697	0.0	14,057.3	0.0	0.0	0.0	927.4	13,129.9	85,272.1
12/31/2028	0.000	0.000	555.118	369.697	438.032	291.716	0.0	12,021.7	0.0	0.0	0.0	825.3	11,196.4	86,859.0
12/31/2029	0.000	0.000	438.032	291.716	392.152	261.200	0.0	9,675.5	0.0	0.0	0.0	657.9	9,017.6	88,020.8
12/31/2030	0.000	0.000	392.152	261.200	301.549	200.856	0.0	8,836.8	0.0	0.0	0.0	661.5	8,175.3	88,978.4
12/31/2031	0.000	0.000	301.549	200.856	217.502	144.863	0.0	6,930.6	0.0	0.0	0.0	524.5	6,406.1	89,660.5
12/31/2032	0.000	0.000	217.502	144.863	177.107	117.964	0.0	5,098.3	0.0	0.0	0.0	368.3	4,730.0	90,118.4
12/31/2033	0.000	0.000	177.107	117.964	149.764	97.974	0.0	4,235.1	0.0	0.0	0.0	314.9	3,920.2	90,463.3
12/31/2034	0.000	0.000	149.764	97.974	87.047	57.972	0.0	3,653.4	0.0	0.0	0.0	292.2	3,361.2	90,732.2
12/31/2035	0.000	0.000	87.047	57.972	78.340	52.181	0.0	2,165.2	0.0	0.0	0.0	149.5	2,015.7	90,878.8
12/31/2036	0.000	0.000	78.340	52.181	59.987	39.954	0.0	1,988.1	0.0	0.0	0.0	151.7	1,836.4	91,000.2
12/31/2037	0.000	0.000	59.987	39.954	19,355.319	13,004.966	0.0	1,697.2	0.0	0.0	0.0	136.6	1,306.4	91,086.1
總計	0.000	0.000	19,355.319	13,004.966	0.0	370,802.5	0.0	370,802.5	0.0	23,237.4	22,463.9	16,748.2	331,336.3	91,086.1

由於四捨五入總額可能不為和值

⁽¹⁾所示礦權使用費僅供參考

天然氣體積按標準溫度及壓力基準以百萬立方呎(MMCF)列值。
現金流量估計乃以千美元(M\$)列值。

以遞增價格及成本為基準

貼現現金流量概述(M\$)
就百分之八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十五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二十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二十五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三十而言，現金流量

115,267.9
52,554.7
31,711.0
19,828.8
12,752.6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源及現金流量預測概述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權益

中國安徽省徐淮窪地宿南區塊

截至期間	石油/		天然氣 總量 (MMCF)	天然氣 淨值 (MMCF)	高估計或然資源		礦區 使用費 ⁽¹⁾ (M\$)	增值稅 (M\$)	投資淨額 (M\$)	經營開支 淨額 (M\$)	現金 流量淨額 (M\$)	累積現金流量 按10%貼現 (M\$)
	COND總量 (MMBBL)	COND淨值 (MMBBL)			石油 (M\$)	公司總收入 天然氣 (M\$)						
12/31/2008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09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1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12	0.000	0.000	0.000	0.000	0.0	1.0	0.0	0.0	6,139.3	46.6	(6,184.9)	(4,027.8)
12/31/2013	0.000	0.000	218.822	153.463	0.0	3,707.6	0.0	0.0	2,713.5	324.4	669.8	(3,631.3)
12/31/2014	0.000	0.000	1,154.198	808.296	0.0	19,919.2	0.0	0.0	4,873.3	410.7	14,635.2	4,245.5
12/31/2015	0.000	0.000	1,544.060	1,081.479	0.0	27,184.5	0.0	0.0	8,737.9	747.0	17,699.5	12,905.5
12/31/2016	0.000	0.000	2,332.794	1,633.725	0.0	41,886.6	0.0	0.0	350.0	920.2	40,616.4	30,971.6
12/31/2017	0.000	0.000	3,118.876	2,074.857	0.0	54,261.0	0.0	4,078.2	700.0	981.6	52,579.4	52,232.6
12/31/2018	0.000	0.000	2,908.024	1,934.631	0.0	51,605.4	0.0	3,878.5	0.0	989.2	50,616.1	70,839.2
12/31/2019	0.000	0.000	2,618.415	1,742.028	0.0	47,397.3	0.0	3,562.1	0.0	993.2	46,404.2	86,346.6
12/31/2020	0.000	0.000	2,356.578	1,567.894	0.0	43,512.2	0.0	3,270.0	0.0	996.7	42,515.5	99,263.0
12/31/2021	0.000	0.000	2,120.923	1,411.173	0.0	39,946.4	0.0	3,001.9	0.0	1,003.0	38,943.3	110,018.5
12/31/2022	0.000	0.000	1,908.824	1,270.117	0.0	36,672.8	0.0	2,755.7	0.0	1,009.8	35,663.0	118,972.6
12/31/2023	0.000	0.000	1,717.938	1,143.169	0.0	33,668.0	0.0	2,529.8	0.0	1,017.9	32,650.1	126,425.1
12/31/2024	0.000	0.000	1,546.143	1,028.918	0.0	30,908.7	0.0	2,322.3	0.0	1,027.5	29,881.1	132,625.5
12/31/2025	0.000	0.000	1,391.529	926.093	0.0	28,376.2	0.0	2,131.9	0.0	1,037.9	27,338.3	137,782.5
12/31/2026	0.000	0.000	1,248.144	830.727	0.0	25,963.5	0.0	1,950.5	0.0	1,037.5	24,926.0	142,057.0
12/31/2027	0.000	0.000	1,114.827	742.049	0.0	23,655.7	0.0	1,777.0	0.0	1,025.0	22,630.7	145,585.1
12/31/2028	0.000	0.000	1,003.336	667.902	0.0	21,717.6	0.0	1,631.2	0.0	1,037.1	20,680.5	148,516.1
12/31/2029	0.000	0.000	894.468	595.483	0.0	19,750.4	0.0	1,483.3	0.0	1,024.5	18,725.9	150,928.8
12/31/2030	0.000	0.000	793.371	528.226	0.0	17,869.3	0.0	1,341.9	0.0	1,002.1	16,867.2	152,904.4
12/31/2031	0.000	0.000	696.450	463.739	0.0	16,002.2	0.0	1,201.6	0.0	965.2	15,037.0	154,505.6
12/31/2032	0.000	0.000	573.231	381.699	0.0	13,434.7	0.0	1,008.8	0.0	822.2	12,612.4	155,726.5
12/31/2033	0.000	0.000	484.693	322.761	0.0	11,587.2	0.0	870.0	0.0	737.9	10,849.3	156,681.2
12/31/2034	0.000	0.000	398.056	265.082	0.0	9,706.8	0.0	728.8	0.0	640.7	9,066.1	157,406.5
12/31/2035	0.000	0.000	302.611	201.513	0.0	7,526.9	0.0	565.2	0.0	482.7	7,044.2	157,918.8
12/31/2036	0.000	0.000	249.528	166.172	0.0	6,331.0	0.0	475.3	0.0	420.0	5,911.0	158,309.6
12/31/2037	0.000	0.000	180.971	120.504	0.0	5,118.9	0.0	351.6	0.0	343.1	3,998.0	158,572.3
總計	0.000	0.000	32,876.810	22,061.701	0.0	637,711.1	0.0	40,915.7	23,513.9	21,043.8	592,375.6	158,572.3

由於四捨五入總額可能不為和值

⁽¹⁾所示礦權使用費僅供參考

天然氣體積按標準溫度及壓力基準以百萬立方呎(MMCF)列值。
現金流量估計乃以千美元(M\$)列值。

以遞增價格及成本為基準

貼現現金流量概述(M\$)
就百分之八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十五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二十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二十五而言，現金流量
就百分之三十而言，現金流量

201,051.4
91,536.0
55,613.8
35,174.3
22,974.8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技術討論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
煤層氣財產

1.0 總覽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PSC)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之宿南區塊之煤層氣(CBM)權益,如圖1及2所示。英發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英發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簽訂第一份產品分成合同協議前)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宿南區塊為英發能源擁有之唯一礦區。吾等並未獲悉由第三方向發行人或發行人向第三方作出或通告有關開採權之任何訴訟。

宿南區塊位於中國安徽省徐淮窪地,覆蓋面積約356.8平方千米。Texaco China B.V.(Texaco)於一九九八年在宿南區塊鑽探五口探井以評估潛在煤層氣。在Texaco因項目當時有關價格環境之商業風險而廢棄礦井及取消合約前,已彙集鑽井日誌、滲透性測量及岩心數據。自該等探井之可用數據連同附近礦井經營數據,建議於宿南區塊煤層氣開發之主要目標為山西組及下石盒子組之8、9及10地層。次要煤層氣目標包括上石盒子組及下石盒子組之3、4、5、6及7地層。宿南區塊煤層氣開發目標之大部份煤層同時進行煤礦開採業務。英發能源並無擁有宿南區塊煤礦開採業務之權益,而本報告並不包括煤礦開採業務之任何估值。

蘆嶺區塊包括7口生產井,緊接宿南區塊延伸至東北方向。來自蘆嶺井採集之天然氣向臨近之丘北煤礦提供燃料以用於其日常運營。宿南區塊之兩條管道為煤層氣銷售提供市場選擇。其中一條管道向蘇州臨近城鎮輸送天然氣,而另一條向南方距離約200公里的合肥輸送天然氣。英發能源計劃採用該等兩條管道向市場輸送宿南天然氣。

2.0 地質及儲層特徵

於中國安徽省之宿南區塊位於秦嶺構造帶東部,曾經歷多次構造事件。該構造帶由中國南方及北方構造斷塊自三疊紀中期至侏羅紀晚期結束碰撞移位至少100千米之六個區域逆沖斷片組成。於第三紀期間,若干東西向大幅左側拉伸斷層影響秦嶺帶顯著移動,及於該等地區發生持續侵蝕,從而令大部份主要隆起岩塊為被剝蝕煤炭,僅於下陷向斜層餘下二疊紀煤炭儲量。該地區目前地形起伏較小;平均僅為海拔21米。

2.1 構造

整個宿南向斜層為Zhihe-Sudong向斜層體系之西南延伸部份，包括宿南區塊。宿南向斜層為寬闊的南北走向之向斜層，其東北部份被大型西北－東南走向之西寺坡逆斷層截斷。宿南向斜層乃為不對稱；該向斜層東部下傾50度，而西部則輕微下傾20至30度。該向斜層由Subei、Chudian-Sixian及Changfeng-Guzhen斷層位移及摺疊而成。自三疊紀中期至侏羅紀晚期，構造變形亦伴隨著形成宿南區塊當地煉焦煤之岩漿活動。

2.2 煤炭特徵

宿南區塊位於晚古生代華北盆地（一個大型的克拉通盆地）。盆地不同區域之煤礦分佈及特徵差異甚大。於華北盆地有三個主要可開採煤炭群，均屬早期二疊紀。如圖3地層柱及圖4附隨的類別記錄所示，三個煤炭群各自歸屬於彼等各自之岩層；按深度升序彼等為太原、山西及石盒子。煤炭分佈及厚度由海平面變動以及海侵-海退循環控制。

宿南區塊煤炭存在於所有三個主要可採組，其中大部份位於石盒子地層。太原層之煤炭開發活動非常少。山西層包括2個煤層（煤層10及11），主要採礦煤層為煤層10。石盒子層包括9個煤層及分為上下部份，下石盒子部份包括6個可採煤層（煤層4、5、6、7、8及9），而上石盒子包括3個煤層（煤層1、2及3），其中僅煤層3為可採煤層。煤礦沉積趨勢顯示煤炭厚度自北向南增加。

2.2.1 滲透性

根據灰份含量及鏡質含量，各煤層之煤炭質素不同，下三角洲平原煤炭有大量灰份含量。鏡質反射系數值顯示含瀝青煤礦，其具有相對較低之滲透性，介乎於0.008至5.000毫達西(md)。若干當地油井生產數據顯示可能存在較高滲透性，且進行測量前鑽探液破壞煤炭導致低測值。由於缺少一個按煤層測量滲透性之充足數據庫，阻礙研究出按煤層之滲透性對深度之關係，在區塊鑽探之探井未能獲得天然氣成份分析。倘岩漿侵入已結焦為煤層及減少沼氣成份，則於該等煤層之煤層氣體積可能不足以作為商業開發。

2.2.2 儲層屬性

煤炭儲層屬性載於下表並與全世界其他商業性煤層氣開發項目相同。

煤層	地質岩層	平均深度 (米)	平均厚度 (米)	平均天然氣含量 ⁽¹⁾ (立方米/百萬噸)		
				低估計	最佳估計	高估計
3	上石盒子	1,066	1.55	5.94	8.06	10.74
4/5/6	下石盒子	1,163	1.82	2.43	4.52	8.89
7	下石盒子	1,122 ⁽²⁾	3.04	4.89	7.41	10.54
8/9	下石盒子	1,178	3.60	5.70	7.37	8.62
10	山西	1,202	2.80	5.93	7.66	9.78

(1) 視作獲得天然氣含量並未經濕氣或灰份調整

(2) 臨近露出地面岩層之額外區域導致煤層7平均深度低於煤層4、5及6，煤層7位於煤層4、5及6之地層以下。

3.0 評估方法

於評估宿南區塊之或然及預期資源時，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倚賴由英發能源提供之基本數據，包括日誌、岩心數據及天然氣含量數據。英發能源提供宿南區塊原Texaco鑽井之井位置、厚度、天然氣含量及日誌數據。此外，自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西安分院所作之煤炭開採數據可用於此評估。NSAI就宿南區塊各個煤礦評估計算煤炭量及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OGIP)，勘測淨厚度及超負荷厚度，並得出天然氣含量—壓力關係。

3.1 勘測製圖

超負荷厚度及淨煤炭厚度自鑽井日誌數據獲取，而於盆地露出地表岩層之超負荷厚度壓至零值。所得出之煤層10之淨煤炭厚度及深度架構圖分別示於圖5及6。煤層3及7編製類似圖形，而煤層8及9以及煤層4、5及6編製合併圖。該等圖以網格方式為計算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提供輸入參數。由於數據不足，一方格空間代表1,200米乘以1,800米空間用作計算體積。每垂直井空間假設為600米乘以600米，或89英畝，及每水平井為900米乘以1,200米，或267英畝。6個垂直井或2個水平井為各方格單位之模型。根據中國類似煤層氣項目，該等空間適合整個領域開發。

3.2 煤炭密度

由於對照礦井非常有限，NSAI倚賴英發能源提供之圖表作為地質趨勢之指引。1.35克/立方厘米(g/cc)、1.45克/立方厘米及1.55克/立方厘米之估計密度，分別用於低、最佳、高評估之體積計算。

3.3 天然氣含量

根據超負荷厚度使用可用概約分析及解吸附測試數據之有限數目，得以研究出岩層內各煤礦天然氣含量關係。根據原Texaco礦井及額外開採取芯井之儲層壓力測量，壓力每100米變化1.23千帕(千帕)(0.544磅每平方吋/呎)，而於真實垂直深度(TVD) 230米(754英

呎)產生之大氣壓乃用於估計區塊內所有煤炭之儲層壓力。因此，於該評估內並無考慮少於230米之深度。該等估計由圖7顯示之壓力相對深度數據支持，煤層3、4/5/6、7、8/9及10之天然氣含量關係顯示於圖8至12。原Texaco礦井之天然氣含量數據顯示於下表：

礦井	煤層	天然氣含量 ⁽¹⁾ (立方米/百萬噸)	V _L (立方米/百萬噸)	P _L (百萬帕)
SN-1	3	9.64	17.5	2.4
SN-1	3	8.51		
SN-1	6	7.16	14.2	2.4
SN-1	6	5.32	14.7	4.2
SN-1	7	7.78	20.9	2.8
SN-1	8	3.00	26.1	5.7
SN-2	4	3.72	12.1	1.7
SN-2	5	1.58	11.5	2.1
SN-2	5	5.01		
SN-2	6	8.73	15.8	2.3
SN-2	6	7.03		
SN-2	7	10.10	15.4	2.1
SN-2	7	9.92		
SN-2	7	6.57	14.4	2.2
SN-2	7	8.85		
SN-2	10	9.50	15.1	2.8

⁽¹⁾ 視作獲得天然氣含量並未經濕氣或灰調整

3.4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已經採用以下公式估計：

$$OGIP=1,233*D*h*A*GC$$

$$GC=V_L*P/(P_L+P)$$

項目	描述	單位
OGIP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標準立方呎
1,233	轉換因子	(百萬噸×立方厘米)/(克×呎×畝)
D	煤炭之密度	克/立方厘米
h	淨煤炭厚度	呎
A	每井供油面積	畝
GC	天然氣容量	標準立方呎/百萬噸
V _L	朗繆爾體積	標準立方呎/百萬噸
P _L	朗繆爾壓力	磅每平方呎
P	儲層壓力	磅每平方呎

朗繆爾常數V_L及P_L闡釋等溫曲線，由實驗室吸附/解吸測試釐定。

宿南區塊之天然氣地質儲量估計範圍(應用天然氣地質儲量輸入參數確定性分析釐定)如下表所示：

煤層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十億立方呎)		
	低估計	最佳估計	高估計
3	87.6	128.1	183.0
4/5/6	44.0	88.7	186.1
7	168.8	276.3	418.3
8/9	243.3	338.5	423.4
10	218.3	302.5	412.0
總額	762.1	1,134.0	1,622.7

由於四捨五入總額可能不為和值

氣體體積根據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呎(BCF)列值。

4.0 儲層工程

自緊挨之試點地區開始，宿南區塊在資本及設備可獲得之情況下盡快開發。宿南煤層氣之商業化生產將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前開始，惟受限於本報告下述段落所討論之資本需求及技術或然事件。

4.1 滲透性

脫水期間及達至天然氣生產高峰之時間取決於煤之滲透性。英發能源向NSAI提供注入／下降測試報告概要，而滲透性介於0.008至5.000 md，如下表所示。儘管該等注入／下降測試並非獨立分析，其結果亦非獨立確認，英發能源所報告之滲透性值與於蘆嶺區塊生產礦井之性能一致。於宿南區塊實際煤炭滲透性隨深度減少，但於任何指定深度，當天然氣生產持續及大量氣體從加栓表層脫離時，滲透性增加。

煤層	深度 (米)	滲透性 (毫達西)	煤層	深度 (米)	滲透性 (毫達西)
3	518	0.900	7	935	0.700
3	752	2.500	7	941	0.700
4	620	0.400	7	976	0.030
4	816	5.000	7/8	751	1.950
5	894	0.300	8	987	0.020
6	910	0.030	8/9	614	0.460
6	934	0.030	10	775	0.008
6	939	0.030	10	897	0.100
7	648	3.200	10	1,069	0.200

4.2 生產情況

於蘆嶺區塊煤層8、9及10內完成之礦井之現有生產顯示能取得四個月之一個非常短脫水時間。由於該等礦井位於活躍採礦運作1千米以內，儲層壓力可能已被存在於採礦面接

近大氣壓情況所削減。根據蘆嶺生產及宿南煤之滲透性，天然氣預計於經濟模型採用垂直井需9個月脫水時間及採用水平井需6個月之脫水時間。儲層壓力當開發由試點地區延申至支管區需時以阻擋方式減少屬典型。當為試點地區裝支管之礦井被鑽探及投入生產時，儲壓減少導致脫水時間減少及天然氣生產加速。

蘆嶺礦井並未達至一個明確界定之峰值速率，但於類似油田之煤層氣礦井典型地於第一批天然氣生產12個月內達至一個峰值速率。預計宿南礦井於天然氣流開始後達高峰生產所需額外時間為垂直井12個月及水平井6個月。所採用之穩定生產期為垂直井12個月及水平井18個月。由於煤之滲透性低，預計隨後垂直及水平井均以每年百分之十之速度呈指數下降。

4.3 估計最終採收率及峰值速率

採收率乃以廢棄儲層壓力0.7百萬帕斯卡(MPa) (100磅每平方吋)為基準，並得出低、最佳及高估計分別為35%、50%及65%。估計最終採收率(EUR)已採用以下公式估計：

$$\text{最終採收率} = \text{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times \text{採收率}$$

各個位置之峰值速率已獲調整，以同來自體積計算及採收率之估計最終採收率相配。生產預測按煤層3、7及10獨立井孔之單層完井計算。煤層4、5及6如煤層8及9一樣乃作為共同井孔混合區域模式。該等煤層在地層上足夠接近，就此而言將獲得而不會有重大經營挑戰。用於或然及預期資源低、最佳及高估計之平均產出剖面於圖13及14顯示。

或然及預期資源之平均估計最終採收率及峰值速率之低、最佳及高估計顯示於下表：

井型／煤層	低估計		最佳估計		高估計	
	平均估計 最終採收率 (MMCF)	平均 峰值速率 (MCFD)	平均估計 最終採收率 (MMCF)	平均 峰值速率 (MCFD)	平均估計 最終採收率 (MMCF)	平均 峰值速率 (MCFD)
垂直						
3	57	24	118	40	219	66
4/5/6	51	22	147	47	401	114
7	89	32	209	64	411	116
8/9	124	42	247	74	402	114
10	105	36	207	63	367	105
水平						
3	172	52	360	98	667	175
4/5/6	136	42	392	106	1,068	275
7	239	68	558	148	1,096	282
8/9	369	101	733	191	1,192	306
10	297	83	588	155	1,040	268

估計最終採收率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基準以百萬立方呎(MMCF)列值。峰值速率以每天千立方呎(MCFD)列值。

5.0 或然資源

本報告主要基於由英發能源向吾等提供之數據。如情況許可，數據通過電子郵件或文件轉換協議(FTP)站點傳送。圖紙、橫斷面及數字紀錄文件如必要通過快遞傳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我們的代表訪問了英發能源於北京之辦公點及訪問於安徽省鄰近蘇州之地段位置。其時，實地視察了蘆嶺區塊分支的現有設備及發展中之煤層氣業務。我們的代表考察了蘆嶺區塊之生產及開發活動，生產率充分證實了宿南區塊煤層8、9及10之或然資源。

或然資源指於既定日期估計從已知聚集區潛在可開採之石油數量，但其中由於一個或多個偶然情況，所實施之項目並未被認為足夠成熟可供商業發展。於本報告顯示之或然資源於下列情況下乃為或然：(1)通過收購額外技術數據證明經濟可行性及(2)保證市場推廣及運輸協議。需要解決該等或然情況之成本並未包括於本報告；現金流量之估計乃基於假設所有或然情況將獲解決。倘若該等事項獲解決，於本報告估計之若干部份或然資源可能重新分類為儲量。於項目能進入開發階段前需要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總體開發方案，但此並不視為是本評估目的之一個或然情況。

或然資源限位於蘆嶺區塊5千米以內深度略低於煤層8、9及10之實際垂直深度(TVD)1,000米，因該等煤層為於蘆嶺生產礦井之完整煤層。如列於附表一至三之摘要項目，我們估計英發能源所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該等資產之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資源及現金流為：

分類	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資源(MMCF)			或然現金流淨額(M\$)	
	天然氣地質含量	天然氣資源		總計	折讓10%
		總量	淨額		
低估計	28,224.9	9,873.0	6,647.6	151,342.1	042,579.0
最佳估計	39,113.1	19,355.3	13,005.0	331,336.3	091,086.1
高估計	51,616.6	32,876.8	22,061.7	592,375.6	158,572.3

氣體體積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百萬立方呎(MMCF)列值。總氣體資源為許可證之100%資源，而淨氣體資源為英發能源之所得資源。現金流估計以千美元列值(M\$)。

我們的研究顯示當時宿南區塊並無已探明、具開採前景或可能儲量。於本報告所示之或然資源已採用論定法評估。

以上所示之或然資源並無就商業風險進行調整。有關該等或然資源之風險包括(1)無力發展一項有效完整方法以進行商業開發，(2)由於煤炭為無法於一個合理期間脫水而令天然氣無法達至商業化數量之風險，及(3)一旦經評估項目區域商業因素(如天然氣價格及發展成本)不利之風險。風險評估乃一個倚賴評估人之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並根據進一步數據獲取或闡釋而修改。因蘆嶺區塊自該等煤層生產，我們評估煤層8、9及10

之或然資源量最終分類為儲量之可能性較高。煤層8、9及10以外之其他煤層之或然資源量因該等低層區域與煤層8、9及10類似但尚未於本區域顯示生產力可能最終分類為儲量之可能性屬中等。

6.0 預期資源

由於已知悉滲透性隨深度減少及經證明深度略低於實際垂直深度(TVD)1,000米並無可移動烴化合物，就本評估而言，於蘆嶺區塊5千米以內位置及低於此深度之煤層氣含量並不認為是已知聚集區，並因此分類為預期資源。於本評估之預期資源亦包括蘆嶺區塊5千米以外位置。

於本報告包括之預期資源指當發現石油且不視為儲量或或然資源時之勘探機會及開發潛力。預期資源為於既定日期自未開發聚集區應用未來開發項目潛在可開發石油之估計數量。本報告不包括就該等財產預期資源之經濟分析；然而，預期資源之商業性乃經產品分成合同(PSC)模式測試以釐定預期資源淨額。

我們於宿南區塊之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之估計概述於下表：

分類	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		
	天然氣地質含量 (MMCF)	天然氣資源(MMCF)	
		總量	淨額
低估計	733,456.1	252,274.4	169,506.5
最佳估計	1,094,310.8	540,655.4	361,800.2
高估計	1,570,400.0	988,318.3	656,939.7

氣體體積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百萬立方呎(MMCF)列值。總氣體資源為許可證之100%資源，而淨氣體資源為英發能源之所得資源。

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為假設發現石油之情況下可採收氣體體積之估計。並無就該等預期資源進行地質風險評估。預期資源之地質風險指示成功發現石油之可能性；此風險分析乃獨立於石油量之評估及未考慮開發機會。就煤層氣評估而言，基本風險因素包括煤炭數量、天然氣含量及煤礦滲透性。預期風險評估乃一個倚賴評估人之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並根據進一步數據獲取或闡釋修改。

應明白於此顯示之預期資源乃除儲量或或然資源外估計未發現之高度推測資源，該等資源之地質及地理數據表明具有發現石油之潛力，但其證據水平乃不足以分類為儲量或或然資源。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指倘若成功勘探及開發該等預期資源時合理預期可採

收之數量。我們評估預期資源量可能最終分類為儲量之可能性較低，乃由於該等儲量位於較或然資源量遠離蘆嶺區塊生產區域或低於1,000米以下深度區域。全世界並無低於1,000米深度之商業煤層氣生產。

7.0 財政條款

英發能源乃宿南區塊之作業者並擁有其70%參與權益，而中聯煤層氣公司(中聯煤層氣)擁有其餘下之30%權益。宿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於北京簽署生效，並擁有30年期限，將於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產品分成合同分為三個年序階段：勘探、開發及生產，勘探階段自合約簽署生效日期開始。開發階段自批准總體開發方案(ODP)日期開始，而生產階段自初始商業生產日期開始。英發能源於發展階段開始前支付成本之100%。成本因此由英發能源及中聯煤層氣按彼等參與權益之比例分配。就本報告而言，英發能源應佔之資源量及現金流量乃指淨含量及淨現金流量，英發能源及中聯煤層氣之成本回收及產品分配於產品分成合同詳細描述並經概括於圖15之流程圖。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七年就煤層氣產品實現之收入發行增值稅(VAT)退款。其於該經濟模式已當作於二零一六年獲豁免。英發能源為宿南區塊之作業者。

8.0 經濟參數

雖然本項目處於勘探及評估之早期，但已就或然資源編製一項經濟評估。因持續對地方評估而獲得及分析額外數據，項目之經濟預期將有所變動。我們經濟模式之主要輸入變數為整體之開發時間、每井天然氣生產概況、開發礦井資本成本及基礎設施、年度經營成本及估計天然氣定價。

8.1 發展時間及資本成本

英發能源提供宿南區塊之估計開發時間，初期年度之試產區會開發相對較少之礦井，而於較後年度隨著產品分成合同進入發展階段而進行更集中之發展計劃。油田開發已作為自可靠儲層數據SN-1勘探礦井展開放射狀模式。然而，或然資源限於蘆嶺區塊鄰近區域並未拓展至SN-1礦井位置。因此，預期資源之開發乃作為或然資源之開始前期開發模式。

基於我們所知於中國類似煤層氣經營業務，資本成本已包括各礦井之鑽探、完成及設備。各個礦井之資本成本由礦井深度每米150美元；增產50,000美元；及排水設備及聚集管道25,000美元組成。各垂直井，額外成本包括目標煤層下50米鑽孔。估計將需要合共2,282口垂直井及238口水平井以於下表顯示之開發時間及資本成本開發或然及預期資源：

年份	或然資源			
	垂直		水平	
	所鑽之 礦井	總資本 (M\$)	所鑽之 礦井	總資本 (M\$)
2009	0	0	0	0
2010	0	0	0	0
2011	0	0	0	0
2012	24	4,832	2	1,044
2013	8	1,158	2	1,005
2014	12	2,413	2	1,057
2015	27	4,860	4	2,046
2016	0	0	0	0
2017	0	0	0	0
2018	0	0	0	0
2019	0	0	0	0
總計	71	13,262	10	5,151

由於四捨五入總額可能不為和值。

年份	預期資源			
	垂直		水平	
	所鑽之 礦井	總資本 (M\$)	所鑽之 礦井	總資本 (M\$)
2009	18	4,255	0	0
2010	18	4,201	0	0
2011	225	51,168	22	11,943
2012	200	61,162	21	11,740
2013	228	55,061	22	11,685
2014	236	66,874	23	13,135
2015	233	61,151	23	13,262
2016	273	67,522	28	15,306
2017	287	70,923	29	15,478
2018	303	78,086	31	17,276
2019	190	54,131	29	16,452
總計	2,211	574,534	228	126,277

由於四捨五入總額可能不為和值。

資本成本評估以千美元(M\$)表示。

經濟模式之額外資本成本，除上表所示外，包括於一個中心聚集地聚集及壓縮天然氣設施成本但並不包括壓縮設備之任何損耗成本。於經濟模式設施成本包括由於要求增加總壓縮設施容量資本。500,000美元之資本成本乃以天然氣日生產量每增加1.32百萬立方呎為模式。由於總天然氣生產分為低、中及高段，誠如下表所示，設施投資亦分為低、最佳及高三種情況：

期末	或然資源					
	低估計		最佳估計		高估計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12-31-2008	0.000	0	0.000	0	0.000	0
12-31-2009	0.000	0	0.000	0	0.000	0
12-31-2010	0.000	0	0.000	0	0.000	0
12-31-2011	0.000	0	0.000	0	0.000	0
12-31-2012	0.000	0	0.000	0	0.000	0
12-31-2013	0.302	500	0.439	500	0.600	500
12-31-2014	1.290	0	2.133	500	3.162	1,000
12-31-2015	1.631	500	2.783	500	4.230	500
12-31-2016	2.483	0	4.146	500	6.374	500
12-31-2017	2.970	500	5.250	0	8.545	1,000
其後	下降	0	下降	0	下降	0

期末	預期資源					
	低估計		最佳估計		高估計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總天然氣 (MMCFD)	設施資本 (M\$)
12-31-2008	0.000	0	0.000	0	0.000	0
12-31-2009	0.003	500	0.003	500	0.003	500
12-31-2010	0.236	0	0.321	0	0.412	0
12-31-2011	0.996	0	1.580	500	2.294	500
12-31-2012	5.667	2,000	8.777	2,500	12.504	4,000
12-31-2013	15.744	3,500	26.360	6,500	39.388	10,000
12-31-2014	26.014	4,000	45.228	7,500	69.330	11,500
12-31-2015	34.072	3,000	59.430	5,500	92.905	9,000
12-31-2016	42.310	3,500	73.892	5,500	117.461	9,500
12-31-2017	48.783	2,000	87.088	4,500	141.090	8,500
12-31-2018	54.696	2,500	100.460	5,500	166.647	10,000
12-31-2019	60.838	2,500	113.523	5,000	192.092	9,500
12-31-2020	62.395	500	117.924	1,500	202.986	4,500
12-31-2021	58.972	0	114.928	00	205.646	500
其後	下降	0	下降	0	下降	0

氣體體積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百萬立方呎／日(MMCFD)列值。資本成本估計以千美元(M\$)列值。

所有資本成本至支出日期或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逐步增加10%，及當至開支日期每年逐步增加2%。

8.2 現金流

英發能源權益之未來總或然收入乃為扣除所有礦權使用費後所得。未來淨額或然現金流乃扣除礦權使用費、未來資本成本、運營開支及增值稅後但任何所得稅代價前所得。未

來或然現金流量淨額已按年度利率10%折現，以顯示幣值之有效時間價值；貼現或然現金流量不應理解為財產之公平市值。

8.3 天然氣價格

按照要求，本報告編製時已使用英發能源特定之天然氣價格參數。本價格預期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有關經營開支及資本成本增長率之重大實價上漲。所採用天然氣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末	天然氣價格 (\$/MMBT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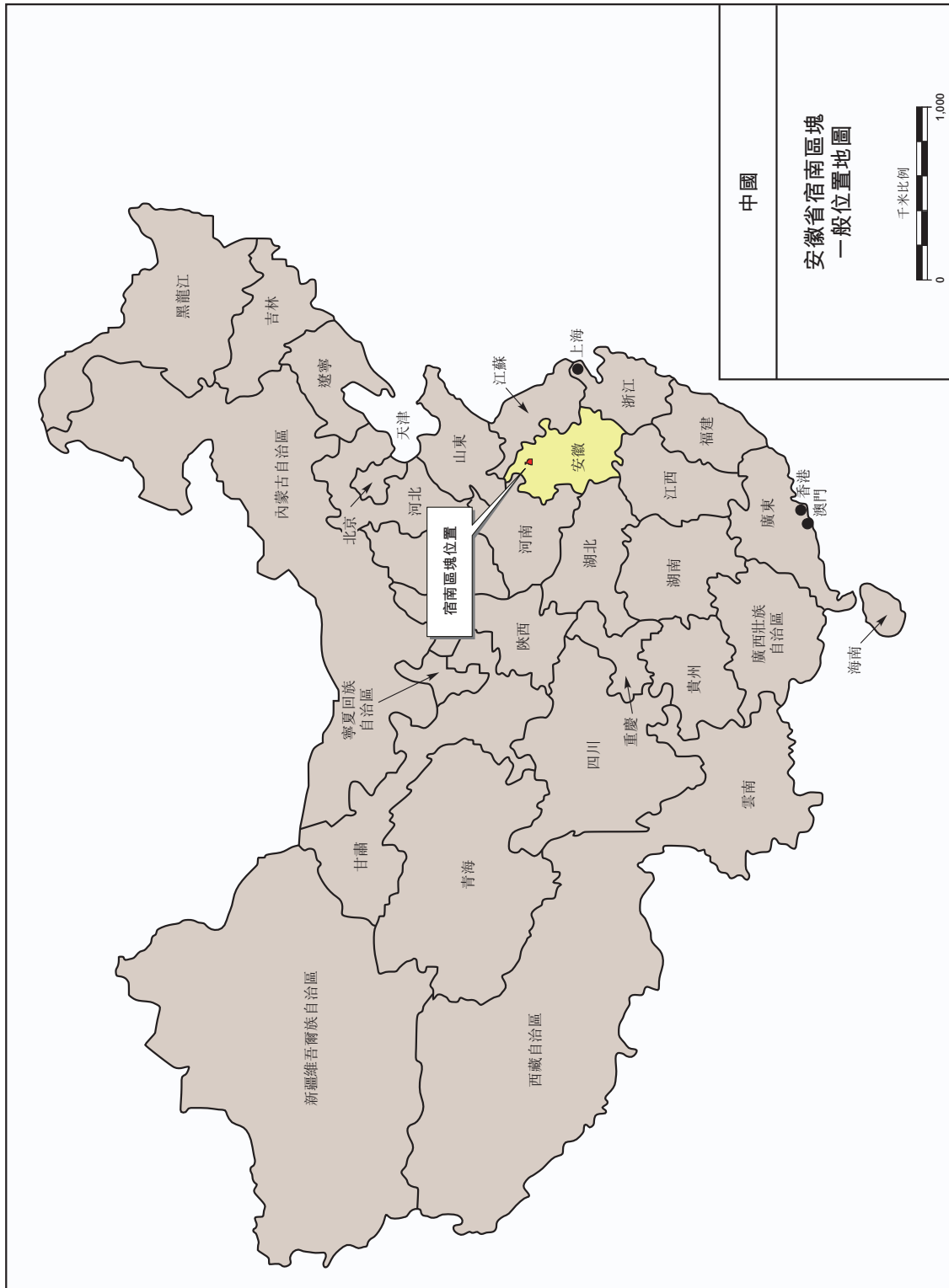
其後，於每年一月一日逐步增長2%。

8.4 經營成本

本報告所採用之租約及礦井經營成本乃基於我們對類似煤層氣經營之了解，且僅包括直接租約及油田成本。該等成本分為固定領域經營成本及每生產一千立方呎天然氣產生之經營成本，不包括總部一般及行政經營開支。租約及礦井經營成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持有，然後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之一月一日每年逐步增長10%及然後經過物業之餘下期限於每年一月一日逐步增長2%。

8.5 清算及經濟責任

儘管我們已進行專業視察，我們並無調查有關物業之可能環境責任；因此，我們的評估不包括因該等可能責任產生之任何成本。我們的評估亦不包括租約及礦井設備之任何殘值或清算物業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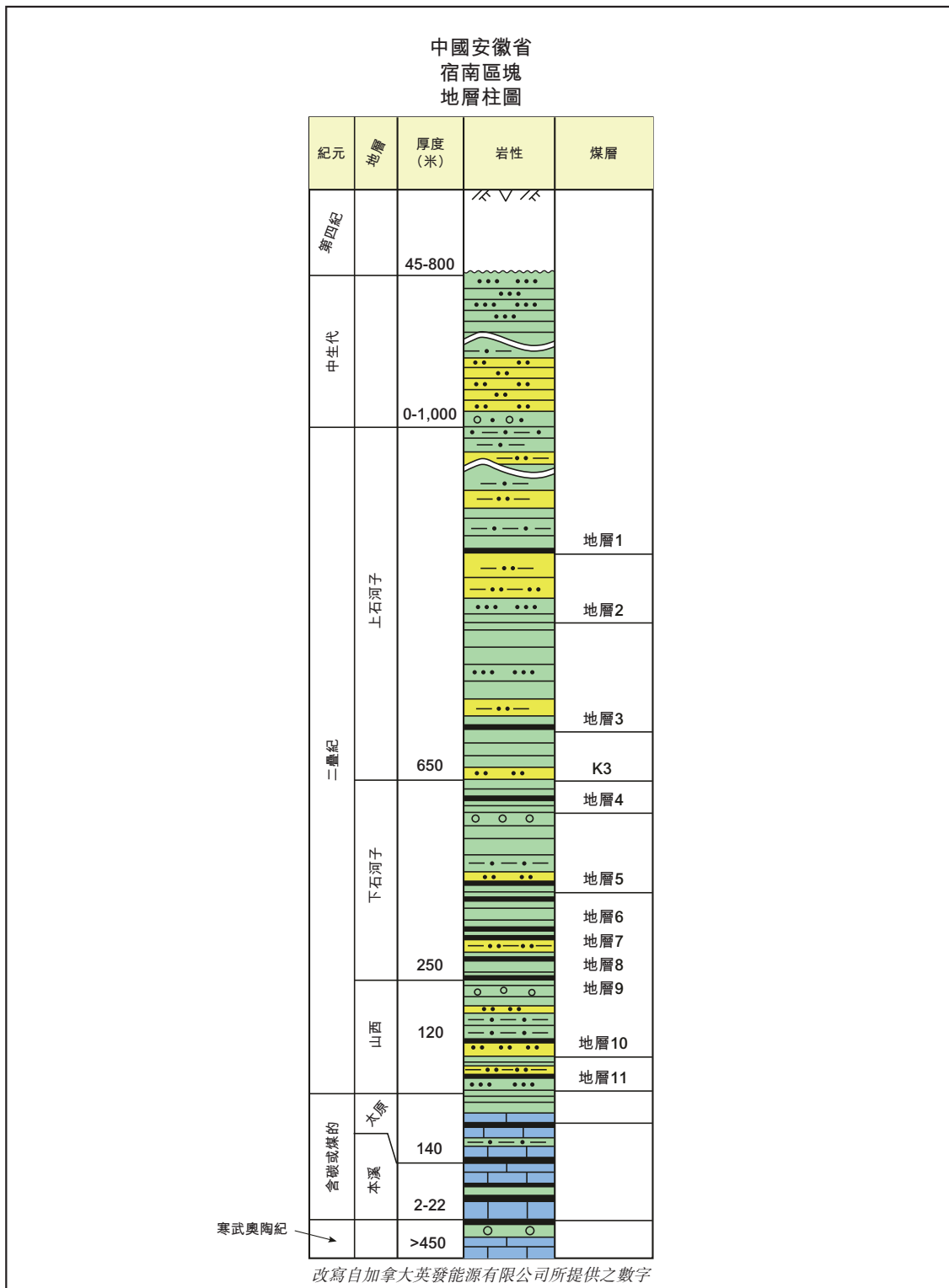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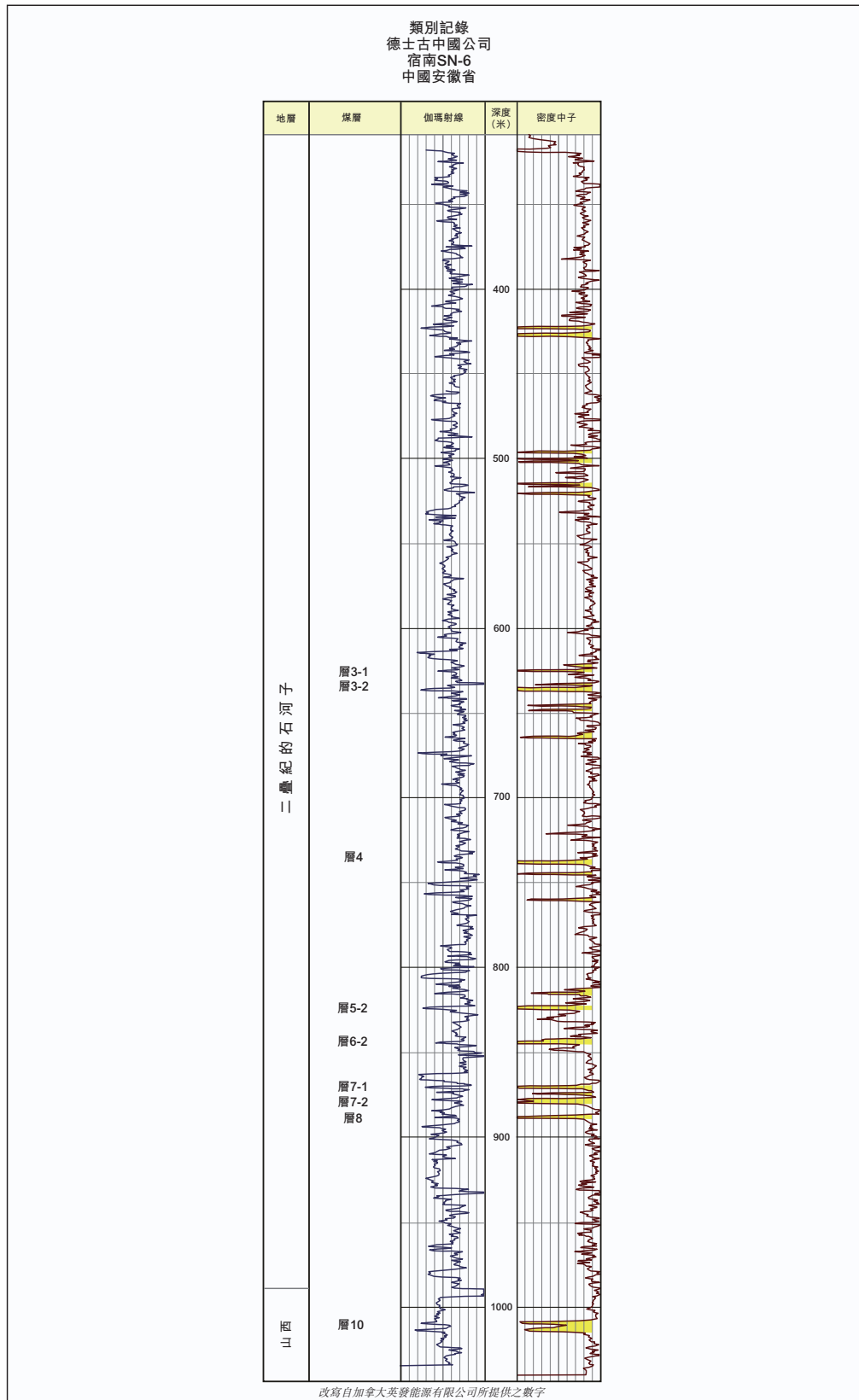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2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3



附圖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M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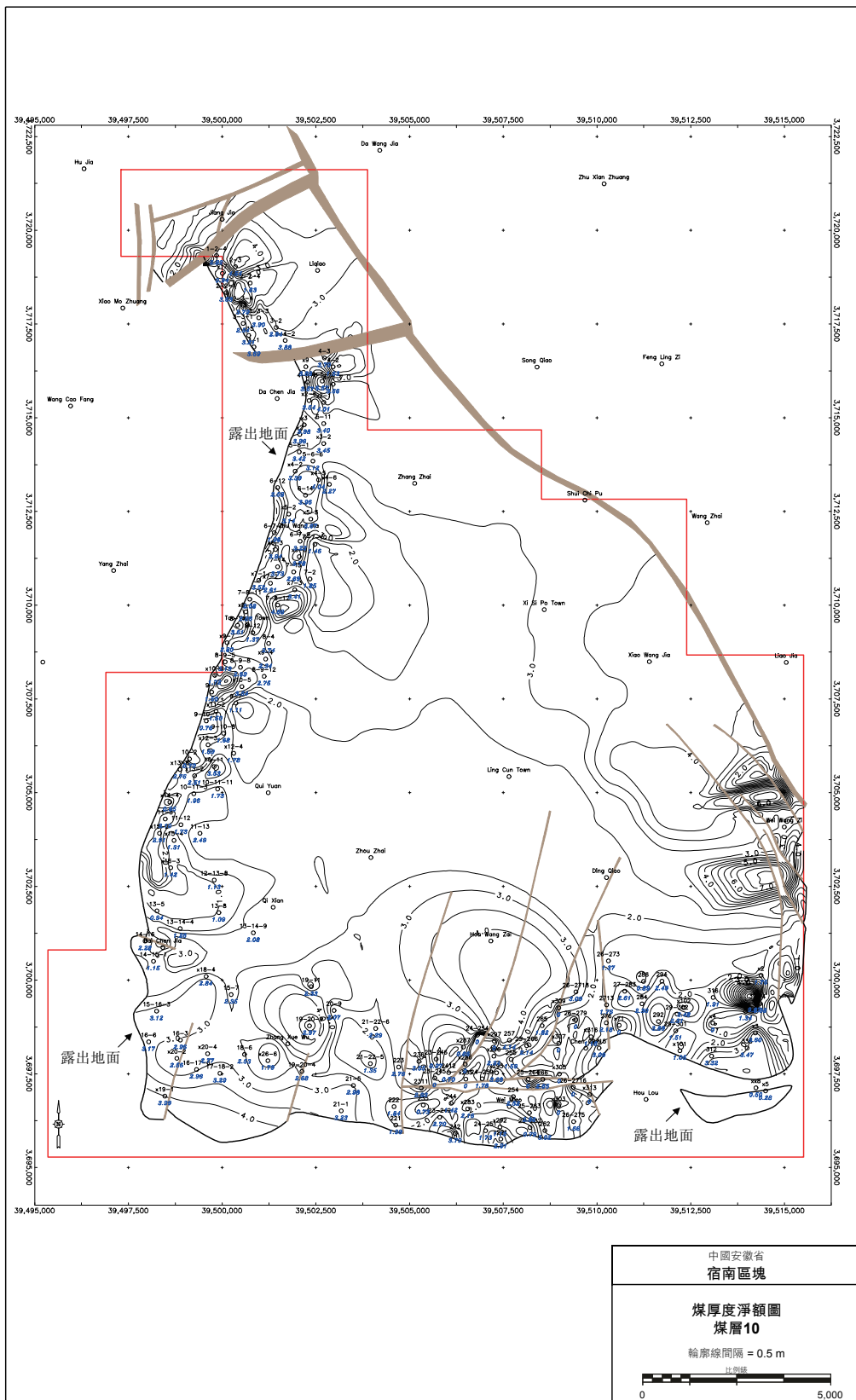


圖 5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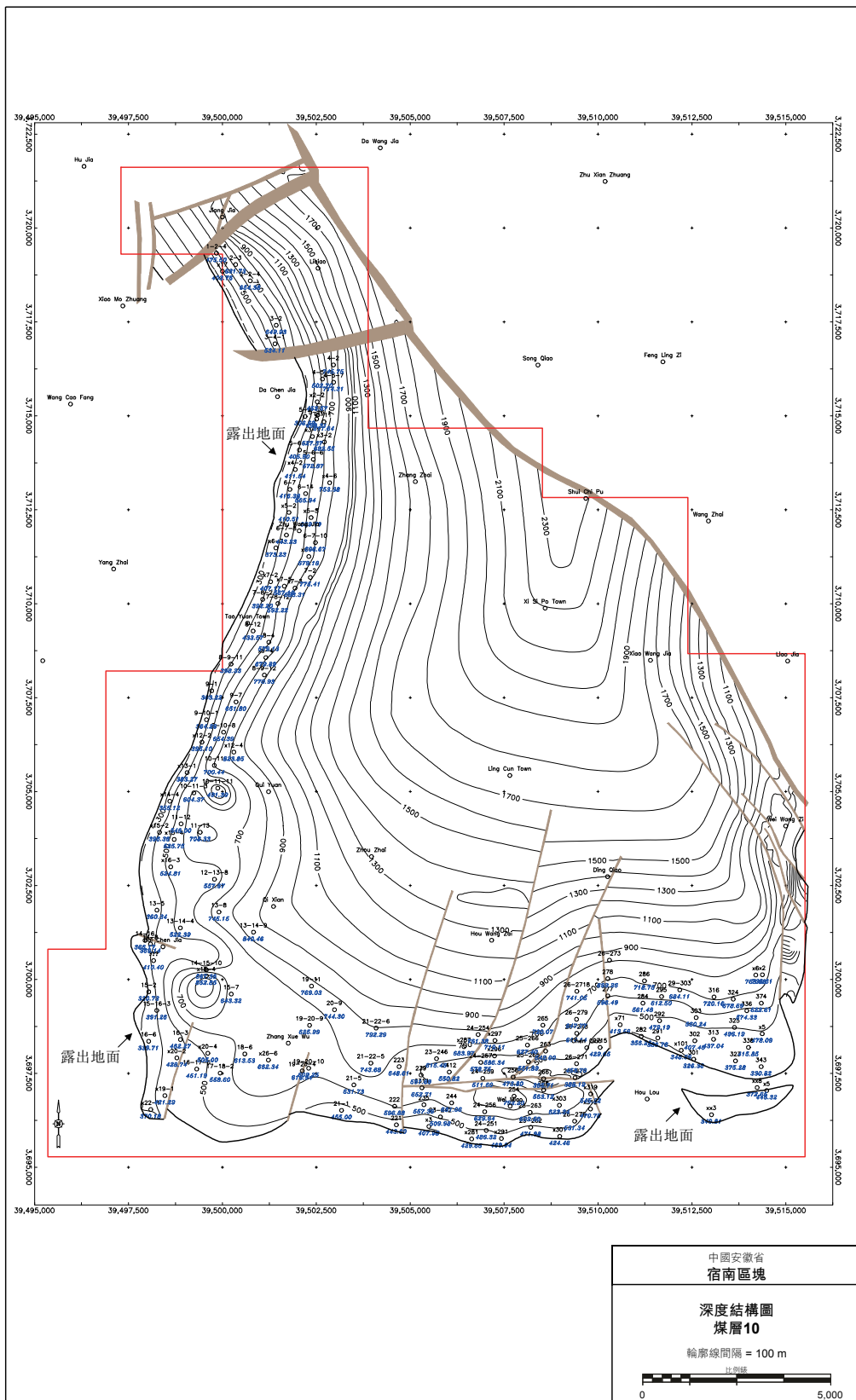


圖 6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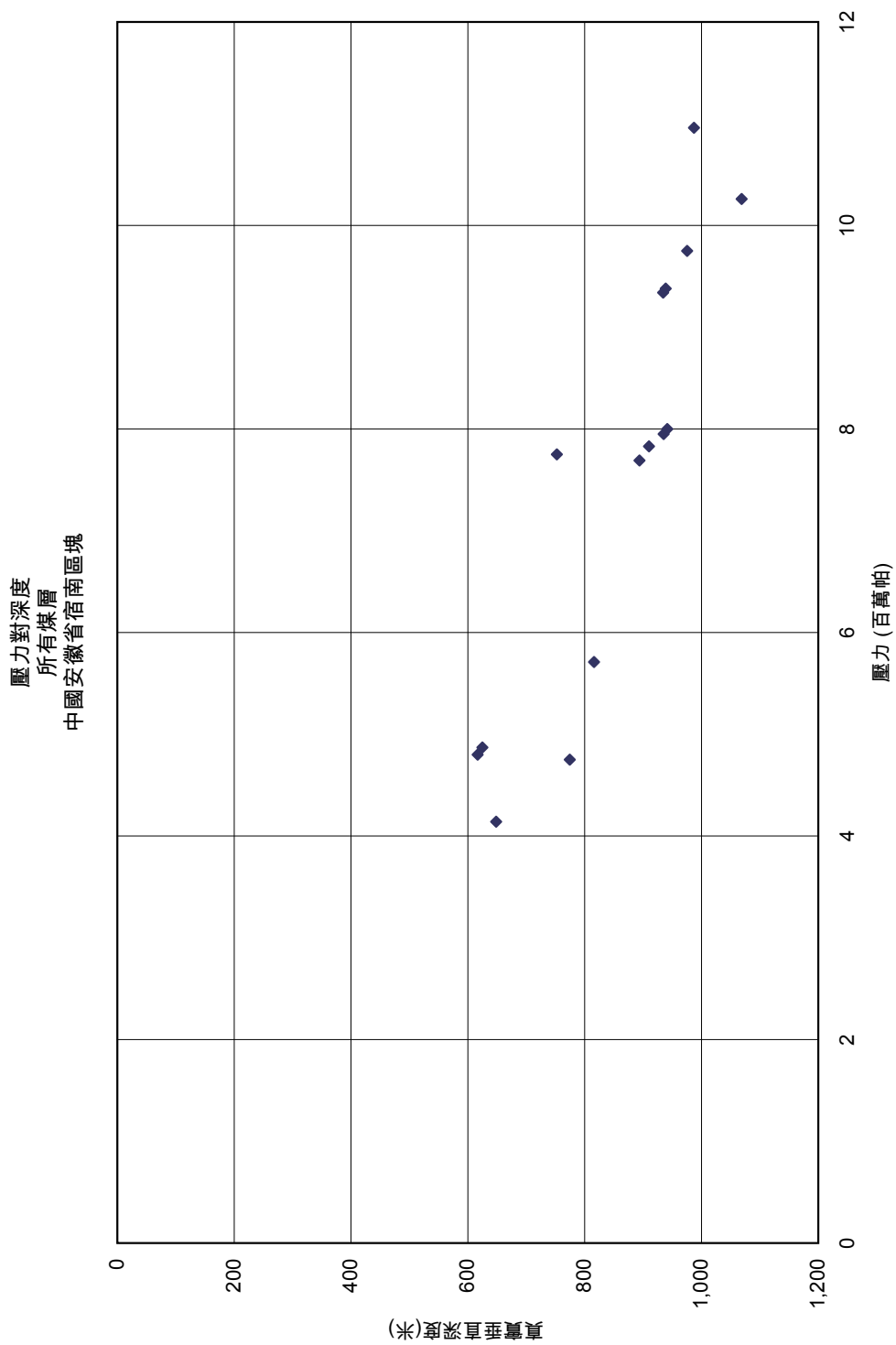


圖 7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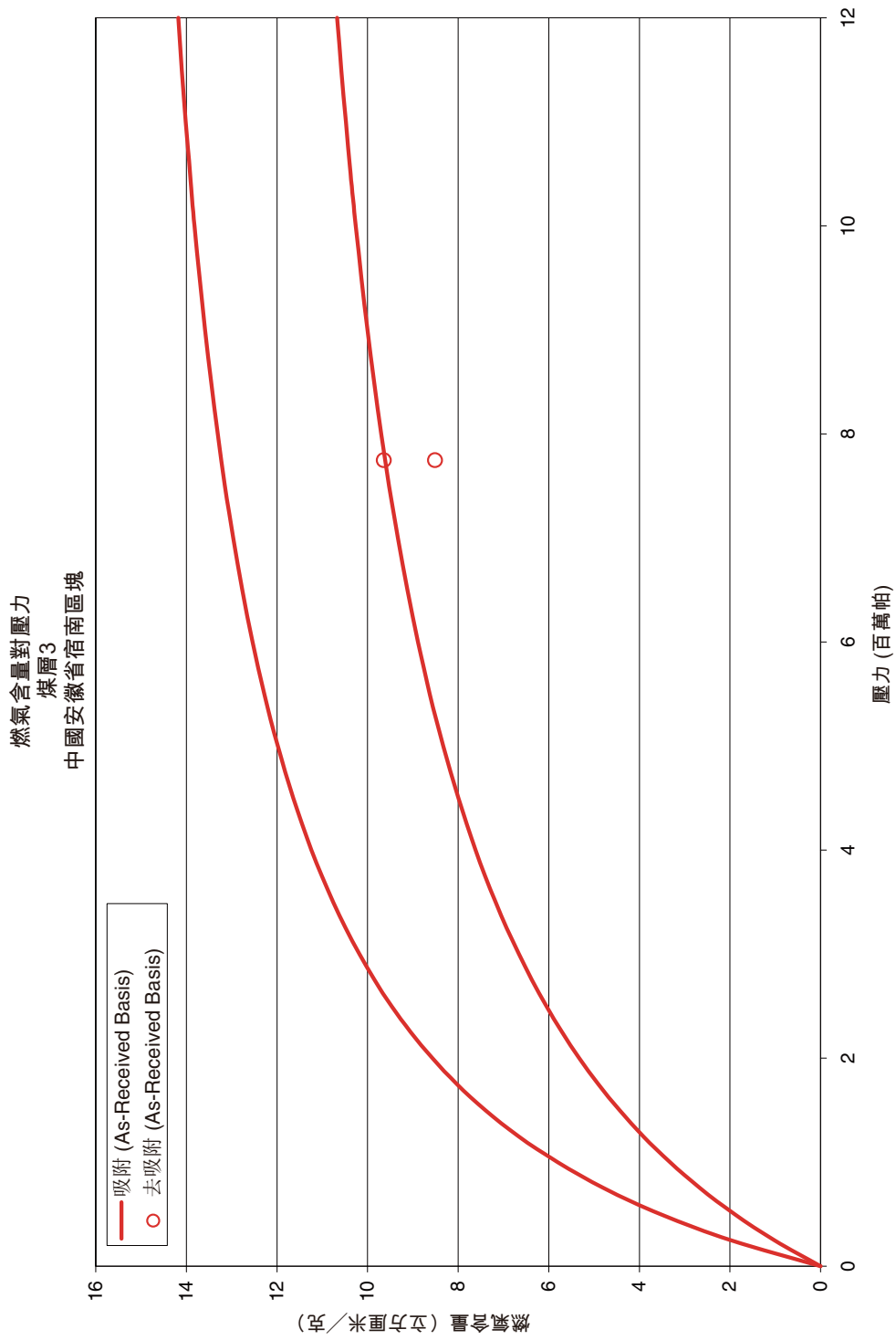


圖8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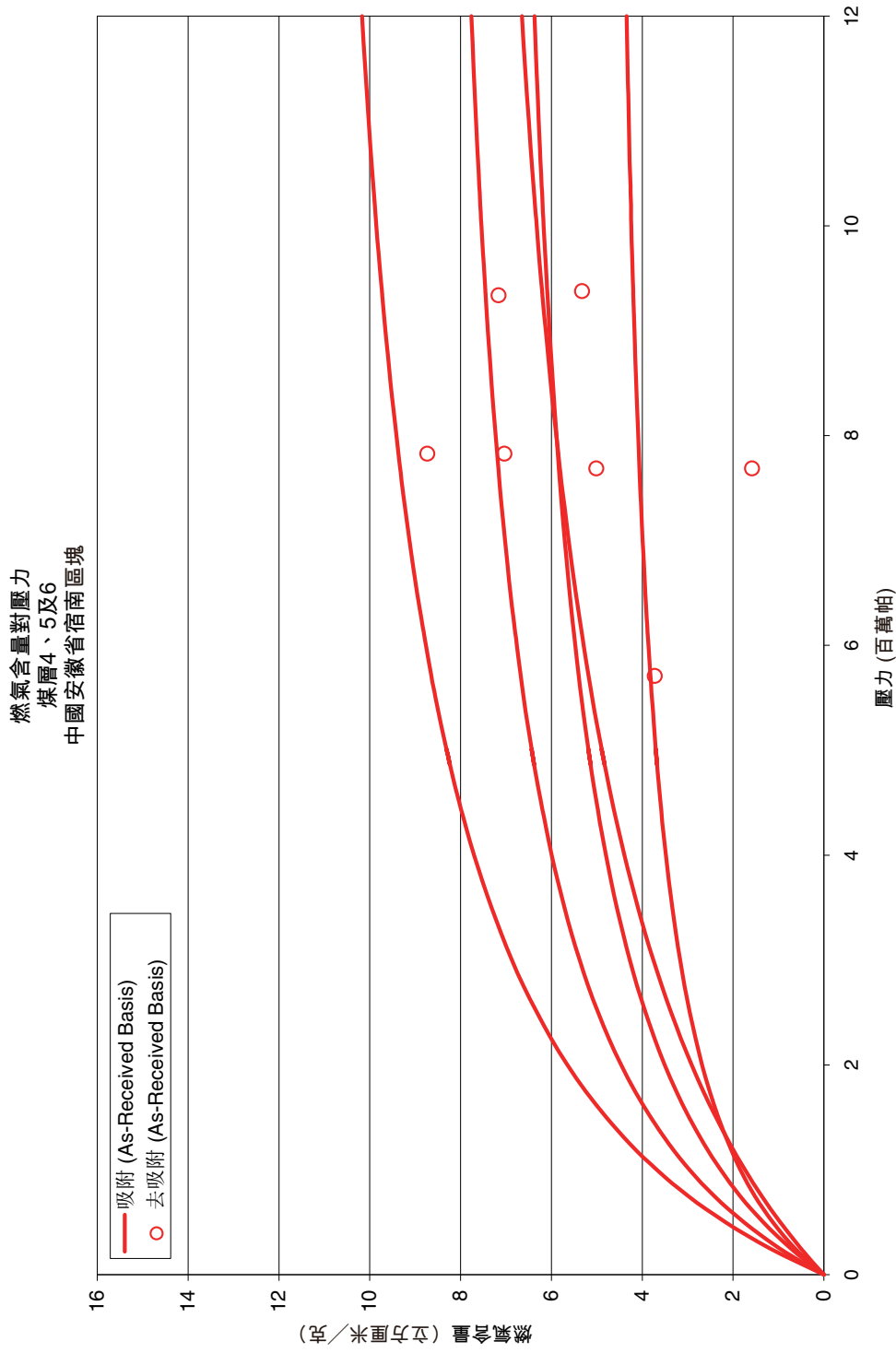


圖9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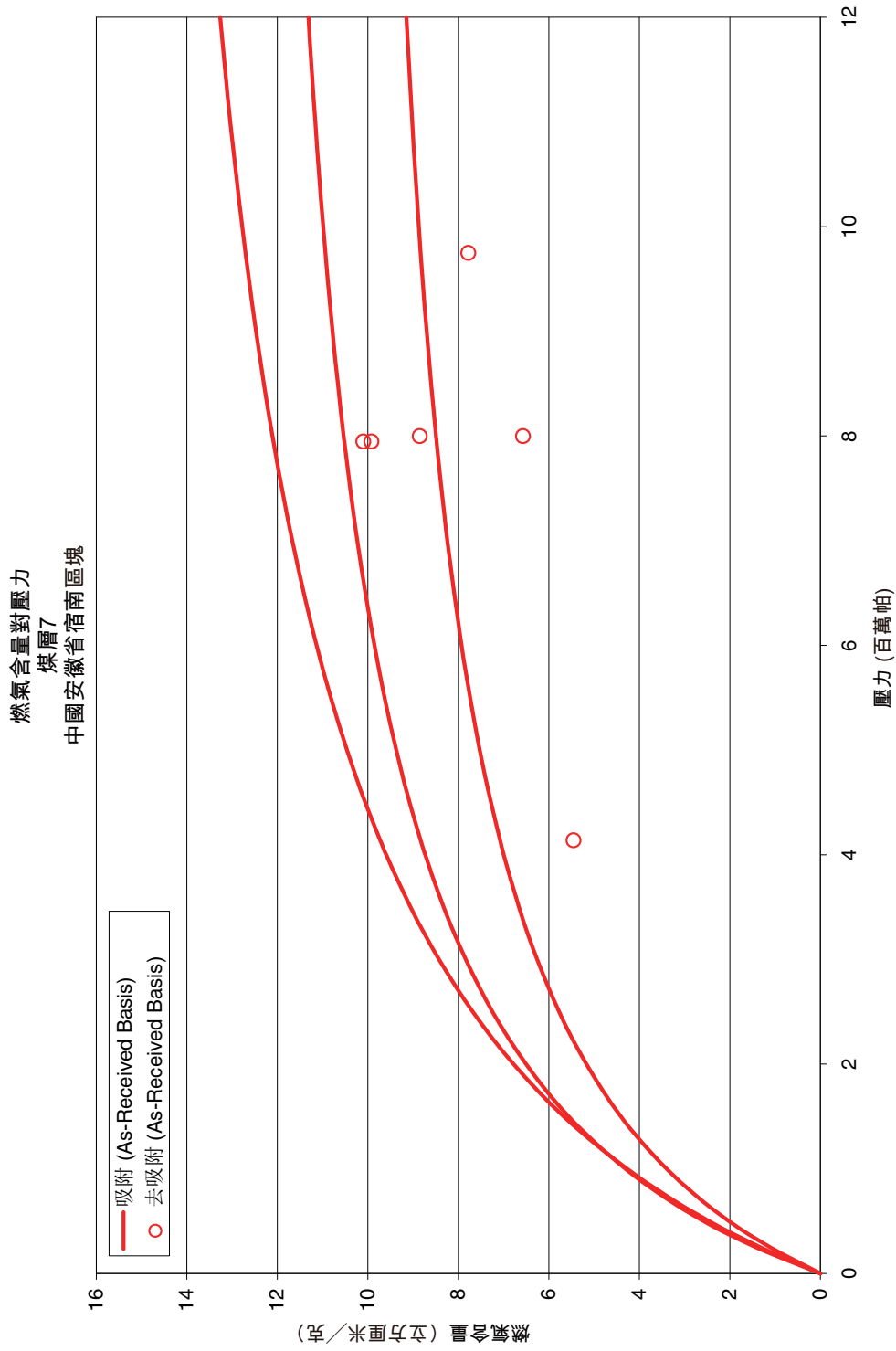


圖10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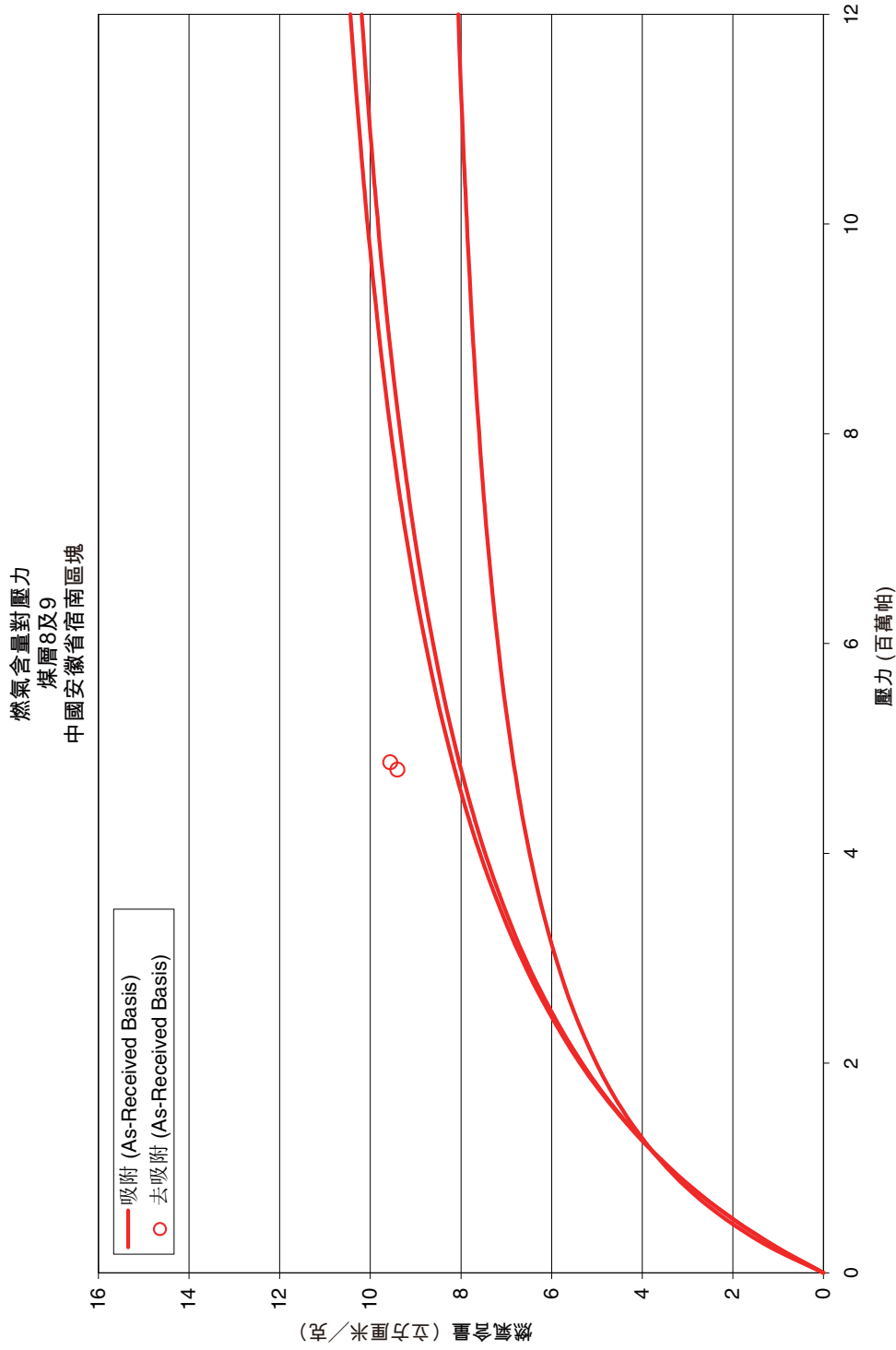


圖1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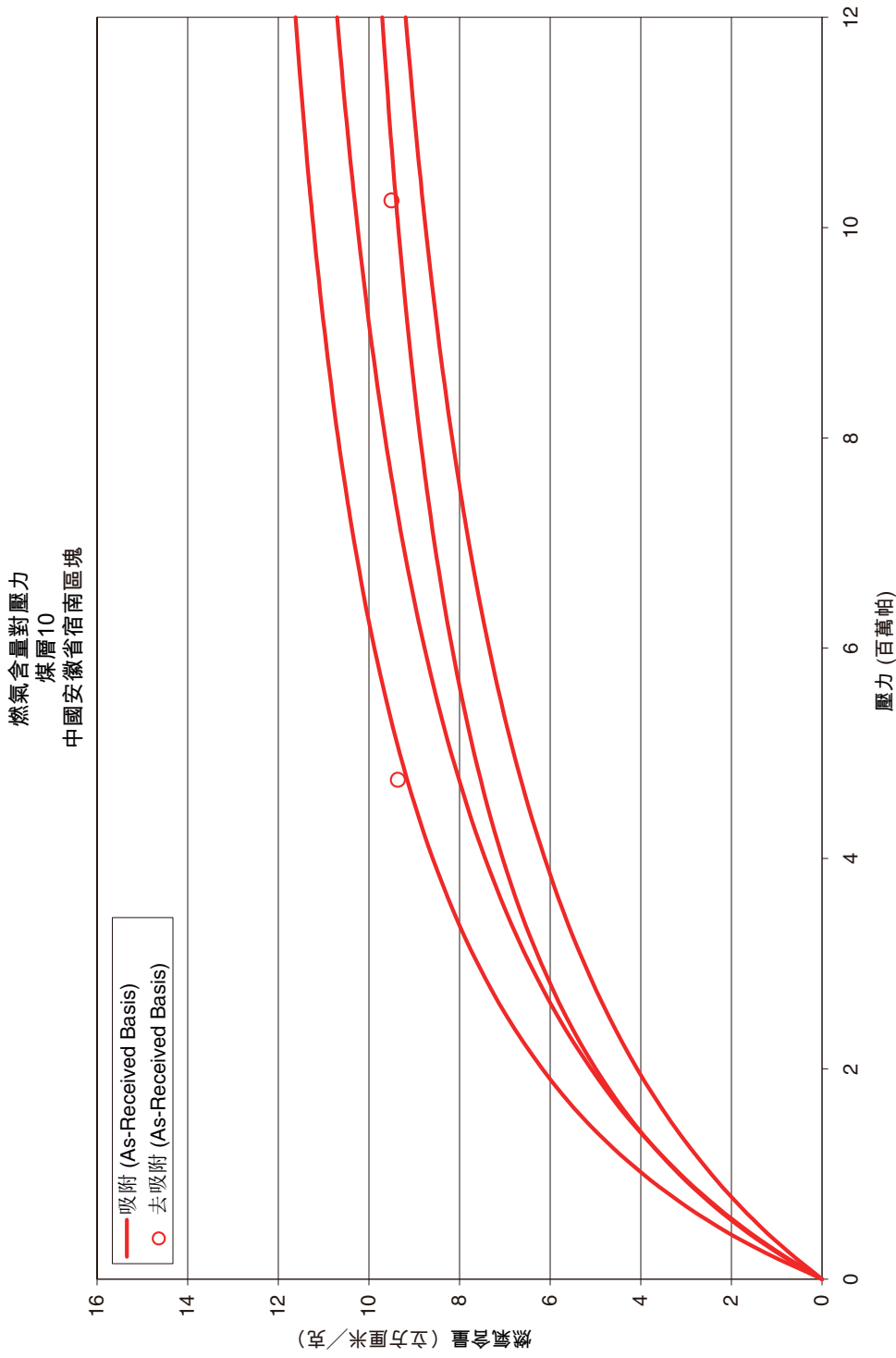


圖 12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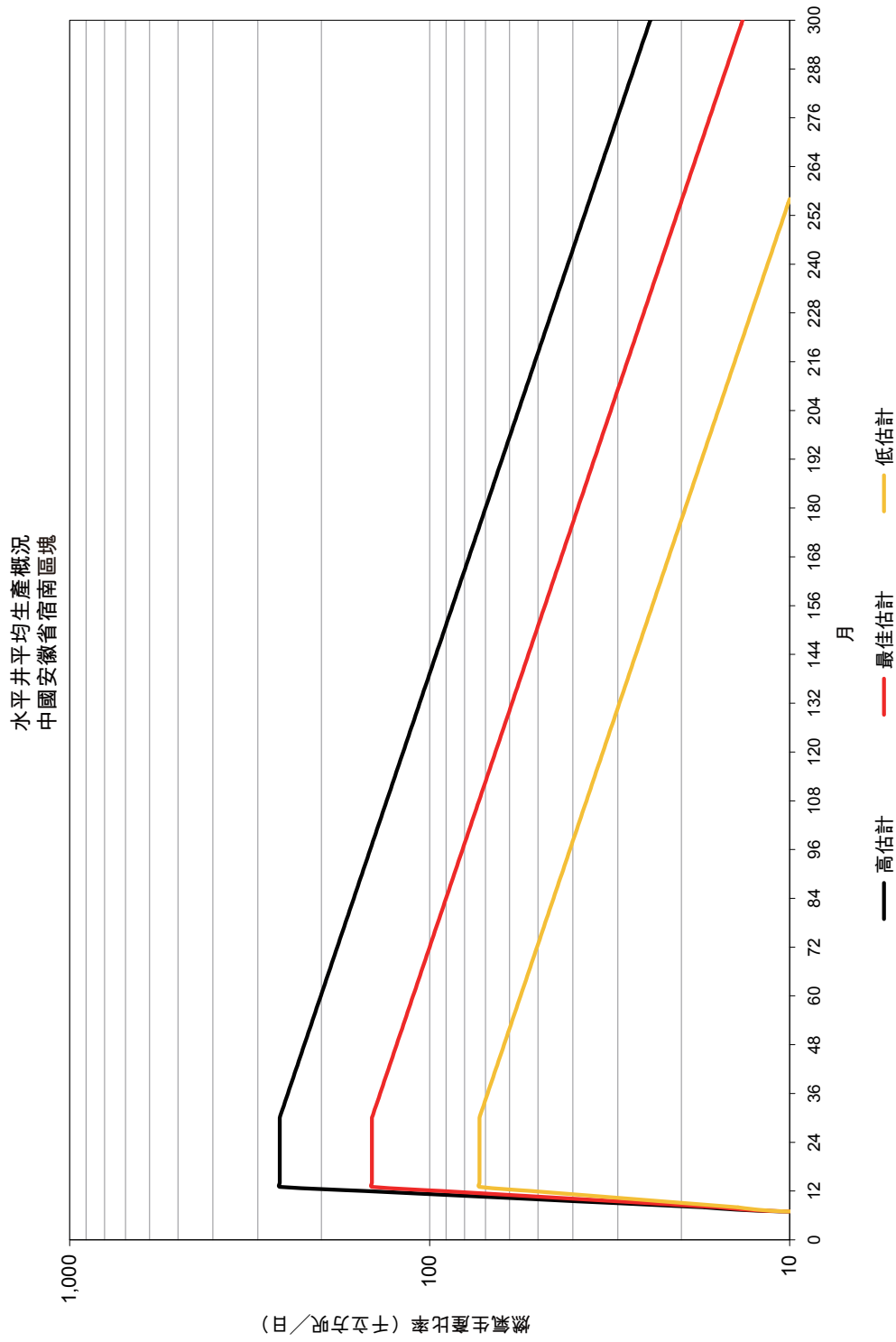


圖13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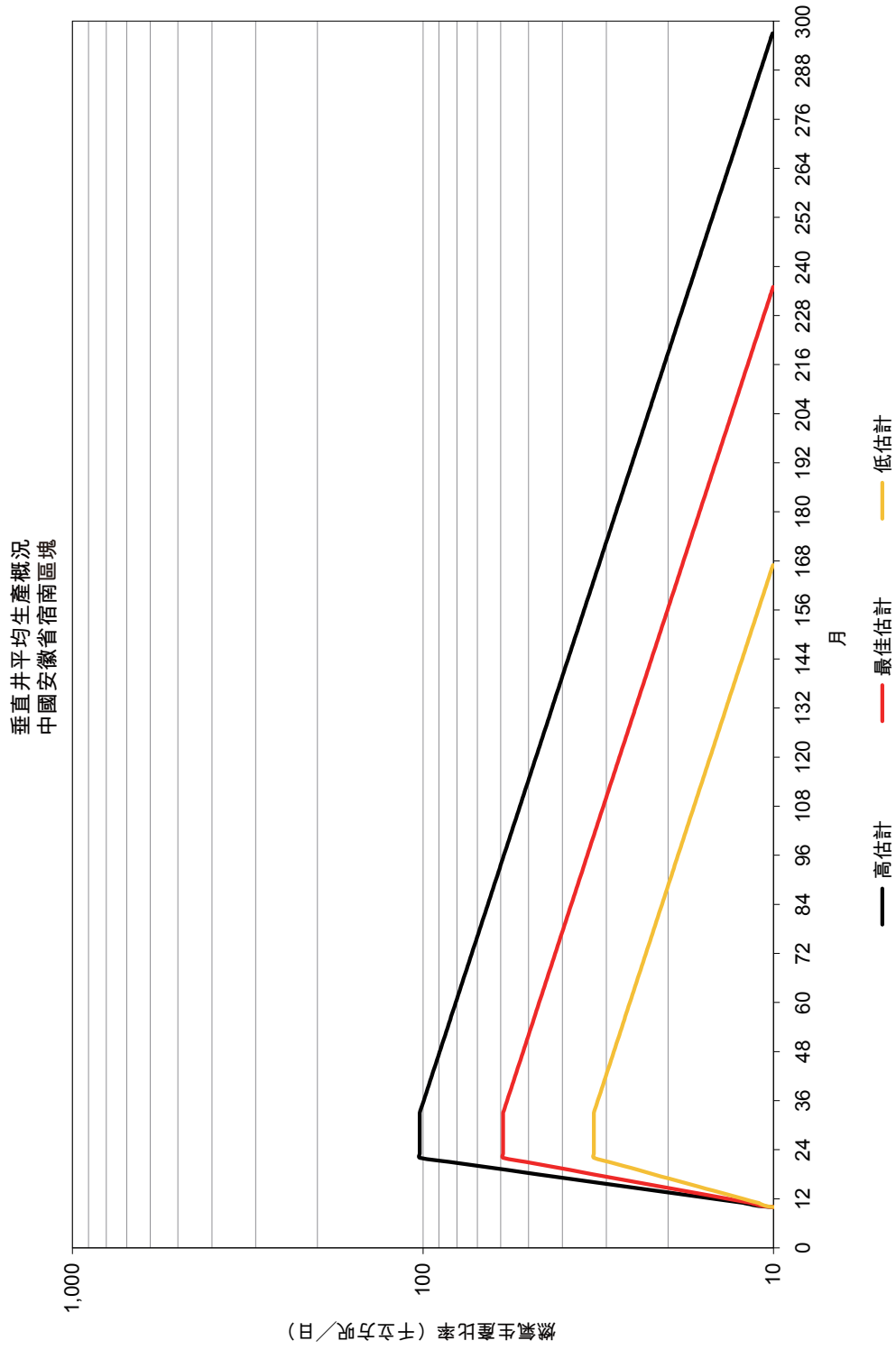


圖 14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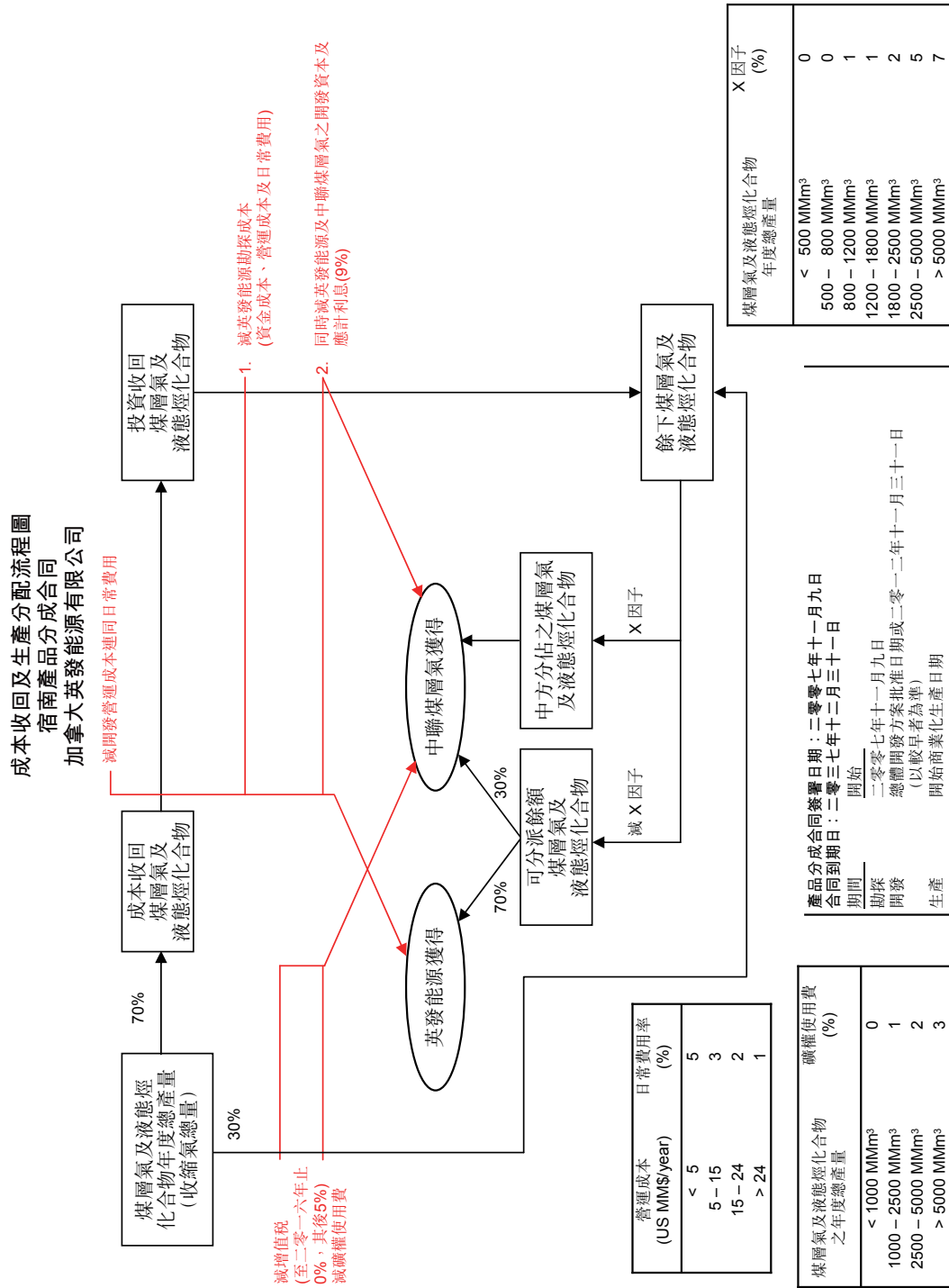


圖 15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之一部份，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合約區之煤層氣儲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進行估值所編製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指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簡稱「宿南區塊」）之煤層氣（簡稱「煤層氣」）儲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繕述宿南區塊之背景、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之估值旨在對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所涉及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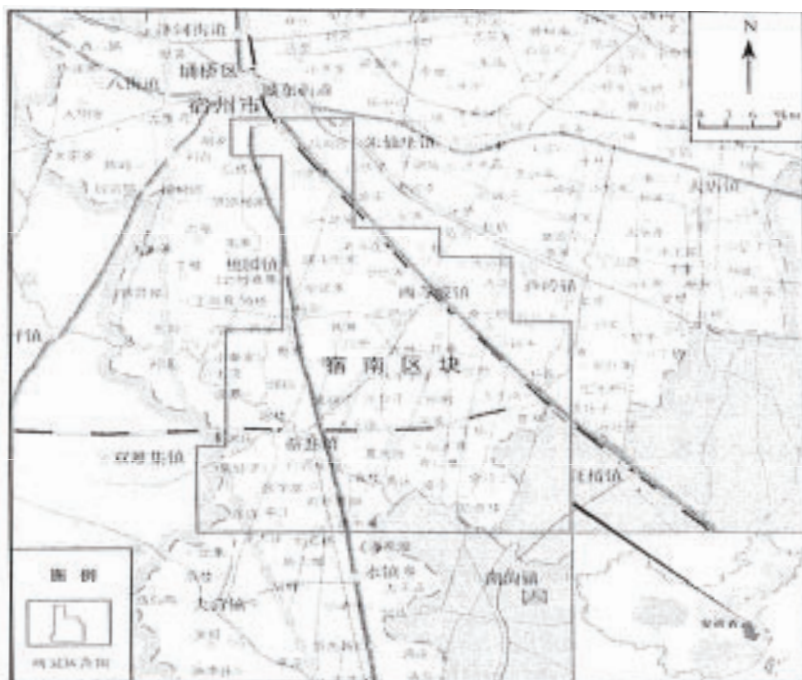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宿南區塊之背景

宿南區塊位於淮北煤田南部，屬於安徽省宿州市之行政區域。地理位置為東經116° 57' ~117° 10'，北緯33° 23' ~33° 37' 15"，東西向寬約20公里，南北向長約26公里，面積約356.8平方公里。圖表1及表格1呈列宿南區塊之位置及坐標。

圖表1：顯示宿南區塊位置之概要地圖



來源：摘錄自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西安分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編製之技術報告「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煤層氣資源評估」

表格1：宿南區塊之拐點數坐標

編號	經度	緯度	編號	經度	緯度
1	116°58'15"	33°37'15"	9	117°10'00"	33°23'00"
2	117°02'30"	33°37'15"	10	116°57'00"	33°23'00"
3	117°02'30"	33°33'30"	11	116°57'00"	33°26'00"
4	117°05'30"	33°33'30"	12	116°58'00"	33°26'00"
5	117°05'30"	33°32'30"	13	116°58'00"	33°30'00"
6	117°08'00"	33°32'30"	14	117°00'00"	33°30'00"
7	117°08'00"	33°30'15"	15	117°00'00"	33°36'00"
8	117°10'00"	33°30'15"	16	116°58'15"	33°36'00"

來源：摘錄自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西安分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編製之技術報告「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煤層氣資源評估」

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西安分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編製之技術報告「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煤層氣資源評估」(簡稱「技術報告」)，總技術可開採煤層氣達349.30X10⁸立方米，如表格2所示。

表格2：不同深度技術可開採煤層氣資源儲量之統計資料

向斜層	深度／米	面積／平方公里	技術可開採	
			資源儲量／X 10 ⁸ 立方米	比例／%
宿南	<1000	163.33	203.03	58.1
	1000-1500	72.27	108.32	31
	1500-2000	32.13	37.95	10.9
	總計	267.73	349.3	100

來源：摘錄自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西安分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編製之技術報告「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煤層氣資源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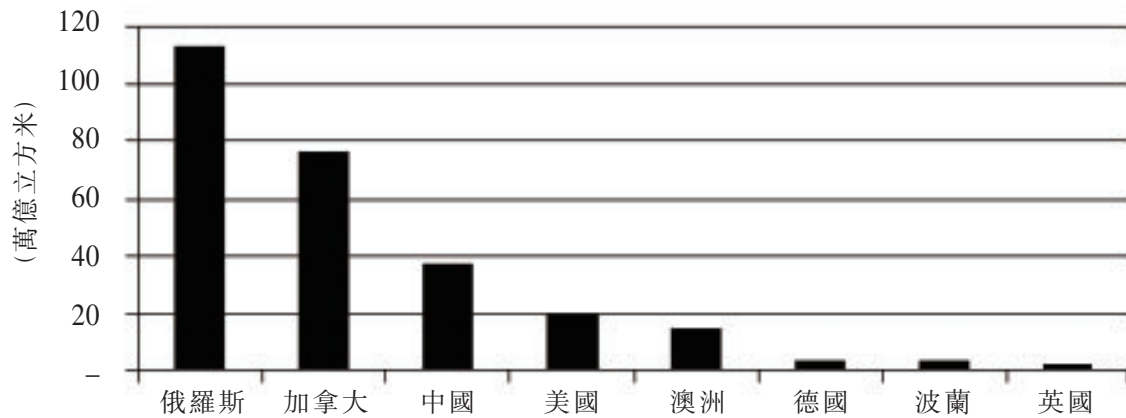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煤層氣、天然氣或甲烷存在於煤層中，於植物轉變為煤炭過程中產生，倘直接排放於大氣中，會對環境造成危害，為烈性溫室氣體，其造成之全球溫室效應為二氧化碳之21倍。然而，倘有效開採及使用，煤層氣可為優質清潔燃料。

煤層氣燃燒不會產生二氧化硫或微粒，而於煤炭燃燒時只有一半會產生二氧化碳。在許多國家，煤礦產生之甲烷被排放，成為廢棄資源。中國蘊藏豐富之煤炭資源，依重煤炭作為能源資源。於過去五十年，中國能源約70%來自煤炭，超過30,000處煤礦釋放甲烷氣。採礦活動釋放之大量氣體佔大氣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大部分。此外，中國含氣煤礦亦擁有極高之爆炸風險。甲烷氣爆炸每年奪去6,000條中國礦工之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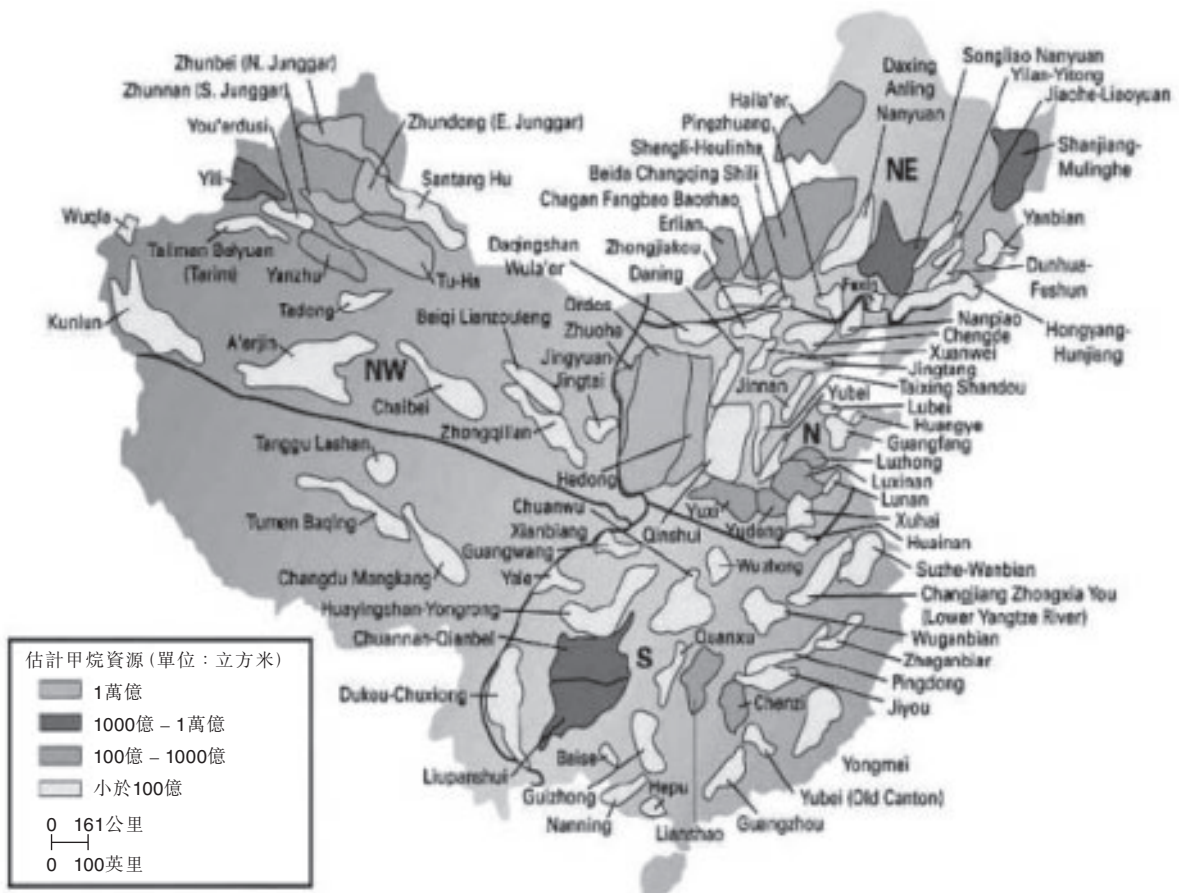
根據最新礦物資源評估統計數據，中國直至2,000米深度之煤層氣資源估計為36萬億立方米，為世界第三大，僅次於俄羅斯及加拿大，如圖表2所示。總估計煤層氣儲量相當於中國當前天然氣資源儲量。煤層氣之分佈及埋藏深度為計劃之開採提供良好條件。由於主要燃氣管道(如「西氣東輸」、陝西至北京I號線及陝西至北京II號線)沿線通過許多煤層氣蘊藏量豐富之區塊，此舉有助解決煤層氣輸送之問題。然而，根據報告顯示，煤層氣之現已探明儲量僅為1,180億立方米，顯示擁有進一步開發之巨大潛力。圖表3展示中國估計煤層氣資源之詳情。

圖表2：煤層氣：全球資源



來源：中國聯合煤層氣公司

圖表3：中國：煤炭盆地及煤層氣資源



來源：Diverso

於二零零六年，煤層氣開發已納入中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第十一個五年能源發展計劃內。於二零一零年之前，中國之煤層氣業計劃達至下列四項目標：

1. 全國產量達100億立方米，包括地面之50億立方米及礦井之50億立方米；
2. 全國用量達80億立方米，包括地面之50億立方米及礦井之30億立方米；
3. 已探明儲量增至3,000億立方米；及
4. 就煤層氣發展建立行業系統。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宿南區塊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尤其是吾等獲提供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西安分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編製之技術報告「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煤層氣資源評估」。

就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宿南區塊經濟利益及其能否在未來產生投資回報之所有相關因素。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宿南區塊之業務性質；
- 宿南區塊之財務資料；
- 宿南區塊所面對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有關宿南區塊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吾等為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估值之過程中乃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有關宿南區塊之所有財務及營運資料；
- 與技術顧問進行討論；
- 進行市場調查並從公開資料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宿南區塊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採納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計算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在本報告中呈列有關宿南區塊背景之所有適用資料、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鑒於宿南區塊所面對之環境變化無常，故須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估值之結論。吾等估值內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宿南區塊現時或未來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將會對宿南區塊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與宿南區塊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宿南區塊之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出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行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經濟條件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估值方法

在對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被估值對象與在市場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作比較以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新成立業務所需金額並得出估值結論，從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金額，來計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之原則基準為，知情買方就計劃所支付代價不會超過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類似之業務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

吾等認為*收入法*不適用於評估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原因為宿南區塊之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不足。*成本法*亦不適用於本估值，乃由於此方法並未考慮宿南區塊煤層氣儲量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吾等估值之最適當估值法。

於估值時，吾等選擇與宿南區塊業務營運類似之四家上市公司（簡稱「可資比較公司」）並釐定彼等之價格倍數。吾等就估值採納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煤層氣儲量之倍數（簡稱「ECR」）。企業價值指市場資本化、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之總和。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CR以該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儲量（以十億立方呎(Bcf)為單位）釐定。然後吾等應用行業中位數價格倍數於宿南區塊之相關資料並釐定其企業價值。最後，由於宿南區塊正在開發階段中，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故減去所需資金開支以達致吾等有關宿南區塊儲量之結論價值。所需資金開支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投資程度而釐定。

附錄七 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之技術報告對合約區進行之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連同於吾等估值時所用該等公司之ECR倍數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國家	業務	ECR
BPI Energy Holdings, Inc. (BPG US)	美國	該公司開發煤層氣。該公司之煤層氣租用地位於美國南伊利諾斯之伊利諾斯盆地。	2.09
Queensland Gas Company Limited (QGC AU)	澳洲	該公司於其在Surat Basin探礦區之Walloon Coal Measures勘探及開發煤層氣資源。	3.78
Geomet, Inc. (GMET US)	美國	Geomet, Inc.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天然氣(煤層氣)。該公司持有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盆地之開發權。	0.87
Mahalo Energy Ltd. (CBM CN)	加拿大	該公司於加拿大西部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2.47
中位數：			<u>2.281</u>

吾等之挑選標準為與宿南區塊業務性質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於估值時所挑選之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煤層氣開採，不論於任何地方。務請注意，當中有兩家其他上市公司，分別為於美國上市之公司Far East Energy Corporation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與宿南區塊相似之業務，惟未能取得彼等之煤層氣儲量數量，因此，該等公司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由於採納市場法之最主要標準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是否與評估項目相似，吾等認為，由於吾等所選取之四家上市公司與宿南區塊之業務性質相似，因此屬於合理之可資比較公司組合以作分析。

根據吾等之廣泛市場調查，全球只有六家上市公司從事煤層氣開採業務，當中只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儲量，惟未能取得其煤層氣儲量之數量作為吾等之估值用途。因此，由於資料有限，因此未能挑選作為估值。

為避免極端不同情況之影響，已就1,233.4 bct (相等於34,930,000,000立方米) 儲量應用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百萬美元)／儲量(bcf)(ECR)倍數之中位數2.281計算，乃摘錄自中國技術報告。其後，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後所釐定之資本開支為290,000,000美元，並從2,813,385,400美元中扣除(即2,813,385,400 - 290 = 2,523,385,400美元)。最終，有關價值已根據可銷性之折讓46%、早期風險之折讓50%及控制權之溢價37.5%作出調整。

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在本估值中，缺乏可銷性之折讓為46%。此外，已就早期風險採納50%折讓。再者，由於吾等乃根據類似上市公司之公開買賣股份市價進行估值，產生少數股東層面價值，故採納控制溢價37.5%。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估計宿南區塊煤層氣儲量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有關資料源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當中十分依賴及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並非 貴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6,400,000,000元**（人民幣六十四億元正）。

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委任一名國際技術顧問審閱技術報告。因此，吾等對宿南區塊之煤層氣儲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之意見可因審閱結果而有所變動。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宿南區塊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MBA(Acct), CFA, AICPA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Baruch College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中國及亞太區評估宿南區塊類似資產或從事宿南區塊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
2.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全球評估宿南區塊類似資產或從事宿南區塊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合約區之煤層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進行估值所編製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指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安徽省徐淮窪地之宿南區塊(簡稱「宿南區塊」)之煤層氣(簡稱「煤層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繕述宿南區塊之背景、估值基準及假設，闡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吾等明白，吾等之估值旨在對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所涉及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指「估計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透過公平交易轉讓資產之成交價」。

宿南區塊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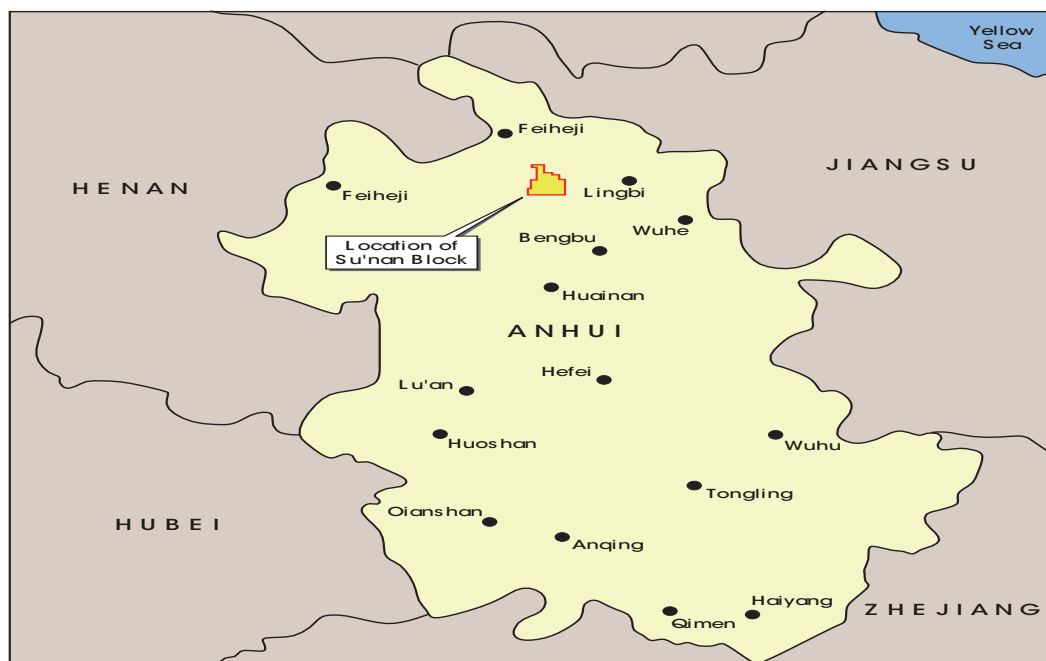
宿南區塊，覆蓋面積約356.8平方米，位於中國安徽省徐淮窪地，如圖表1及2所示。其位於秦嶺構造帶東部，而秦嶺構造帶曾經歷多次地殼構造事件。

圖表1：宿南區塊之總體位置



來源：摘錄自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技術報告「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於安徽省徐淮窪地之宿南區塊之或然及預期煤層氣資源所佔權益之評估」

圖表2：區塊位置圖



來源：摘錄自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技術報告「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於安徽省徐淮窪地之宿南區塊之或然及預期煤層氣資源所佔權益之評估」

經參考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編製之「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於安徽省徐淮窪地之宿南區塊之或然及預期煤層氣資源所佔權益之評估」(簡稱「技術報告」)後，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資源及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分別如表格1及2所示。

表格1：未經風險評估之或然資源

分類	天然氣地質含量 (MMCF)	天然氣資源 (MMCF)
低估計	28,224.9	9,873.0
最佳估計	39,113.1	19,355.3
高估計	51,616.6	32,876.8

附註：MMCF – 百萬立方呎

表格2：未經風險評估之預期資源

分類	天然氣地質含量 (MMCF)	天然氣資源 (MMCF)
低估計	733,456.1	252,274.4
最佳估計	1,094,310.8	540,655.4
高估計	1,570,400.0	988,318.3

附註：MMCF 一百萬立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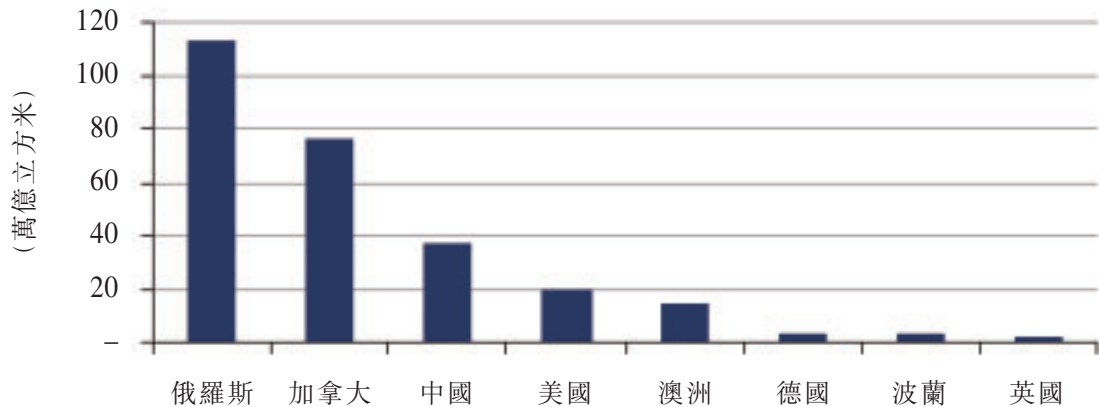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煤層氣、天然氣或甲烷存在於煤層中，於植物轉變為煤炭過程中產生，倘直接排放於大氣中，會對環境造成危害，為烈性溫室氣體，其造成之全球溫室效應為二氧化碳之21倍。然而，倘有效開採及使用，煤層氣可為優質清潔燃料。

煤層氣燃燒不會產生二氧化硫或微粒，於煤炭燃燒時只有一半會產生二氧化碳。在許多國家，煤礦產生之甲烷被排放，成為廢棄資源。中國蘊藏豐富之煤炭資源，依重煤炭作為能源資源。於過去五十年，中國能源約70%來自煤炭，超過30,000處煤礦釋放甲烷氣。採礦活動釋放之大量氣體佔大氣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大部分。此外，中國含氣煤礦亦擁有極高之爆炸風險。甲烷氣爆炸每年奪去6,000條中國礦工之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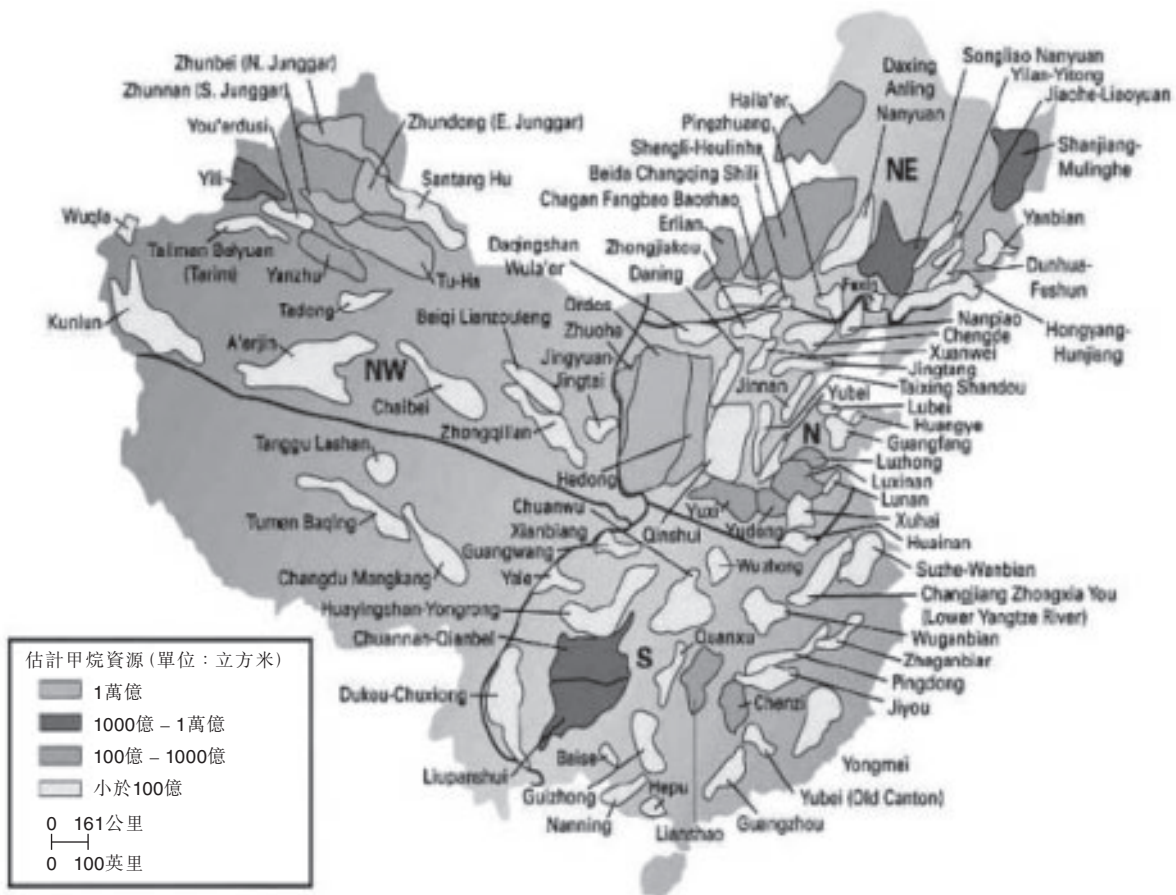
根據最新礦物資源評估統計數據，中國直至2,000米深度之煤層氣資源估計為36萬億立方米，為世界第三大，僅次於俄羅斯及加拿大，如圖表3所示。總估計煤層氣儲量相當於中國當前天然氣資源儲量。煤層氣之分佈及埋藏深度為計劃之開採提供良好條件。由於主要燃氣管道（如「西氣東輸」、陝西至北京I號線及陝西至北京II號線）沿線通過許多煤層氣蘊藏量豐富之區塊，此舉有助解決煤層氣輸送之問題。然而，根據報告顯示，煤層氣之現已探明儲量僅為1,180億立方米，顯示擁有進一步開發之巨大潛力。圖表4展示中國估計煤層氣資源之詳情。

圖表3：煤層氣：全球資源



來源：中國聯合煤層氣公司

圖表4：中國：煤炭盆地及煤層氣資源



來源：Diverso

於二零零六年，煤層氣開發已納入中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第十一個五年能源發展計劃內。於二零一零年之前，中國之煤層氣業計劃達至下列四項目標：

1. 全國產量達100億立方米，包括地面之50億立方米及礦井之50億立方米；
2. 全國用量達80億立方米，包括地面之50億立方米及礦井之30億立方米；
3. 已探明儲量增至3,000億立方米；及
4. 就煤層氣發展建立行業系統。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宿南區塊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尤其是吾等取得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所編製之技術報告「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徐淮窪地宿南區塊之或然及預期煤層氣資源所佔權益之評估」。

就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進行估值時，須考慮影響宿南區塊經濟利益及其能否在未來產生投資回報之所有相關因素。本估值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宿南區塊之業務性質；
- 宿南區塊之財務資料；
- 宿南區塊所面對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有關宿南區塊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吾等為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估值之過程中乃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有關宿南區塊之所有財務及營運資料；

- 與技術顧問進行討論；
- 進行市場調查並從公開資料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宿南區塊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採納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計算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指示性估值之業務財務模式；及
- 在本報告中呈列有關宿南區塊背景之所有適用資料、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鑒於宿南區塊所面對環境變化無常，故須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估值之結論。吾等估值內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宿南區塊現時或未來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將會對宿南區塊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與宿南區塊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宿南區塊之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出估計乃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 匯率及利率不會與現行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及
- 經濟條件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估值方法

在對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被估值對象與在市場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作比較以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新成立業務所需金額並得出估值結論，從而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金額，來計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之原則基準為，知情買方就計劃所支付代價不會超過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類似之業務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用於評估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原因為宿南區塊之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不足。成本法亦不適用於本估值，乃由於此方法並未考慮宿南區塊煤層氣資源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決定市場法乃吾等估值之最適當估值法。

於估值時，吾等選擇與宿南區塊業務營運類似之四家上市公司（簡稱「可資比較公司」）並釐定彼等之價格倍數。吾等就估值採納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煤層氣儲量之倍數（簡稱「ECR」）。企業價值指市場資本化、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有）之總和。各可資比較公司之ECR以該公司之企業價值除以儲量（以十億立方呎(Bcf)為單位）釐定。然後吾等應用行業中位數價格倍數於宿南區塊之相關資料並釐定其企業價值。最後，由於宿南區塊正在開發階段中，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同，故減去所需資金開支以達致吾等有關宿南區塊資源之結論價值。所需資金開支乃根據技術報告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投資程度而釐定。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連同於吾等估值時所用該等公司之ECR倍數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國家	業務	ECR
BPI Energy Holdings, Inc. (BPG US)	美國	該公司開發煤層氣。該公司之煤層氣租用地位於美國南伊利諾斯之伊利諾斯盆地。	2.09
Queensland Gas Company Limited (QGC AU)	澳洲	該公司於其在Surat Basin探礦區之Walloon Coal Measures勘探及開發煤層氣資源。	3.78
Geomet, Inc. (GMET US)	美國	Geomet, Inc.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天然氣(煤層氣)。該公司持有位於美國及加拿大盆地之開發權。	0.87
Mahalo Energy Ltd. (CBM CN)	加拿大	該公司於加拿大西部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2.47
中位數：			2.281

吾等之挑選標準為與宿南區塊業務性質相似之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於估值時所挑選之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均從事煤層氣開採，不論於任何地方。務請注意，當中有兩家其他上市公司，分別為於美國上市之公司Far East Energy Corporation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與宿南區塊相似之業務，惟未能取得彼等之煤層氣儲量數量，因此，該等公司並無計入吾等之估值內。由於採納市場法之最主要標準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是否與評估項目相似，吾等認為，由於吾等所選取之四家上市公司與宿南區塊之業務性質相似，因此屬於合理之可資比較公司組合以作分析。

根據吾等之廣泛市場調查，全球只有六家上市公司從事煤層氣開採業務，當中只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儲量，惟未能取得其煤層氣儲量之數量作為吾等之估值用途。因此，由於資料有限，因此未能挑選作為估值。

為避免極端不同情況之影響，已就449.94 bcf儲量應用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百萬美元)／儲量(bcf)(ECR)倍數之中位數2.281計算，乃經參考已計及地質及經濟風險之國際技術報告後估計。其後，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作出之資本投資及預期宿南區塊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類似營運階段下所需之資金後，所釐定之資本開支為

101,000,000美元，有關資料載於國際技術報告中。估計資本開支其後從1,026,313,140美元中扣除（即 $1,026,313,140 - 101 = 925,313,140$ 美元）。最終，有關價值已根據可銷性之折讓25%、早期風險之折讓30%及控制權之溢價37.5%作出調整。

可銷性概念乃指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在本估值中，缺乏可銷性之折讓為25%。此外，已就早期風險採納30%折讓。再者，由於吾等乃根據類似上市公司之公開買賣股份市價進行估值，產生少數股東層面價值，故採納控制溢價37.5%。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估計宿南區塊煤層氣資源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有關資料源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指人民幣。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當中十分依賴及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要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頗多並非 貴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宿南區塊之煤層氣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人民幣四十六億元正）。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宿南區塊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MBA(Acct), CFA, AICPA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Baruch College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中國及亞太區評估宿南區塊類似資產或從事宿南區塊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三年經驗。
2.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全球評估宿南區塊類似資產或從事宿南區塊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之價值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 股股份</u>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150,434,391 股股份</u>	<u>537,608,597.75</u>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或現時無建議或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唐乃勤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0,000,000 (附註1)	8.37
譚傳榮	實益擁有人	142,500,000	6.63
周嬋珠	實益擁有人	1,310,000	0.06
鄧天錫	實益擁有人	158,000	0.01

附註1：該等180,000,000股股份中，120,000,000股股份由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Time Prosper」）持有，及60,000,000股股份由Gold Blue Group Limited（「Gold Blue」）持有。由於唐先生有權分別於Time Prosper及Gold Blue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Time Prosper及Gold Blue所有之該等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鄧天錫	08/03/2006	610,000	0.2648	08/04/2006至07/03/2011
廖毅榮	08/03/2006	610,000	0.2648	08/04/2006至07/03/2011
林日輝	08/03/2006	610,000	0.2648	08/04/2006至07/03/201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耀通有限公司 (「耀通」)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附註2)	11.63
郭燕妮(「郭女士」)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50,000,000 (附註2)	11.63
Time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5.58

附註2：該等250,000,000股股份由耀通持有，郭女士有權行使該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耀通所持有之該等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之權益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衝突。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候任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償還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償還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佳時控股有限公司）結欠譚傳榮先生（「譚先生」）餘下債項178,356,328.12港元；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譚先生認購債券；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與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譚先生(作為賣方)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大唐域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170,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大唐域高作為配售代理配售30,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陳科宇先生收購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譚佚男女士收購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第一份買賣協議；
8.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第二份買賣協議；及
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耀通有限公司認購250,000,000股股份。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之執業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	專業技術顧問
重慶瑞月永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之執業律師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	專業技術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書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證券，而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亦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李權超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 (c) 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61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佳先投資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力天投資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合約區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之技術報告對合約區進行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k) 根據Netherland, Sewell and Associates, Inc.之技術報告對合約區進行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n)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已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o) 本通函。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確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其他文件及步驟；及
-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傲城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就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及於將予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予賣方作為股份轉讓協議部份應付代價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8,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可予調整)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點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